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俄羅斯的大城市，許多兒童站在地鐵的角落，乞討、喝酒、吸食強力膠、或是嬉鬧。夏天他們隨意睡在街上、車站或空屋，冬天選擇在溫暖的中央暖氣管線或下水道附近安身。一年四季穿著離開家時穿的舊衣，或是別人施捨、甚至是搶來的衣物，看起來有段時間沒有洗澡，而且露在衣服外的皮膚常可見到許多的紅腫傷口，也許是生病、跟別人打架，或是出車禍所致。當陌生人接近就準備伸手接受零錢，若進一步攀談則流露出防衛的姿態。這些兒童有男有女，看似為五歲到十七歲之間的兒童居多。

全球有許多處於困境的兒童，例如身在災難和戰爭衝突、受到虐待、被親人拋棄、出外工作的童工和街童(Street children)。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在一九九〇年代統計，全世界有八億的街童。<sup>1</sup>而街童與其他處於困境的兒童相比，是最容易印入大眾眼簾的兒童。即便俄羅斯的自然環境嚴酷，街童現象在這個國家卻沒有缺席。

俄羅斯聯邦在蘇聯解體之後，國家努力地找尋未來的出路，在政治上積極地朝自由民主制度邁進，在經濟上希望快速從計畫經濟轉變成市場經濟，原本單一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開始瓦解，各種替國家未來定位的意識形態紛紛興起。在這紛亂的局面中，外國文獻的關注焦點是俄羅斯的政治、經濟轉型情況，以及人口數異常減少的現象，甚少文獻探討俄羅斯的社會問題，例如酗酒、謀殺、毒品走

---

<sup>1</sup> Lewis Aptekar, "Are Colombian Street Children Neglected? The Contributions of Ethnographic and Ethnohistorical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hildren," *Anthropology & Education Quarterly*, Vol. 22 (1991), p.326.

私和家庭暴力問題。

俄羅斯的家庭處在國家轉型的快速社會變遷情況下，當許多的成人其經濟和生活陷入困境時，受到成人照顧的兒童也無法倖免地遭受衝擊。社會變遷中產生的現象和問題，影響著家庭功能的運作。<sup>2</sup>街童的出現，是凸顯家庭功能不良的證據。俄羅斯的街童如同世界上其他國家的街童一樣，當問及其選擇離家的原因，通常是家裡貧窮無法養育他們，或是在家裡受到虐待和忽視。而俄羅斯當局因為家長的疏於照顧，多半直接選擇剝奪其父母的親權，在一九九八年被終止親權的數目為 31,790，一九九九年為 35,454，從一九九九年到二〇〇四年的數目提高了 40%。<sup>3</sup>這樣的手段明顯為治標不治本，對於街童現象的改善並無幫助。

國家方面，前總統 Boris Yeltsin 在一九九三年已經針對街童現象下達「預防兒童忽視、少年犯罪，以及保護其權利」(On the Prevention of Neglect and Delinquency Among Minor Children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s)的總統命令，一九九九年起則實施「預防兒童忽視與犯罪的系統原則」(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System of Prevention of Neglect and Delinquency among Minor Children)的聯邦法，二〇〇二年的另一位前總統 Vladimir Putin 再次公開呼籲處理街童現象。俄羅斯從轉型時期就已著手減少街童的對策，為何經過十多年的努力仍未改善？專家預測的街童數目反而增加。

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為，第一，瞭解俄羅斯街童問題的嚴重性。街童除了生活在困境中，還減少俄羅斯未來的國家實力，並且惡化許多社會問題，例如吸

---

<sup>2</sup> 家庭原本的功能，以社會學的角度，具有生物功能（滿足性慾和繁衍後代）、社會功能（將子女社會化）、心理功能、保護功能（保護和照顧年幼、年老和體弱者）、教育功能、經濟功能和娛樂功能等等。

<sup>3</sup> Iu. P. Vetrop, "The Current State and Problems of The Prevention of Homelessness and Neglect of Minor Children," *Russian Education and Society*, Vol.48, No.3 (2006), p.7.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Street Children in Russia: Steps to Pre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Vol.18 (2009), p.34.

毒、酗酒、賣淫。第二，解釋街童的成因。在家庭功能運作不良，以及國家減少福利措施的原因之外，尚有蘇聯時代形成的觀念，與遺留的政策造成街童的產生。第三，探討街童的因應方針。俄羅斯在解決街童問題時，其處理架構與兒童福利內涵一致，但實際上採取的手段未按照法規，而非政府組織的措施在沒有俄羅斯當局的支持、並且缺乏雄厚財力之下，成果只在部分地區展現，以致於街童問題持續存在。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途徑

### 一、研究方法

本文以歷史研究法為主。歷史研究法為社會科學的主要研究方法之一，重視長時間的事實研究。此方法探討某一時空背景發生的歷史事實之前因和後果，點出某一社會現象何以會發生，發生後的結果將對未來造成怎樣的影響。<sup>4</sup>筆者研究俄羅斯聯邦的街童，蒐集學者專家對俄羅斯街童的學術研究、關於街童的俄羅斯官方文件、新聞和統計資料，進行整理和分析。

### 二、研究途徑

最早針對兒童出走行為的研究始於一九二〇年代，當時美國的精神醫學和心理學快速發展，盛行將兒童的出走視為精神病態，至六〇年代由於嬉皮運動，轉而重視社會環境對兒童的影響。因此，研究兒童出走的角度有精神病理觀點、家庭系統理論觀點、心理學觀點、犯罪學觀點、生態學的觀點與復原力的觀點。<sup>5</sup>而全世界的街童研究尚未發展相關理論，目前所得的研究報告則多以兒童本身之外的環境因素為出發點來探討街童的形成原因。本文焦點為檢驗俄羅斯街童成因是

<sup>4</sup> 易君博著，**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93)，頁 195。

<sup>5</sup> 陳志賢著，**青少年長期離家歷程與親子離合關係變化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04)，頁 21-25。

否與全世界街童的研究相符，加上家庭實為一個社會組織、社會系統，所以選擇以環境因素分析俄羅斯的街童現象，不採用心理學的內在因素分析，也不採行視街童為偏差行為的犯罪學分析。

俄羅斯在一九九〇年代經歷轉型，而社會變遷無可避免地影響著家庭結構的改變，例如傳統大家庭變少，核心家庭、單親家庭、離異家庭等家庭增加，將使家庭功能受到阻礙；由於家庭結構改變，家庭成員變少，供給家庭的支持減弱。<sup>6</sup>俄羅斯處於巨大的社會變遷時，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其中以兒童的問題而言，其最親近的環境是家庭，問題出現時，不全然起因於兒童本身的遺傳和個性，反而是和其所處的家庭互動不良使然。此外，俄羅斯在長達七十幾年的社會主義滋養下，俄羅斯現今的整體發展必然受到蘇聯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後續影響。因此，筆者將以家庭系統理論（Family System Theory）和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作為研究俄羅斯街童形成之研究途徑。而筆者選擇運用兩個研究途徑來研究街童成因，是因為此研究問題具有其複雜度，難以整合。

另外，街童處理措施包含在兒童福利制度內，一般在檢視兒童福利成效的研究中，多以討論兒童福利政策內容和福利輸送結果兩方面為主。在兒童福利政策內容方面，主要討論其政策內容是否符合兒童福利的概念，也就是政策制訂的過程、指派的協助單位和經費數目是否考慮到兒童的實際需求。在福利輸送的方面，則針對一般民眾、公營與私營的行政人員和福利輸送人員，詢問其對兒童福利的滿意度和認知程度。<sup>7</sup>由於街童及其家人為難以定位之標的人口，因此不採用詢問街童，或與街童相關人員對於福利輸送的滿意度之研究途徑，以免有失代表性；筆者只以兒童福利政策的內涵，以及執行過程作為研究俄羅斯兒童福利服務成效的研究途徑，另外輔以與俄羅斯街童相關的指標數目，例如有多少沒有成人照顧

<sup>6</sup> 周月清著，*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2001），頁 28-29。

<sup>7</sup> 許純敏著，*社會變遷中兒童福利理念及措施之探討*，（台北，國立台灣大學，1991），頁 79-94。

的兒童還未受到安置、酗酒父母人數的高低來說明解決街童問題措施的成效。

### （一）家庭系統理論

家庭系統理論源於一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 Theory，GST），而系統理論早先使用在社會學研究上，在一九七〇年代後期則逐漸運用在家庭社會科學領域。家庭系統理論視家庭為一個系統，家庭成員和家庭生活環境（含具體的生理環境和抽象的心理環境）的互動歷程即為家庭系統。而隨著時間發展出的互動模式形成家庭的結構。家庭不僅是個體的組合，而是包含彼此互動的有機體，在互動的過程中不斷尋找恆定狀態。家庭系統具有以下特質：

#### 1.家庭系統：

複雜的元素間之互動狀態稱為系統，系統中的任何一個部分都會影響到其他部分，部分之間是互相制約、限制和依賴的；當其中一個部分改變，將影響其他的部分進行改變。系統中存在一套家庭規則、權利架構、互動形態和問題的解決模式。在家庭系統中，家庭成員被視為次系統（Subsystem），其中最主要的三個次系統為親子垂直次系統、夫妻平行次系統和手足平行次系統，而家庭功能透過這些次系統的交互作用和互相影響來發揮。

#### 2.家庭規則：

家庭規則指引著家庭內的各個成員如何行為。家庭成員在家庭中學習什麼行為是被允許和期待的，家庭規則負責家庭成員的關係公式之建構與維持，是保持家庭平衡的方法。大部分的家庭規則是以心照不宣的方式運作，且一般家庭規則是由父母決定的，孩子只能聽從。

#### 3.整體性和界線：

整體性是指整體大於各部分所有獨立個體的總和。家庭即是一個整合的，大



於各部分的整體。界線是指系統之間有界線，界線設立後規則跟著產生，指使成員依照規則發揮自己。系統之間不是封閉的狀態，但也不應該越過界線過度干涉另一個次整體的事務；系統間是需要溝通和互動，否則將導致適應不良，功能失調等問題。

#### 4.家庭恆定作用和回饋：

不論家庭外在環境如何變化，家庭的個體成員會設法維持一個穩定、平衡的狀態。另外當系統失去平衡時，正向回饋會增加系統的偏向，使系統更加失去平衡，同時間負向回饋會修正系統的偏誤，使系統回復穩定狀態。這兩個回饋圈對家庭的功能維持是必要的，隨著時間的流逝，家庭將碰到內在和外在環境的變化，家庭需要運用回饋的方法使家庭維持恆定。<sup>8</sup>家庭作為一個系統，是一直在成長、變動，規則也會隨之進行改變，這一個生命系統會透過改變來延續下去。<sup>9</sup>

兒童出走行為的產生是對家庭系統失衡的解決之道，學者發現此時家庭不能發揮它應有的功能，提供兒童適當的情感支持。出走者常常面對家庭過多的期望和負擔，如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孩子必須成為家庭的情感和經濟支柱；或是疏離、漠不關心，無法給予子女關心和指引。<sup>10</sup>而單親、重組、貧窮家庭的家長或照顧者，經常是孩童虐待或是疏忽事件的施加者，<sup>11</sup>其無法成為兒童的經濟和情感支柱，家庭沒有發揮保護和教育的功能，孩童的需求不能得到滿足，他們則以出走的方式來面對家庭系統的運作不良。

---

<sup>8</sup> 彭淑華、鄭善明、蔡嘉洳、賴宏昇、林廷華、林惠娟、范書菁、賴月蜜、歐姿秀編著，**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台北：華都文化，2008)，頁 28-30。

<sup>9</sup> 米紐慶和費胥曼 (Minuchin, S. & Fishman, H. C.) 著，劉瓊瑛譯，**結構派家族治療技術 (Family Therapy Techniques)**，(台北：心理，1999)，頁 19-41。

<sup>10</sup> Tony D. Crespi and Ronald M. Sabatelli, "Adolescent Runaways and Family Strife: A Conflict-Induced Differentiation Framework". *Adolescence*, Vol.28, No.112 (1993), p. 875. Gerald R. Adams, Thomas Gullotta, and Mary Anne Clancy. "Homeless Adolescents: A Descriptive Study of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Runaways and Throwaways". *Adolescence*, Vol.20, No.79 (1985), p. 722.

<sup>11</sup> 黃惠玲、郭明珠、王文秀著，**兒童虐待—如何發現與輔導「兒童虐待家庭」**，(台北：心理，1994)，頁數 15-16。

家庭為一個系統，部分與部分之間互相影響，兒童的行為受到父母與手足的言語和舉止影響。而兒童出走源於家庭出現問題，並且於家庭問題存在的當下境況中，兒童和其他家庭成員是無法透過溝通與互動來解決問題。筆者將以下列家庭系統失衡指標檢視俄羅斯街童所離開的家庭，瞭解其決定成為街童之原因：家長虐待兒童、家長忽視兒童、家長無法養育子女、家長與子女之間產生口角與肢體衝突、子女之間有口角與肢體衝突、家長拋棄子女。

## （二）歷史制度主義

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包含三個流派：歷史制度主義、社會學的制度主義（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sup>12</sup>與理性抉擇的制度主義（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sup>13</sup>。S. D. Krasner、Theda Skocpol、Sven Steinmo、Kathleen Thelen 和 Frank Longstreth 為最早發展歷史制度主義的學者，主要關注的議題為各個國家為何產出不同的政策，而在同一個國家中，為何政策可以存在許久。

歷史制度主義傾向以宏觀的角度來探討各國於不同歷史時期的政治、國家和社會之間的關係，其興起於一九六〇到一九七〇年代。其所指涉的制度有各種定義，制度可以是正式組織與非正式規則與程序。Peter Hall 主張制度為：「在許多政治和經濟實體中，建造人與人之間關係的正式規則、順從的程序、標準的操作常規。」<sup>14</sup>而 John Ikenberry 視之為所有政府機構的特點、國家支配一切的架構，和國家規範的社會秩序。舉例來說，憲法、工會內的行為規範都可稱之為制度。

---

<sup>12</sup> 請參閱 John W. Meyer, and Brian Rowa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3, No. 2, (1977), pp. 340-363.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sup>13</sup> 請參閱 George Tsebelis, *Nested Games: Rational Choice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s and Decis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sup>14</sup> 轉引自 Sven Steinmo,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2.

總歸而言，制度主義者重視所有可以影響行為者的國家與社會制度。

至於制度如何影響個人行為？歷史制度主義者認為，制度提供行動者脈絡，他將在脈絡中考慮其策略和自身利益，而這個隨著歷史形成的制度脈絡對人產生的影響不容忽視。如文化即為脈絡之一，其所包含的世界觀或是文化習慣則是個人理解情境，以及如何行動的模型，個人的行為受到個人的世界觀所限制。<sup>15</sup>對於行動者滿足規則的舉動，DiMaggio 和 Powell 主張行動者不會極大化其理性的思考，反而是依照舊有的行為模式行事，並將其重複產生的行為視為理所當然，<sup>16</sup>此為歷史制度主義觀察到的另一個特性—「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y) 的現象。<sup>17</sup>

歷史制度主義的優點為可以解釋持續性的行為，而且不排斥除了自己的研究途徑外，另有其他的因素可以解釋產出的行為與政策。基於此研究途徑的「開放」特性，筆者選擇運用此理論。制度的清楚操作化定義為觀念 (Idea)，<sup>18</sup>本研究除了以蘇聯時代的家庭政策和家庭法這兩項具體制度作為分析點之外，還觀察當時領導者宣揚的社會主義之家庭觀念，檢視這些蘇聯制度對俄國人造成的「路徑依循」—他們視政府幫忙人民養育子女為理所當然；並探討此「路徑依循」現象與現今俄羅斯街童產生之關連。<sup>19</sup>

### (三) 兒童福利政策的內涵

<sup>15</sup> 薛曉源、陳家剛主編，*全球化與新制度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4)，頁 197-199。

<sup>16</sup> Sven Steinmo,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op. cit.*, pp.7-9.

<sup>17</sup> B.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Pinter, 1999), p.63.

<sup>18</sup> *Ibid.*, p.66.

<sup>19</sup> 即便 B. Guy Peters 認為依照政策制訂的法律不是制度，無法用來說明制度對個人行為的塑造，只能證明法律產生出合法性，而人合法地行為。弔詭的是，合法性不代表每個人都會做出合法行為，例如在加拿大抽大麻是合法的，卻沒有每個人都抽大麻。因此，不能單單用合法性來解釋法律不適用於說明個人的行為。*Ibid.*, p.71.



兒童福利是社會福利的一環，有「發展性取向」(或稱「制度化取向」)和「殘補性取向」(或稱「最低限度取向」)兩種。「發展性取向」的兒童福利針對全體的兒童普遍需求，透過各種方式，如政策規劃和福利服務計畫，促進全體兒童生理、心理的最佳發展，保障其基本權利。「殘補性取向」的兒童福利對象為遭遇各種不幸情境的兒童和家庭，如身心障礙兒童、受虐兒童、貧童和行為偏差的兒童等，針對個別需求給予救助、保護矯正、安置輔導等措施。<sup>20</sup>

兒童福利政策是一套謀求兒童福祉的方針或行動準則。廣義的兒童福利政策包括一切能影響兒童福利的活動和政策立法，從衛生教育、國防活動、義務教育政策到童工立法等等。兒童福利的政策內涵需包括兒童福利的概念，針對一般兒童與弱勢兒童提出服務，必須具備三大原則，分別是維護兒童的權益、滿足兒童的需求和兒童保護：

#### 1. 維護兒童的權益

兒童和成人一樣是獨立的權利個體。但是兒童在成長時實際上要依附社會和成人，即便兒童是無聲的團體，他們有獲得成長發展所需資源之權利，亦有接受合理要求與期待、發展個人責任感的義務。父母和社會必須維護兒童的權益和培育其責任。<sup>21</sup>

目前世界上維護兒童權利的一項國際法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其訂定起源於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日內瓦宣言)和一九五九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U. 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實施，並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起正式生效。

---

<sup>20</sup> 郭靜晃著，**兒童福利**，(台北：揚智，2004)，頁 4-8。

<sup>21</sup> 同註 8，頁 8。

國內兒童福利學者謝友文提出兒童權利可以分為三類：

- (1)生存的權利：如充足的食物、居所、清潔的飲水和基本的健康照顧。
- (2)受保護的權利：如免於受到虐待、疏忽、剝削，以及在危機、戰爭中獲得保護。
- (3)發展的權利：如擁有安全的環境，藉由教育、遊戲、良好的健康照顧，以及參與社會、宗教和文化的機會，使兒童獲得健全均衡的發展。

而國內學者馮燕歸類出另外三種兒童的權利：

- (1)福利權（Welfare Rights）：指上天賦予個體最基本的生存和醫療照顧的權利，是個體最起碼的生存權。當個人和其家庭的努力無法滿足這項需求時，有權接受他人和政府給予的協助，此個體包括成人和兒童。例如「兒童權利公約」中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的認同權，對弱勢兒童各種的保護權利（如虐待和疏忽、身心障礙兒童、收養時的兒童利益、以及禁止誘拐販賣剝削等）。
- (2)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兒童是獨立的個體，因成熟度的影響對公共事務仍不能全然的投入。但社會應該給予鼓勵的態度，尤其關於兒童切身的利益，兒童有權利充分表達個人意見，以及獲得完整資訊的權利。如兒童有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和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
- (3)特別權（Special Rights）：兒童天生的特殊性身份，使其應該接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的保護。其犯法的行為也需要接受國家立法的特別保護，例如應該享有人道的對待、不受刑罰或慘忍、羞辱性不人道的處罰。

## 2.滿足兒童的需求

兒童的最佳利益為滿足其成長的需求，當需求獲得滿足，其才能快樂自在的生活，並獲得相當的能力來滿足其發展階段的各項發展任務，最終適應社會的期望和彰顯個人的功效。然而，需求的界定無可避免的會涵蓋某些價值判斷與價值

選擇，需求指標的本身即是社會和文化建構而成。因此，如何在人們真正的需求和一般規範性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至關重要。

早期兒童福利的對象以特殊兒童的特定需求為主，以殘補取向為原則，例如受虐保護、重病醫治、危機處遇、緊急安置和孤兒等弱勢兒童。然而正常兒童的發展需求等福利工作同樣不可偏廢，例如兒童的人權、休閒、安全和托育等等。現在的兒童福利以「發展性取向」為主，雖然對於弱勢兒童的需求仍優先處理，整體的兒童需求概念已經產生。兒童在接受社會化、心智和社會能力成長的過程中，缺乏經濟能力，需要更多的各界資源來協助其健全的身心發展，其需求可以細分成：

- (1)生活保障之需求：在生理上獲得基本的滿足與照顧，免於生長上的匱乏，維持生存之外，獲得尊嚴和強健的體魄。
- (2)健康維護之需求：有健康成長的生理環境和社會環境，獲得照顧且得知健康與安全的知識，更要免於疾病和衛生上的危害。在心理上有被接納、發展其情感和社會的需求，建立正向之自我價值，避免受到心理上自我困擾、自我挫敗和自我毀壞的經驗。
- (3)保護照顧之需求：避免兒童因為心智不成熟、知識經驗和解決能力不足，而受到利用、剝削、虐待和不良處置，造成身心發展影響和受創。協助兒童免於人身安全危險和恐懼，以能健全成長。
- (4)教育輔導之需求：兒童需要環境給予刺激，附予遊戲、休閒和與他人的良好互動，以發揮其應有的潛能。他們應該獲得社會提供各種機會，促進其智能成長，發展因應挫折和情緒處理的能力；在獲得社會能力後，發揮自我功效、滿足社會發展，並且能正常的成長。
- (5)休閒育樂之需求：兒童需要有調劑身心、擴大生活領域的休閒育樂，以發展

日後適應社會的生活能力。<sup>22</sup>

### 3.兒童保護

兒童保護可以分爲廣義和狹義，廣義的定義爲針對所有兒童的身心安全倡導和保護；狹義的定義爲針對兒童虐待（Child Abuse）或惡待（Child Maltreatment）的預防和處遇。雖然針對全體兒童的人身權益保障是所有兒童福利的積極目標，然而考量到資源的有限性以及兒童人身安全的迫切性，對於疑似受虐或者有明顯立即危險的未成年人，往往要給予特別的緊急保護、安置處遇。因此，基於兒童保護的目的和宗旨，當兒童遭受到不當的對待時，應由福利機關整合適當的資源和支持系統，透過專業服務以確保兒童的人身權益。

兒童虐待指成人有意對兒童造成的傷害，是重複、持續性的傷害行爲，而非偶發事件。基於虐待的施加者和施加方式，可細分爲如下：

虐待的施加者：

- (1)家庭虐待：指家庭中的成員、保母或照顧者對兒童施以不當行爲。
- (2)機構虐待：指學校、安置收容機構、托育中心、醫療機構等單位不當對待兒童。
- (3)社會虐待：指兒童所身處的社會，其行動、信念和價值一旦妨礙到兒童身心發展，及構成社會虐待，如認同以體罰的方式管教兒童。

虐待的施加方式：

- (1)身體虐待：指非意外、非偶發、持續地不當對待兒童或過度體罰，造成兒童身體傷害或死亡。
- (2)心理／情緒／精神虐待：指照顧者不能給予兒童溫暖、關懷、督導及正常的生活經驗，以拒絕、冷落、恐嚇、遺棄和不合理的責罰造成兒童心理受到重大的

---

<sup>22</sup> 同註 20，頁 10-20。

傷害。

(3)性虐待：指成年人和兒童發生任何性接觸的行為。

(4)疏忽：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兒童的基本需求不加注意，未能提供身心發展之最低限度必要的保障。如故意或疏忽提供兒童食物、衣服、醫療、教育和安全等照顧或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強迫其做過量的工作或拒絕給予情感上的需要等，使兒童身心受到傷害、精神傷害，甚至是死亡。

虐待兒童的行為是一連串複雜的社會心理歷程，其歷程的背後可能導因於以下幾個因素：

(1)個人人格特質：施虐者在為家庭奮鬥時的生活壓力大，或有暴力和破壞的人格特質，其經常將生活壓力和婚姻失調的壓力發洩在兒童身上。

(2)交互作用模式：施虐的原因是由於系統失去功能所致，如父母的精神疾病加上藥物、酗酒和毒品濫用，是兒童虐待的原因之一。

(3)社會環境論：家庭的社經地位較低、受到社會孤立、缺乏社會支持和當地的文化價值觀等環境和社會文化帶來的壓力，導致兒童受虐。

這三個層面的因素可能同時存在一個以上，因此，對於兒童受虐或疏忽的處理，不只是對於受虐兒童進行個案層面的干預，需要進一步的擴及到對兒童、家庭，以及當下身處的社會整體進行改造。<sup>23</sup>

全世界已經發展出完善的兒童福利概念，關注一般兒童與弱勢兒童的福利，由於街童屬於弱勢兒童的一群，筆者主要用以下弱勢兒童的福利指標，來討論俄羅斯街童措施之成效：俄羅斯政府是否對真正需要幫助的街童與危機家庭給予物質與精神上的協助？兒童有充足的飲食和居所？兒童有得到家庭的健康照顧？兒童有得到醫療照顧？兒童免於受到虐待與忽視？兒童充分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

<sup>23</sup> 同註 20，頁 552、568-578。



兒童有得到健康與安全的知識？兒童有獲得各種促進其智能成長的教育？兒童有獲得休閒娛樂？受虐兒童或危險中的兒童有得到特別的緊急保護和安置？

### 第三節 研究範圍和限制

#### 一、研究範圍

關於社會問題的探討，經由長時間的研究將能得出一個較佳的描述。俄羅斯自從蘇聯解體，成立至今，經歷巨大的社會動盪，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因此本文研究的俄羅斯街童，其時間範圍將從俄羅斯聯邦成立以來至現在，將近二十年的時間。

而何謂街童？「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和俄羅斯「公民法」(Civil Law)將兒童指稱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但模糊的是目前尚未有一個公認的「街童」定義。近期的國外研究慣例把街童歸類為「危機中的兒童」(Children at Risk)，其中包含童工、街童、受到虐待或忽視的兒童、被拋棄的兒童、身在武裝衝突和災難的兒童。<sup>24</sup>聯合國將「街童」定義為：一個未成年的街頭小孩或青少年，沒有受到適當的保護，且街道是他/她習慣的住所。<sup>25</sup>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將「街童」分為兩種：「街上孩童」(Children on The Street)，其住在家裡、或許和家人有聯繫，在街上工作的孩童。另一種是「街童」(Children of The Street)，街道是這些孩童的家，和家人幾乎沒有聯繫。<sup>26</sup>至於俄羅斯聯邦定義的街童為以下四項類別中的任何一類兒童：其一，受忽視(Безнадзорные, Neglected)或無家可歸(Беспризорники, Homeless)的兒童，受忽視所指稱的是不受控制或家長未給予關注；無家可歸則表示其不只受到忽視，而且沒有一個居住的地方。其二，致力於流浪或乞討的

<sup>24</sup> Cristina Szanton Blanc, *Urban Children in Distress: Global Predicaments and Innovative Strategies*, (London: Routledge, 1994), pp.36-37.

<sup>25</sup> Tatiana N. Balachove,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27.

<sup>26</sup> Cristina Szanton Blanc, *op. cit.*, p.69.

兒童。其三，使用毒品或精神性藥物的兒童。其四，犯法的兒童。<sup>27</sup>

本研究針對的街童對象為：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男孩或女孩，包含有或沒有和家庭聯繫、自願離家或是被拋棄，並且長時間在街上生活或工作的未成年人。

## 二、研究限制

街童尚未有公認的定義、俄羅斯沒有持續的街童數目統計、其家長不會通報孩子離家出走、送回家或安置在機構的街童有時回到街上，基於上述條件，因此，難以提供現在俄羅斯聯邦街童的確切數目。僅能以俄羅斯國家統計局（Federal State Statistics Service）的相關指標，國際組織、俄羅斯非政府組織的統計資料和新聞來推估目前俄羅斯的街童數量。此外，世界上對於各國街童進行的研究多採取實際走訪該國街童與進行統計的研究，筆者礙於經費以及俄文能力的限制，無法親身對俄羅斯的街童進行田野調查，進行的文獻資料分析將提供片面的街童成因解釋，無法概推所有的俄羅斯街童，此為本研究的不足之處。

### 第四節 文獻回顧

在討論到街童的議題，尤其是生活水準不高地區的街童，例如拉丁美洲、非洲、南亞，以及蘇聯瓦解之後，轉型艱困的國家時，學者通常以外在環境因素討論街童的成因，發現他們原先主要生活在貧困或是單親家庭中，照顧者比起其他一般家庭的家長，承受更多經濟壓力、婚姻壓力、生活壓力，或是教育水準比較低，因此照顧者無法實現家庭之社會、保護、經濟和教育等功能，導致兒童必須走上街頭尋求生存資源，或甚至撫養者出現傷害兒童的行為，促使街童被迫離家。此外，還描述到這些弱勢兒童脫離家庭後在街上遭遇的險惡困境，例如他們從事

---

<sup>27</sup> Ministry of Education, Russian Federation Council of The Baltic Sea States-Working Group for Co-operation on Children at Risk, "Meeting "Children on The Street";" <[http://www.childcentre.info/projects/street\\_children/dbaFile11658.pdf](http://www.childcentre.info/projects/street_children/dbaFile11658.pdf)>, (2011/2/28), pp.30-31.

各種工作維生，乞討、偷竊、洗車或賣淫，但是得到的錢或食物總是無法滿足正在發育的身體，並且時常染上抽煙、吸毒的惡習，或是淪為成人剝削的對象，這些因素經常促成他們早逝，以及間接加重社會亂象。最後，講述該國政府和非政府組織進行的街童處理措施。<sup>28</sup>本文的研究焦點為俄羅斯的街童，為了瞭解其整體情況與背景，因此討論的文獻聚焦於蘇聯時代與俄羅斯聯邦時期的街童現象、形成之原因，以及俄羅斯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採取之街童處理措施。

### 一、俄羅斯街童現象

Anne E. Gorsuch 著作的「俄國革命時期青年：熱血、放蕩不羈、犯法」(*Youth in revolutionary Russia: Enthusiasts, Bohemians, Delinquents*) 中，生動描寫俄國從帝俄時代轉變為蘇聯時期的街童生活情況，以及街童的次文化。當時的街童抱持著主流社會認定的犯罪與他們自己界定的犯罪定義是不同的，因此即便街童的維生方式，如偷竊、賣淫，被認為是犯罪行為，他們仍無所顧忌地行使，因為法律在他們眼中是上層人士自訂的規則，有時他們還因為身上帶有較多的罪狀而沾沾自喜。白天的街童時常在街上遊蕩、行乞、偷竊小攤販，和賣淫；晚上則聚集在墓穴、鍋爐、車站等可以遮風避雨之處；另外，他們多半染上了抽煙喝酒，與吸毒的習慣。<sup>29</sup>與其他文獻不同的是，Gorsuch 試圖以街童次文化的視角來解讀街童的生活行徑，提出了往後研究者在研究街童現象時可以探討的另一個面向，使未來的街童研究更多元與豐富。

而西方學者 Alan Ball 所著的研究蘇聯街童之經典作品—「現在我鐵石心腸：1918-1930 年蘇維埃-俄羅斯的棄兒」(*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書中用更多篇幅鉅細靡遺地描述蘇聯街童

---

<sup>28</sup> Cristina Szanton Blanc, *op cit.* Sarah Thomas de Benitez, *State of the World's Street Children: Violence*, (Devon: Latimer Trend, 2007).

<sup>29</sup> Anne E. Gorsuch, *Youth in revolutionary Russia: Enthusiasts, Bohemians, Delinquents*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48-157.

的日常生活，他們如何在季節交替時選擇住所與遷徙，白天與夜晚從事怎樣的活動。而行乞時多半在富有與善心人士出入的地方實行，偷竊的選擇對象則是生意興隆的攤販，或是漫不經心的路人。當時已經有妓院的存在，可是賣淫的街童仍是喜歡自己招攬顧客，但經常被皮條客盯上。至於街童抽煙喝酒與吸毒的消遣之所以如此普及，有一方面可以怪罪那個社會讓這些東西非常容易取得，加上有樣學樣的情況下，街童大量的抽煙喝酒；另外，賭博也是其消遣娛樂之一。<sup>30</sup>透過 Ball 的作品，吾人可以清晰地描繪蘇聯時期街童生活的一幅景象。

至俄羅斯聯邦時期，由於街童的流動性和潛在性使得統計困難，全俄羅斯聯邦的街童數目估計範圍是一百到五百萬之間，內務部估計為二百至二百五十萬之間，學者專家則估計超過四百萬。<sup>31</sup>即便人數無法統計，但 Aleksandr L. Aref'ev 所撰的「俄羅斯無家可歸與被忽視兒童」(“The Homeless and Neglected Children of Russia”)一文中，說明其於二〇〇二年參與俄羅斯聯邦教育部社會研究中心的計畫，描述出全俄羅斯聯邦境內的街童輪廓，包含年齡分佈：十一歲到十四歲之間的街童占多數；性別比例：男性多於女性；在街上逗留的時間：總平均來說，街童在街上停留至少四個月；白天與夜晚活動範圍：白天在火車站、購物中心、攤販等地，晚上則在地下室、閣樓、倉庫、棄屋等場所；健康狀況：通常營養不良，並染上支氣管、風寒、皮膚、心血管和性方面的疾病；維生方式：打零工、販售報紙或瓶子、年紀小的主要會乞討度日、年齡稍長的會偷竊，還有賣淫；以及教育程度：七到九歲之間的街童有最多的文盲，而街童大多只會簡單的加減法與乘法，而有學會讀寫技巧的街童，有較高意願復學。<sup>32</sup>此為一篇非常重要的俄羅斯街童資料，是第一篇俄羅斯聯邦大規模地在全國進行的街童研究，即便數目仍舊模糊，但是在瞭解俄羅斯街童生活全貌上，提供了許多其他文獻所未能講明的完

---

<sup>30</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pp.21-83.

<sup>31</sup> A. L. Aref'ev, “The Homeless and Neglected Children of Russia,” *Social Research*, Vol.44, No.4 (2005), p. 22.

<sup>32</sup> *Ibid*, pp.26-38.

整資料。

而學者 Kelsey Hoppe 的「街童」(“Bezprizorniki”)一文，是在蘇聯解體後，將所有前蘇聯共和國的街童進行一番研究。關於街童生活的內容與其他文獻重複，但是 Hoppe 在提供訪問街童的珍貴田野資料外，值得注意的是，其詳細地說明「居民證」(Propiska)的重要性。經過蘇聯七十多年的統治，在處理事務的流程上，是否擁有合法證件代表著事情可否圓滿完成的關鍵，許多街童由於身上沒有證件，不能註冊入學和接受醫療救助，未能接受的福利影響到街童的人生。最後還提到，一旦兒童成為街童，就難以使他們脫離街頭，因此，處理街童的最佳手段是預防勝於治療。<sup>33</sup>Hoppe 在文章中將蘇聯歷史與蘇聯兒童機構的運作情況作了精簡地描述，讓讀者明白後共國家街童的產生背景，可惜的是該研究內容是一篇文章，所以關於街童的重點多放在俄羅斯與烏克蘭，畢竟所有後共國家的街童議題是一個龐大的研究。

最後，學者 Clementine K. Fujimura、Sally W. Stoecker，與 Tatyana Sudakova 著作的「俄羅斯棄兒」(*Russia's Abandoned Children*)中，除了描寫俄羅斯街童平日的生活樣貌外，Fujimura 特別點出街童的心理狀態，她發現到街童的自尊心不是極高就是極低，因此不是十分的自傲就是極度的自卑，心態已經扭曲。<sup>34</sup>而且根據他們的維生方式可知其遊走在犯罪邊緣，或已經犯罪，如偷竊、販毒和賣淫是明顯的非法行爲；街童不僅危及自己的性命，並且惡化社會問題，是街童現象需要盡快處理的兩項原因。因此，Stoecker 說：「無家可歸與少年犯罪是相連的現象，許多的犯罪學家與社會學家稱呼無家可歸是少年犯罪的『根源』。」<sup>35</sup>當

<sup>33</sup> Kelsey Hoppe, “Bezprizorniki,” *Children in Crisis Project*, <[http://orphancareresources.org/\\_service/9961/download/id/12879/name/Street+Children+Paper.pdf](http://orphancareresources.org/_service/9961/download/id/12879/name/Street+Children+Paper.pdf)>, (2011/4/29), pp.17-20.

<sup>34</sup>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Russia's Abandoned Children*, (New York: Praeger, 2005), pp.63-86.

<sup>35</sup> Sally W. Stoecker, “Homelessness and Criminal Exploitation of Russian Minors: Realities, Resources and Legal Remedies,”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qa3996/is\\_200104/ai\\_n8935580/](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qa3996/is_200104/ai_n8935580/)>.



街童爲了生存，不顧一切地鋌而走險，時常成爲犯罪集團規避刑責的犯罪工具，增加執法單位打擊犯罪率的困難。最後，該書提及街童未來的人生，即使是受到國家救助的街童，他們多半只能從事工廠內的勞動工作，極少數的街童可以獲得高等教育，由於多數前街童的工作待遇頗低，因此他們常回流加入犯罪集團，以求享受更高的生活品質。<sup>36</sup>該書作者訪問了不少街童，不只證實了所有研究街童現象文獻中的內容，還關心街童的心理狀況，以及未來的生涯發展，對於研究如何處理街童問題的政府人員與專家學者而言，是一本重要的著作。

## 二、俄羅斯街童的形成原因

學者 Alan Ball 所著的「現在我鐵石心腸：1918-1930 蘇維埃-俄羅斯的棄兒」是一本研究蘇聯街童的重要西方經典作品，內容詳盡地描寫蘇聯成立之初，國家曾經遭逢的第一次世界大戰與內戰，過程中歷經的慘烈戰爭、飢荒與傳染病擴散，造成的大量人口死亡、田地荒蕪，進而產生許多在殘破家園上無力照顧子女的家長，以及所有家人已經死亡的孤兒，經由戰爭與戰爭的苦果，多達七百萬的街童在蘇聯的土地上游盪。而且孤兒院內的生活同樣困苦，許多兒童待不住所以離開孤兒院成爲街童。<sup>37</sup>可惜的是，Ball 的研究範圍到一九三〇年爲止，往後時間的蘇聯街童未再探討，而其後那段期間的街童成因，則由學者 Margaret K. Stolee 的「1917-1957 年的蘇聯街童」(“Homeless children in the USSR, 1917-1957”) 文章來接續下去。一九三〇年代起，由於蘇聯的經濟政策：農業集體化、去富農運動與已經展開的五年計畫，政府對不合作的農夫與勞工進行殘酷的報復，加上一九三二至三四年間的另一場飢荒，造成一群由勞工與農夫家庭中產生的街童。之後，蘇聯遇上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其戰爭所促成的結果與蘇聯成立初期之戰爭雷

---

(2011/3/5).

<sup>36</sup>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p.117-128.

<sup>37</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p.1-17.

同，由於戰爭、飢荒與傳染病的交互影響，形成蘇聯第二波街童潮。<sup>38</sup>至於一九五〇年代前後，到蘇聯解體這一段期間的街童資料不易取得，因此這段時間的蘇聯街童成因不得而知。

Tatiana N. Balachova、Barbara L. Bonner 與 Sheldon Levy 共同發表的「俄羅斯街童：預防步驟」(“Street Children in Russia: Steps to Prevention”) 文章中，以歷史研究法概略地回顧蘇聯時期的街童背景，由於他們的研究範圍是俄羅斯聯邦，因此對蘇聯時期的著墨不多。但是這三位學者以私下訪問工作領域涉及街童問題的俄羅斯學者、政府與非政府人員的方式進行研究，提供許多不輕易公開的寶貴資料。其發現俄羅斯街童的確切成因有四點：第一，家庭問題是最主要的成因，尤其是家中有酗酒成員的家庭。其發現許多街童和雛妓聲稱來自酗酒家庭，且其中部分街童點明因為父母濫用酒精，所以他們不想回家，寧願在街上生活。第二，沒有父母照顧的兒童是街童的來源之一，例如在孤兒院或其他國家機構成長的兒童。這些兒童多半並非父母雙亡的孤兒，他們是被雙親拋棄的兒童，其雙親通常由於本身失業、酗酒、感染愛滋病，或是孩子有殘疾而棄養他們。但是這些孩子在國家機構收留後，其生活情況並未符合兒童的期望，例如機構管理者沒有盡到照顧的責任，並有工作人員和年長孩童虐待年輕兒童的情形，導致兒童認為沒有適當的容身之處而成為街童。第三，兒童不堪身體虐待而逃離家庭。街童指出他們在家庭遭受過體罰和其他的虐待，有些兒童的肉體甚至留下損傷與燙傷的傷口。第四，移民與難民是另一個導致兒童在街上生活的因素。移入俄羅斯都市的移民與難民家庭的趨勢逐漸增加，此外，隻身進入莫斯科的兒童也為數不少。不論是舉家或單獨來到城市的人民，沒有能力生活在屋簷下，轉而在街上流浪。<sup>39</sup>

三位學者主要在點明，與街童原先生活最貼近的家庭或孤兒院之環境出現問

<sup>38</sup> Margaret K. Stolee, “Homeless children in the USSR, 1917-1957,” *Soviet Studies*, Vol.40, No.1 (1988), pp.71-78.

<sup>39</sup>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p.30-32.

題，才造成街童的產生，而俄羅斯學者 Aref'ev 持有相同的觀點，在他所撰寫的「俄羅斯無家可歸與被忽視兒童」文章中提到，早在二〇〇二年所參與俄羅斯教育部社會研究中心的街童研究計畫中已經發現，某些種類的家庭特別容易產生家庭系統失衡的問題，而街童分別就來自這些家庭功能失調的家庭，首先是酗酒家庭、其次是單親或無雙親的家，第三是虐待兒童的家庭。Aref'ev 比 Balachova、Bonner 與 Levy 更進一步地詳細描述這些家庭與街童形成的關連為，家庭貧困沒有食物養育子女、父母酗酒或藥物濫用而疏於照顧子女、子女和家庭成員產生衝突、兒童被趕出家門、父母受到國家的監禁、家庭沒有住屋、兒童受到性騷擾和性侵害，以及父母沒有監護權等原因造成街童的出現。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街童來自完整的家，而有超過一半的街童來自單親家庭，尤其是單親母親的家庭。特別的是在虐待兒童的家中，有 42.1% 的施虐者為母親。此外，家庭衝突的產生通常與酒醉相關，酒醉的人有以下幾項常見的行為：帶更多的嗜酒者回家、變賣家中的東西、揍兒童、辱罵兒童、趕走兒童、沒有物資而強迫兒童去偷去乞討，以及試圖性侵或謀殺兒童。反觀出於個人追求自由、學校適應不良，或是走失而成為街童的比例極為稀少。<sup>40</sup> Aref'ev 不只清楚的說明街童家庭最常出現的家庭系統失衡之具體狀況，並且陳述酗酒為何是街童關鍵的離家原因，加上本計畫抽樣了七個聯邦區中二〇〇二位街童進行半正式、半訪問的專家研究，抽取的行政區包含首都、省、邊疆區、自治共和國，並以各區域的比例抽樣街童數目，其研究具有極高的社會價值。唯一的不足只有研究的時間是在二〇〇二年，此為俄羅斯聯邦政經環境剛穩定時期，也許近年的研究將有另一番結果。

至於學者 Sevtlana Stephenson 的「莫斯科街童：使用與創造社會資本」(“Street Children in Moscow: Using and Creating Social Capital”) 一文中，說明其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在莫斯科所進行的研究，使用質化的焦點團體訪談、蒐集書面資

---

<sup>40</sup> A. L. Aref'ev, *op cit.*, pp. 24, 35-37.

料，與量化的問卷調查方式，獲得一百二十三位街童和接觸街童的相關人員之一手和二手資料完成研究。而其進行訪問的四個焦點團體中，一個是莫斯科人組成的街童焦點團體，另外三個則是移民莫斯科的街童焦點團體。Stephenson 發現，三分之二的街童來自不完整或重組的家庭，主要爲了逃避家庭衝突與父母的虐待而成爲街童。其餘三分之一的街童來自移民家庭，包含家庭本身於原先居住地就已經是流浪家庭，以及移至莫斯科後，逐漸變成流浪家庭的移民家庭。由於這些家庭的父母沒有莫斯科的居留權，導致其子女無法在莫斯科就學或接受收容所的庇護，成爲在街上生活的兒童。<sup>41</sup>

此文可貴的是，作者使用質化與量化的研究方法，抽樣的方式完全遵循研究倫理，並且詢問街童和相關人員，而研究的街童包括莫斯科與非莫斯科人，雖然不知道其俄羅斯裔與非俄羅斯裔的比例，這份研究報告的結果仍相當具有代表性。而且其在單一地區上的研究，可以呼應前兩篇文章的全國性研究，證實家庭系統失衡爲街童產生的主要原因，吾人得知不論是移民或當地莫斯科的街童，其決定當街童的原因以家庭衝突爲主。

從以上資料可得知，當一個家庭因爲貧窮或成員酗酒，導致照顧者精神上壓力增加甚或是精神失調，以致於無法滿足於孩童生理和心理的需求時，子女經常選擇離家住到街上，或是照顧者主動棄養子女。除此之外，Stephenson 和 Balachova 還發現移民因素造成街童的產生。而跳脫於家庭系統這一框架外的研究者 Sapar M. Kulianov 撰寫之「『回家的路』兒童庇護所」(“The Road Home” Children’s Shelter”) 文章說明，其觀察到從一九八〇年代起，俄羅斯已經開始經歷經濟、政治和精神層面的動盪，致使貧窮、酗酒和精神失調的人口增加，造成

---

<sup>41</sup> Svetlana Stephenson, “Street Children in Moscow: Using and Creating Social Capital,”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49 (2001), pp.534-537.

了街童的產生。<sup>42</sup>另一位學者 Iu.P. Vetrop 的「預防街童的近況與問題」(“The Current State and Problems of The Prevention of Homelessness and Neglect of Minor Children”)一文內，則將焦點放在俄羅斯的兒童福利上，提出了給予兒童社會化和養育的國家基礎建設崩潰，在目前的市場制度下沒有建立另一個新的基礎建設來照顧兒童，是街童的最大成因。由於國家取消了兒童的學前機構、兒童修養勝地、文化之家、運動設備、博物館、家庭與兒童之休閒娛樂中心、藝術和音樂學院、課外活動社團，以及中學義務教育，使兒童沒有社會化、培養創造力和受教育的場所，使的兒童在空閒之餘沒有地方可去，且沒有成年人關心的情形下，因此在街道、市場等戶外空間活動。<sup>43</sup>雖然兩位學者的文章內容對家庭系統失衡產生街童的著墨較少，但二者都提出了研究街童成因的另一個重要切入點—社會環境變遷。

研究俄羅斯街童的學者已經從家庭系統理論的角度，提供佐證街童成因的豐富文獻，吾人可知家庭系統確實為影響街童形成之一大要素。遺憾的是並未考慮到蘇聯制度遺緒同為街童產生的原因之一，尤其蘇聯時代意識形態塑造現代俄國人育兒觀念，以及面對街童的態度，此為造成街童現象好轉或惡化的關鍵。因此，筆者將探討蘇聯遺緒與俄羅斯街童產生的關連，並且說明蘇聯過渡到俄羅斯聯邦時期，外在環境如何影響到家庭系統，再次檢視家庭系統失衡進而導致街童產生的過程。

### 三、俄羅斯面對街童問題的措施

Alan Ball 所著的「現在我鐵石心腸：1918-1930 蘇維埃-俄羅斯的棄兒」書中，提及在一九三〇年之前，蘇聯政府實施的街童措施。當時由教育人民委員會擔任處理街童問題的主掌單位，其規劃街童處理三步驟：首先，將街童帶離街頭並滿

<sup>42</sup> Sapor M. Kulianov, ““The Road Home” Children’s Shelter,” in Judyth Twigg and Kate Schecter edited, *Social Capital and Social Cohesion in Post-Soviet Russia*(New York: M.E. Sharpe, 2003), pp.274.

<sup>43</sup> Iu.P. Vetrop, *op. cit.*, pp.8-9.



足其需求；其次，觀察與評估他們；最後，街童重建工作的展開，決定將他們安置在國營機構或送回家。主要安置街童的國營機構有四種：兒童之家，兒童營、勞動之家，與監獄。前兩者由教育人民委員會管理，後兩者由內務人民委員會管理，專門給犯有重大罪行的未成年入住，因此管理較為嚴格。另外，當時還設立兩個社工組織來取代警察圍捕街童的手段，希望以人道的方式招募更多街童接受國家幫助。然而，蘇聯剛從戰爭中建立起自己的國家，因此實際上沒有多餘的人力和財力來實施這些計畫中的街童措施，許多街童被公務人員發現後，只是被草草地塞往孤兒院或是監獄。<sup>44</sup>Ball 在該書中將所有一九三〇年之前的蘇聯街童措施與實施情況作了十分詳細地描述，包括任何只有短期實施，或構想的計畫，以及委員會本身對兒童福利思想的歧見都寫入書內。對於要瞭解一九一八至一九三〇年蘇聯街童措施的研究者，此為一本值得閱讀的西方經典。

另外，在史達林上台之後，探討蘇聯街童與街童措施的西方文獻大量減少，為補足一九三〇年至蘇聯解體這一段時間的空白，Catriona Kelly 的「兒童世界：成長於 1890-1991 年的俄羅斯」(*Children's World: Growing Up in Russia, 1890-1991*) 可以接續。該書描寫自一九三五年起，蘇聯已經有四個單位在管理街童事務：內務人民委員會、教育人民委員會、健康人民委員會，與社會福利人民委員會。而且史達林嚴格地抑制兒童出現在街上，只要發現兒童在街上遊蕩就會先行逮捕，之後不是由家長領回就是送到孤兒院。對於犯罪的未成年人也不再從輕發落，一九四一年起，只要他們犯罪，一律要接受成人的刑罰。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政府才反轉嚴厲的街童措施，再次認為街童是需要救助的無辜兒童。在赫魯雪夫時期，政府還曾一度將街童與一般家庭的子女放在同一所寄宿學校就讀，可是最後發現不恰當則取消這項制度。另外，專審少年犯罪的少年事務委員會(少年法院)

---

<sup>44</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p.87-175.

也重新啓用。<sup>45</sup>Kelly 詳細地描寫蘇聯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九一年間，政府對所有無人照顧兒童的對策，以及兒童在國營機構內的生活情況，提供許多檢視蘇聯兒童福利政策的珍貴資料。

在俄羅斯聯邦時期，Balachova、Bonner 和 Levy 共同發表的「俄羅斯街童：預防步驟」文章中，他們認為俄羅斯在發展國家的兒童福利計畫時，必須加強處理街童藥物濫用、精神受創、兒童色情和兒童受虐的問題。因為發現到街童被安置在機構之後，不論是長期或短期居留，機構的工作人員無法管理兒童在藥物濫用後的行爲，而且沒有戒除毒癮的療程，使街童時常因為毒癮發作而逃離安置地點。此外，官方尚未注重街童的精神健康，應該要發展一套治療其在家庭、學校和街頭生活時受到的心靈創傷。至於兒童色情方面，街童時常是人口走私與性剝削的對象，鑑於俄羅斯的兒童色情產業十分發達，面對兒童色情的立法與執法單位必須盡快清除其掃蕩色情的障礙。而促成俄羅斯街童產生之家庭暴力行爲，雖然已經明文規定「家庭法」來遏止，但是實際上預防家暴的系統缺乏其他相應的法規來使其完備，例如缺少兒童受虐通報專線與處理家庭暴力的專家。俄羅斯幫助危機家庭的方針太少，沒有維繫家庭系統的觀念，尤其法院面對問題家庭的處置過於極端，最常以剝奪父母的親權方式來解決問題，以限制親權為處置方式的判例不多，而且國家缺乏運用限制親權的相關措施，例如沒有安排人員監督家長接受家暴輔導的狀況，導致法院仍以剝奪親權為主要的處理方法。然而，作者對於俄羅斯官方持續關注街童問題所提出的方針保有樂觀的態度，例如教育部負責增加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公立學校的人力資源優良、致力於提升領養和寄養的人數以達成去機構化的目的，以及已經增設更多協助家庭的公家服務。

最後，作者提出非政府組織和俄羅斯政府建立有效果的關係，在俄羅斯幾個

---

<sup>45</sup> Catriona Kelly, *Children's World: Growing Up in Russia, 1890-1991*,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221-284.

地區施行的協助計畫頗有成效，尤其是家庭維繫的方面，減少親權被終止的數目，以及預防父母拋棄孩子的行為。但是，對於已經成為街童的兒童，促使其家庭重聚的效果不佳。<sup>46</sup>Balachova、Bonner 和 Levy 透過與俄羅斯協助街童的人員通訊，以及書面資料的蒐集，從國家措施與非政府組織計畫兩方面來討論俄羅斯遏止街童問題成效不彰的原因。由於作者親身參與俄羅斯當地的措施評估，蒐集的學術研究報告多以國際組織發表為主，使成效評估的結果具有一定的信度和效度。

學者 Iu. P. Vetrop 所撰的「預防街童的近況與問題」一文中，說明俄羅斯官方街童措施的演變，以及其中幾項重要措施的內容，並且對實施過程進行評估，例如二〇〇二年的法令—「二〇〇二年預防街童的補充措施」中指明了負責街童的機關，以及他們的職務內容。然而，在實行上交由社會工作人員的服務內容過多，而福利輸送的系統尚未成熟；並且將原先處理街童的內政部門之資源退出預防街童的工作，轉至處理少年犯罪的領域。Vetrop 還提出國家不能持續增設安置街童的機構、總統不該使用強硬的圍捕街童手段打擊街童的問題，國家需要聽取專家的意見，以及幫助問題家庭恢復常態，而對於無法復原的家庭發展出完整的家庭替代方針，例如領養、寄養家庭和團體家庭等等。

此外，作者建議俄羅斯必須確切執行關於街童的聯邦法條內容，並修改「聯邦法」，擴大其內政部門預防街童的工作，改善少年感化院的環境。建立街童的資料庫、灌輸民眾家庭的功能和價值、設置國家之前取消的兒童社會化基礎建設，以及協助從機構「畢業」的少年與少年犯適應社會環境。<sup>47</sup>Vetrop 以時間順序描述俄羅斯國家面對街童問題的措施，且清楚說明俄羅斯國家方針的部分內容為何，對於瞭解俄羅斯整體預防街童問題的歷史脈絡，給予一個清楚的梗概，並且在評估之後提供重要的專家建議。

---

<sup>46</sup>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p.32-34.

<sup>47</sup> Iu. P. Vetrop, *op. cit.*, pp.10-17.

Mark R. Elliott 的研究文章「在危機中的俄羅斯兒童」(“Russian Children at Risk”)，主要透過訪談，其次為運用書面資料，說明非政府組織在俄羅斯協助街童的成效。他認為在三個方面頗有效果：實質上加強兒童利益的網絡和機構增多、增加對年長街童與即將離開孤兒院之院童的幫助，以及去機構化。第一，協助兒童的網絡與機構方面，例如在非政府組織 Mission Specialties、Peter Deyneka Russian Ministries 與 Viva Network 的合作下，成立聯合系統來幫助兒童。CoMission for Children at Risk 也在二〇〇四年建設了俄文版的資料庫，內容有一百五十個幫助兒童的團體、工作人員、訊息和資源。第二，對年長街童和院童適應社會的幫助方面，例如一九九八年 Children’s Hope Chest 在伏拉基米爾區設立的團體之家，有一千個年長兒童在此接受轉變生活的計畫，只有極少數的青年有藥物濫用、失業或犯罪的情形。第三，去機構化的面向，以領養而言，在一九九一至二〇〇七年，美國領養了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位兒童，然而在一九九八年發現跨國領養的手續為部分人士牟取暴利的途徑後，俄羅斯打壓跨國領養；幸而國家呼籲的國內領養得到回應，逐漸增加。例如在列寧格勒區的本堂牧師鼓勵信眾領養俄羅斯兒童，有二十對夫妻實行，另有一對老夫婦領養二十位兒童。但是，二〇〇七年立法說明，要求在三年內透過國內領養、寄養家庭與近親監護的方式減少七成的俄羅斯孤兒院，有點操之過及，例如在二〇〇七年有一俄羅斯地區報導，已經清空當地的孤兒院，卻因為各種失策，有四成的兒童回到機構。在寄養方面，例如一九九〇年，Baroness Caroline Cox 成立的第一間西方贊助的寄養家庭，當時收容十一位街童，至二〇〇一年時，擁有一百一十五位兒童的監護權，其中的九十位居住在寄養家庭中；而其推動的「我們的家」計畫，已經訓練三百位社工，並確保 UNICEF 針對兒童保護的工作人員基金有妥善運用。此外，Elliott 實際觀察神父 Andrei 的寄養機構，發現有各種年紀的孤兒在此如家人般的生活。而且，非政府組織的寄養工作帶動了俄羅斯區域政府的跟進。

Elliott 認為近年來西方的非政府組織在俄羅斯受到逐漸增多的打壓，由於俄羅斯的民族主義，以及烏克蘭的橘色革命是由西方的非政府組織支持等，使俄羅斯仇視西方慈善組織，相對減少了國外對俄羅斯兒童的福利輸送，此為不明智的舉動。<sup>48</sup>作者運用許多訪問資料和數據來顯示非官方組織協助街童的成效，並舉出不止一個非官方組織計畫成功的例子，而且標明這些組織的網址，供人上網檢視，使該篇評估文章具有相當的可信度。

美國國際開發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USAID）所撰寫的「評估 USAID 在俄羅斯的兒童福利計畫」報告書，主要評估負責協助街童和可能成為街童的兒童之計畫。其評估的計畫有三類：第一為「俄國孤兒協助」（The Assistance to Russian Orphans，ARO）的計畫，其主要任務是預防兒童被拋棄與忽視、改善住在替代家庭和機構中兒童的發展狀況。第二為一系列由美國「世界醫生」（Doctors of the World）與俄國「兒童醫生」（Doctors to Children）發起的家庭支持計畫，內容有完善寄養家庭制、支持感染愛滋病毒的街童、提供短期住屋給有壓力的兒童、預防街童感染愛滋、提供心理諮詢、職業諮詢和給予教育。第三為「健康俄羅斯二〇二〇年」（Healthy Russia 2020）計畫中的兒童福利部分，目的在推廣與訓練脆弱的青年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研究認為其支持的計畫，成功地創造出整合的兒童福利模式，以及強化團體合作，家庭、教育者、服務輸送者、政策制訂者、媒體以及各福利單位互相合作，並且適應俄羅斯的國情，在舊有的制度加入了現代福利的元素，科技的整合使其更適時地提供服務。在俄羅斯的聯邦、區和市政當局都已經有新的合作福利計畫在執行，且持續構思與俄羅斯健康、教育和福利行政單位的合作策略。而已經實施計畫的內容為，預防新生兒被拋棄與忽視、預防原生家庭的家庭危機、復原危

---

<sup>48</sup> Mark R. Elliott, "Russian Children at Risk," *Religion in Eastern Europe*, Vol. 28, No. 3(2008), pp.7-22.



機家庭並且使孩子不需離開原生家庭、替必須離開原生家庭的兒童找尋安置點、對替代家庭進行評估挑選和給予專家全面的協助、定訂了失去父母照顧與殘疾兒童的協助模式、協助逃家兒童、協助從機構中畢業的青年適應社會。然而，這些成功的例子只發生在實驗兒童福利計畫的部分區域，尚未推廣到全俄羅斯，此外，該研究認為俄羅斯國家對於協助街童的態度一直在作為與不作為之間擺盪，影響既存福利計畫的改善進程。<sup>49</sup>

此篇評估研究十分的周詳，國際開發署運用質化研究的書面資料與量化研究的訪問法，進行評估研究，只是街童與潛在可能成為街童的兒童數目不易估量，因此不採用以數據的呈現方式來說明評估效果。其資料蒐集來自國際開發署內部、外部學者的資料、官方資料，以及訪問聯邦官員、聯邦區行政人員、市政官員、政策制訂者、公民團體、福利輸送人員、父母、兒童以及其他的國際組織；其運用的研究方法克服單一研究法的缺點，並且在頁末說明受訪人的資料以及訪問大綱，可以重複研究以驗證這篇報告的結果，是一篇值得學習的報告。

最後，UNICEF 在二〇〇六年出版「俄羅斯無人照顧兒童的支持系統」(“System in Support of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in Russian Federation”)，發現這些兒童年年增多。然而，兒童福利的機構和計畫持續在改善，現在協助不同需求兒童的兒童機構增加，例如兒童之家與學校合併，專門收留各年齡的兒童，使其有類似家庭生活的環境。而且近年兒童機構的設備補助增加，為了確保穩定的資源補助，機構的支出預算自市政府改由區政府負責。除了兒童機構以外，二〇〇一年以前有許多兒童住在寄養家庭、被領養或是由熟人監護，現在兒童住在替代家庭的比例沒有改變，即便俄羅斯的生活水準逐漸提升。而地方政府監督替代家庭是否展現家庭功能的工作逐年降低，例如二〇〇三年有三千四百六十二位註冊的兒童福利

---

<sup>49</sup> Alexander Telyukov and Mary Paterson, “Assessment of USAID’s Child Welfare Programs in Russia,” *USAID*, pp.1-15. <[http://pdf.usaid.gov/pdf\\_docs/PDACN457.pdf](http://pdf.usaid.gov/pdf_docs/PDACN457.pdf)> (2011/2/26).

專家，在二〇〇四年減少至三千零五十六位。另外，有關街童預防的措施，如社會安全機構的既存網絡，在二〇〇四年，已對十四萬四千位處於危險的兒童提供了緊急協助，並且自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間，登記的危機家庭數目逐年減少。而且至二〇〇四年底，有一千三百五十六間負責未成年勒戒的特別機構存在，其中對兒童復原有較佳療效的團體之家制度更加完善，二〇〇三年時收容一千五百五十五位兒童。<sup>50</sup>

此研究詳細說明孤兒、被剝奪父母權利的兒童、登記的街童、完成學業孤兒、住在寄養家庭、被領養、住在各種型態機構或替代家庭的兒童數目，還有各種協助居住與就學機構的數據資料，使吾人得知俄羅斯聯邦至二〇〇四年針對無人照顧兒童的兒童福利概況，並瞭解還有什麼方面需要繼續改善，尤其是福利輸送是否妥善，以及專家人數需要再增加的方面。

綜合以上的文獻發現，從蘇聯至俄羅斯聯邦時期，在俄羅斯境內處理街童的方式，不論是政府或非官方組織的手段（蘇聯曾有短暫時期存在過半非官方組織），都具有執行力不足的特徵，街童人數似乎更多，牽涉到人力、財力、或技術方面的投入問題。而且，俄羅斯官方是防止街童問題氾濫之第一道與最後一道防線，同時也是影響著非官方組織在俄羅斯能否順利執行任務的關鍵。因此，本文除了探討俄羅斯聯邦時期，非官方組織的執行任務之外，將特別關注於俄羅斯政府之處理措施與執行力。

## 第五節 章節安排

---

<sup>50</sup> MONEE Country Analytical Report, "System in Support of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in Russian Federation,"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er*, <[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6/russia\\_care\\_rep2006.pdf](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6/russia_care_rep2006.pdf)> (2011/2/28), pp. 1-15.

本文的研究架構將沿著歷史脈絡，先探討蘇聯家庭制度，以及蘇聯時期的街童問題，瞭解俄羅斯街童問題之歷史背景。接著討論俄羅斯聯邦在轉型時期歷經的社會環境變遷，以及街童問題如何惡化俄羅斯的社會問題，使俄羅斯的社會令人憂心。之後，討論街童離開的家庭，以家庭系統理論分析其家庭系統失衡的情形，還有已經逃到街上的街童是如何生活。最後以兒童福利的觀點檢視俄羅斯官方與非政府組織面對俄羅斯街童的處遇方式，以及實際上的執行情況，探究俄羅斯街童現象仍然存在的因素。因此本文的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是緒論，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經由相關的街童文獻回顧，決定使用之研究方法與途徑，以此為架構分析研究問題。

第二章講述蘇聯制度的影響。以歷史制度主義分析蘇聯家庭制度的演變與內容，且已經改變了俄羅斯人民的家庭觀念，說明這一項制度遺緒所造成的改變與當下俄羅斯聯邦的街童成因之關聯為何。接著描述蘇聯時期的街童現象、成因與處理手段，以作為理解俄羅斯街童問題之背景。

接下來，第三章則討論俄羅斯聯邦自成立以來的社會環境變遷情況，以及其社會環境變遷與街童產生之間的關聯。另外，討論街童現象所惡化之俄羅斯社會問題，說明街童問題即使是在一個社會環境正快速變遷的情形中，仍為一個不能忽視的社會議題。

在瞭解蘇聯制度遺緒與社會環境變遷的影響之後，在第四章則探討與街童最貼近的系統一家庭，其是如何與街童之形成產生關聯。筆者將以家庭系統理論分析，討論街童原先所生活的家庭之失衡情況如何。之後，則描述這些令人同情、淪為街童的孩子怎樣在街上度過他們的每一天。

第五章將檢視俄羅斯政府與非官方組織處理街童的手段適切與否，檢討其成效，並且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筆者發現，俄羅斯的兒童福利架構與他國大同小異，何以有些國家存在嚴重的街童問題，有些國家則完全沒有街童的蹤影，本章將描述之。

第六章總結前面的研究結果，說明街童的問題值得繼續關注，並告知未來研究此議題的進一步建議與重點。



## 第二章 蘇聯制度遺緒的影響

孤兒、棄兒和逃家兒童組成的遊蕩街童團體，從古至今，在各個地方都有文獻記載，不論是官方文獻或是文學作品。蘇聯時代之前的俄羅斯，對街童的現象並不陌生，已經有特殊名詞—Беспризорные，意指為「受到忽視、未被照顧」，用來形容這一群兒童。蘇聯成立之初，由於國家動盪之故，街童的人數激增，此後除了五年經濟建設計劃、集體化和第二次世界大戰對蘇聯造成全面性的影響，促使街童數目再次高漲外，蘇聯以已經完成社會主義建設的國家自居，為了塑造社會主義國家的美好形象，政府不公開關於街童的文獻資料。直到蘇聯末期的改革開放，Mikhail Gorbachev 鼓勵民眾關心公共議題，至俄羅斯聯邦成立，國家在政經方面轉型，並朝現代化發展的同時，俄羅斯始公開地討論街童這一個棘手的現象。

蘇聯遺風與建制，在俄羅斯聯邦仍偶有可循，為了瞭解俄羅斯街童問題的全貌，本章首先說明蘇聯時代的制度遺緒、意識形態與現在俄羅斯聯邦街童產生之間的關聯，之後，描述蘇聯時期的街童現象、成因，以及處理措施，作為理解俄羅斯街童問題的重要背景。

### 第一節 蘇聯家庭政策

列寧追隨馬克斯的社會主義理念，在早期蘇聯的「家庭法」反映出馬克斯與恩格斯的共產主義家庭觀；之後，隨著各時期的國家需求，逐漸產生改變。以下為馬克斯與恩格斯的共產主義家庭概念，之後描述蘇聯自立國以來的家庭理念演變。



## 一、馬克斯主義的家庭觀

馬克斯主張要消除家庭，並且讓每個兒童都可以受到免費的教育，這樣的目標在蘇聯成立之後開始服膺。馬克斯相信資產階級鞏固他們的財產和生產工具，透過繼承制度將資產移轉給子女，並藉由家庭和學校教育子女這所謂正義和正確的資本主義。在《共產黨宣言》中，馬克斯與恩格斯認為：「現代的、資產階級的家庭是建築在什麼基礎上呢？是建築在資本上面，建築在私人發財上面的。這種家庭只是在資產階級那裡才以充分發展的形式存在著。而無產者的被迫獨居和公開賣淫，則是它的補充。」<sup>51</sup>因此，無產階級必須推翻家庭、消滅私有制，以及搶奪生產工具，解除這種壓迫的狀態，使每個人回復平等的身份。

對於馬克斯和蘇聯早期的共產主義者而言，家庭是毒瘤，它不但灌輸「資本主義」這個邪惡的思想，甚至剝削著自己的孩子，要求子女在資本主義工廠當童工來增加家庭的收入。而這一點馬克斯是無法接受的，他無法忍受勞工、甚至是童工受到來自工廠和家庭的壓迫。馬克斯寫到：「你們是責備我們要消滅父母對子女的剝削嗎？我們承認這種罪狀。…無產者的一切家庭聯繫愈是由於大工業的發展而被破壞，他們的子女愈是由於這種發展而被變成單純的買賣對象和勞動工具，…。」<sup>52</sup>馬克斯認為在推翻資產階級的同時，將兒童從家庭裡解放出來，消滅他們資本主義的教育管道，是刻不容緩的，不能讓兒童繼續受到資本主義觀念的迫害；另外，公共教育是破除階級迷思，以及提倡共產精神的有用方式。他在《共產黨宣言》中寫道：「對一切兒童實行公共的和免費的教育。取消現在這種形式的兒童的工廠勞動。」<sup>53</sup>兒童是共產主義者鞏固與擴張共產主義的重要媒介；除了兒童以外，其次在家庭中需要拯救的，才是女性。

---

<sup>51</sup> 卡爾·馬克斯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共產黨宣言**，（香港：新苗，1998），頁 63。

<sup>52</sup> 同註 51，頁 64。

<sup>53</sup> 同註 51，頁 69。

馬克斯與恩格斯提到女性在家中受到壓迫，並且需要解放。馬克斯死後，恩格斯繼續完成《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再次強調廢除資產家庭的必要性。他認為起初在原始的共產社會中，女性受到尊敬，由於她們負擔極重的工作；但是，隨著古代的共產制度解體後，社會失去了原始的樸素特質，並使婦女開始感到漸多的屈辱與難堪；另外，許多早期為母權制的原始社會，當制度被推翻後，轉由丈夫在家中開始掌握權力，女人被貶低與奴役，並只是生孩子的工具。到了晚一點的希臘英雄時代，妻子則只是生產的工具、家務總管，和身為家中女奴隸的管理者而已。後來所謂的一夫一妻制婚姻關係，僅是囿於當時的經濟條件，而不是依照自然條件而生成，是出於私有制的需求，取代了原本自然條件下產生的公有制；此時生育的子女，明確地知道其父親是誰，將來繼承其財產，而這種關係的出現，並非出於男女之間友好與性愛的結果，反而是女性被奴役和兩性衝突的展現。這時出現歷史上最早的階級對立，這樣的階級壓迫是男性對女性的壓迫。有些人的幸福與發展就是通過對另一些人壓迫，並且使她們生活在痛苦中所產生。

54

然而，無產階級中的男女關係是沒有壓迫性的，不如此階級的資產階級之一夫一妻制。這裡有熱烈的愛情和互相的尊重，當婦女外出工作、與男子一樣成為家中的經濟來源時，將沒有男人統治家庭，對妻子的虐待，也將只有極少的殘留。外出工作的無產階級婦女，是在參與社會的生產；若她只處理家庭事務，此為私領域的範疇，她是主動將自己排除於公共生產之外，將不再有收入；事實上，家務和工作實際上是無法兼顧的。所以，婦女解放的第一要務是讓女性回到公共的勞動領域中，並不讓家庭繼續擔任社會的經濟單位。因此，即將到來的社會改革會使一夫一妻制存在的經濟條件消失，生產資源將由社會共有，家庭中的男女地位產生變化，而孩子的養育不再只是家庭的責任，將由社會將同等的關懷，賦予

---

<sup>54</sup>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北京：中國社會，1999），頁 39-53。

所有的兒童，無論其為婚生子或私生子。<sup>55</sup>所有人得到平等的身分，大家無私地貢獻自己與關懷對方，成為大同世界。

## 二、列寧時期的家庭政策

列寧在蘇聯境內實行的「家庭法」，充分反映馬克斯與恩格斯對家庭的態度；除了成功推翻俄羅斯帝國，還要全力鞏固共產主義在俄國的勢力，並擴張無產階級革命。所以，他必須確保共產主義的精神滲透到每一個人民身上，掌控所有家庭與每個人的私生活。一九一八年的第一部蘇聯「家庭法」，目的為「快速地將教會對家庭和婚姻的掌握轉到國家之下，還有把兒童的教育社會化。」<sup>56</sup>除此之外，一九一八年的「家庭法」還充斥著家庭即將「枯萎」(Wither away)的理念。布爾什維克以馬克斯家庭觀念來制訂「家庭法」，認為資本主義創造出新的矛盾，而感到最痛苦的是女人，她們必須肩負雙重負擔：外出工作和操持家務；但是，她們沒有時間和精力，足以滿足兩方面的要求。如此夾在被兩方工作搶奪的衝突之間，女性的工作成果差，社會出現嬰兒高死亡率、破碎家庭，以及家庭所有成員的健康出問題。然而，社會主義即將解決這樣的矛盾衝突，家務勞動會轉變到公領域，原本在家中由女性完成的無酬勞工作，將由公共領域裡領薪的工人負責。兩性將平等、婚姻成為多餘，男女可以依照自己的希望同居或分居，而擁有子女的雙親，不論其婚姻狀態，國家幫忙照顧兒童，家庭的經濟和社會功能萎縮，因此衰退消失。<sup>57</sup>重點在於，家庭的養育功能已經不重要，如教育人民委員會的部長 Anatolli Lunacharskii 所言：「兒童之家是培育兒童的最佳場所。」<sup>58</sup>

然而，馬克斯沒有明言家庭何時會衰退，以及會耗盡多久的時間才完全消失；

---

<sup>55</sup> 同註 54，頁 59-63。

<sup>56</sup> 轉引自 Donald D. Barry, George Ginsburgs, and Peter B. Maggs edited, *Soviet Law after Stalin*, (Leyden: A. W. Sijthoff, 1977), p.120.

<sup>57</sup> Wendy Z. Goldman, *Women,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Soviet Family Policy and Social Life, 1917-193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2-3.

<sup>58</sup> 轉引自 Alan Ball, "State Children: Soviet Russia's Besprizornye and The New Socialist Generation," *Russian Review*, Vol. 52, No. 2 (1993), pp.228-229.

此時的蘇聯，則使用法律加速其衰退的過程。一九一八年頒佈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為蘇聯第一部家庭法，內容包含以下幾點要旨：其一，男女任一方都可以提出離婚，而在離婚之後，國家保證弱勢一方將得到贍養費。其二，掃除以前的財產法，婚生子和私生子同樣有繼承父親財產的權利。其三，禁止領養，因為國家給予兒童的照顧，要比私人家庭更佳。在一九一八的「家庭法」觀念中，認為家庭和婚姻不是相連的：家庭不等於婚姻；在以上三條要旨進行的第一步改革之下，婚姻和家庭逐漸衰敗，登記結婚和離婚的國民登記局（ZAGS）在往後，將只為了人口目的，登記出生與死亡；而且，由於「家庭法」不是無產階級為了模仿布爾喬亞的鞏固家庭和權利所設，「家庭法」也不會一直存在。此外，當全面社會福利制度開始實施，贍養費的規定也將消失，因為已經喪失存在的意義。所有的公民以個體的形態，任意依照自己的喜好結合與分開。<sup>59</sup>

當時發行的上百本小冊子、文章和書，都在對學界和大眾宣導解放婦女和廢除家庭。列寧認為，家務勞動需要社會化，只讓女性做家務不只是浪費勞力，而且貶低女性，因為家務勞動僅只是非生產性和乏味的苦工而已。列寧不只認為家庭維繫著資本階級的地位是十分可惡的，他也非常鄙視家務，以及它束縛住女性的自由與勞力。布黨理論家 Evgeny Preobrazhenskii 提出，「我們的任務不是在兩性之間合理分配家務，而是將男人與女人從家務中解放出來。」<sup>60</sup>

至於提倡自由戀愛與性慾方面，將牽扯到兒童議題，國家有自信提供兒童全面的照顧，男人可以不對（懷孕的）女性負責，進而達到性解放。原先在一九一七年之前，男性喝酒是在純男性的酒館內，蘇聯時期已出現男女聚在一起喝酒的習慣。兩性都表示喝酒使聚會的氣氛轉化成輕鬆和歡樂，造成兩性觀念早熟，且有頻繁的性行爲。一份共青團的刊物敘述：「兩個小時後，大部分的酒桶空了，

---

<sup>59</sup> Wendy Z. Goldman, *op cit.*, pp.51-54.

<sup>60</sup> 轉引自 *Ibid.*, p.6.

一對對男女輪流進入一個陰暗的房間，『發洩』他們自己。」<sup>61</sup>而兒童專家 Zinaida Tettenborn 提出，國家會提供照顧，且是全面平等的，沒有一個小孩會處在相對弱勢的情況下成長。更甚是有專家主張，父母不適合養育子女，父母的忽視和家庭利己主義，會妨礙孩子的發展和窄化其視野，如 V. Diushen 指出家庭的利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倫理是相抵觸的。對於制訂法律的這些布爾什維克黨人而言，其意識形態為個人和集體處於辯證的平衡，個人的完全自由來自於集體保證提供的照顧，而處於中間媒介的家庭，在社會主義社會裡，沒有存在的必要。<sup>62</sup>

這部先進的「家庭法」實施以來，人民充分利用獲得的新權利。例如從一九二三年起，莫斯科法庭登記的離婚案件開始增加，一九二三年有 5,377 件，到一九二五年有 8,233 件。除了莫斯科之外，蘇聯歐洲區同時出現高離婚率。人民在使用新權利的同時，觀念也正在被潛移默化；其中一位社會觀察家提出：「又舊又腐壞的家庭與婚姻基礎已經崩解，隨著每一天的過去朝向完全消滅前進。」<sup>63</sup>另外，「家庭法」中的贍養費條款受到廣大的支持和運用，尤其是未婚女性。莫斯科的三百件贍養費案件裡，有 45% 是由未婚女性提出訴訟。法院秉持「家庭法」的信條，女性通常被判決勝訴，不論她們與男人是長期或短期交往，或被起訴男性是否確實為孩子的父親。因為法官支持孩子的信念優先於保護男性的財產。<sup>64</sup>

此外，即便在保守的農村裡，男女也欣然接受一九一八年「家庭法」。年輕男子享受新法帶來的性自由，鄉村傳唱著一首歌：「你不應該抽煙，不應該喝太多私人釀的酒，要以愛更多女孩來取代這些習慣，既然我們現在有新的法律。」農村少女則認為離婚的威脅可增加她們在家庭的地位，流傳著：「以前我的丈夫

<sup>61</sup> 轉引自 Anne E. Gorsuch, *op cit.*, pp.146-147.

<sup>62</sup> Wendy Z. Goldman, *op cit.*, pp.6-12.

<sup>63</sup> 轉引自 *Ibid.*, p.109.

<sup>64</sup> *ibid.*, pp. 106-109, 135-137.



會使用拳頭和暴力，現在他變的很溫柔，因為他害怕離婚。」<sup>65</sup>

一九二〇年代中期，由於新經濟政策和街童數量龐大的情況，國家減少社會服務與兒童照顧機構，但托洛斯基（Leon Trotsky）仍力勸家庭組合成「集體家務單位」，先體驗家務勞動社會化的精神。<sup>66</sup>這時的蘇聯尚未因為現勢所逼而放棄馬克斯的家庭觀念，並且還有加快家庭消逝過程的討論不絕於耳。在同一個時期，黨內少數的女性領導人—Alexandra Kollontai 提出更激進地主張，婚姻關係不用受到國家的管理，除非是有健康與衛生的需要，至於贍養費與支持孩子也已經是過去的觀念，父子關係沒有確認的必要；當下由於集體的同志情誼存在，使彼此互相幫助，由二人形成的婚姻關係不需要也不會存在。法官 A. Zelenetskii 是 Kollontai 的同路人，他認為婚姻這一個布爾喬亞的殘餘社會制度即將在眼前消失，由它產生的財產保護、繼承權與支助配偶的功能也將消失，而在社會主義完美的建構下，要由富有的一方來支助貧困的配偶是可笑的。<sup>67</sup>

另外，在性自由、婦女解放的提倡中，政府對於婦女最憂心的懷孕問題已經提出解決方案，原先帝俄時期禁止的墮胎行為，在一九二〇年被合法化。衛生人民委員會的部長 Nikolai Semashko 在呼籲對產婦提供更多照顧的同時，面對想墮胎的婦女，規定她們到醫院由合格醫生處理，藉以減少身體的傷害；除了合格醫生之外的協助，墮胎人士都是非法的。於蘇聯法下，胎兒未被視為擁有人權，所以婦女墮胎不構成殺人罪，降低婦女的道德愧疚。<sup>68</sup>

至此，蘇聯的「家庭法」在解放婦女、鼓勵女性工作，和弱化家庭的目標已產生部分的效果，這些革命的新女性對於養兒育女有不同於以往的看法。一位婦

---

<sup>65</sup> 轉引自 *ibid.*, p.171.

<sup>66</sup> *ibid.*, p.132.

<sup>67</sup> *ibid.*, pp.186-188.

<sup>68</sup> *ibid.*, pp.255-257.

科醫生尤其注意到外出工作或參與政治的女性，表現出「對孩子不耐煩」的態度。

69

對於一九二〇年代維持的高離婚率，社會學家甚至形容成「性無政府狀態」。許多男性利用新法的優勢一直與不同的女人結婚，沈浸於一連串的兩性關係中；雖然男性被規定在兩性關係結束後，要支付對方贍養費，而這是最令男人困擾的問題，因為通常要付出三分之一的薪水；但是，男人經常成功地逃避這一項責任，法院對此也多半無能為力。因此，男性的家庭責任觀從未見到被「家庭法」加強，反而有更放蕩的趨勢。且法院效力不足的是，有時法警只是寄一份法院判決書給男方，不再關心後續；至於對這些不交錢的男性，法院則很少有懲罰的行動。男性經常一直透過換工作和住址來規避責任，甚至有男性在兩年內換過太多次工作，需要新的證件來補登工作性質與地點。<sup>70</sup>由於蘇聯政府無心在此問題上投注太多心力，因此，助長男人的始亂終棄和家庭的破碎。

儘管蘇聯的「家庭法」尚未提供女性可以無後顧之憂的福利措施，在第一期五年計畫實施至一九三〇年時，國家發現男性勞動力不足，則立即大量吸收女性至原本純男性的工作領域。有薪水的職業婦女對家庭的依賴比例頓時減少，如一九二七年，平均每一位家庭供應者有 2.46 位依賴者，在一九三五年只有 1.59 位依賴供應者的人。國家在迅速吸收女性勞動的同時，又開始關注家務勞動化的議題，兒童機構的數目在這段時期加速擴張，嬰兒托兒所增加二十倍，從一九二八年的二十五萬七千間，到一九三四年有五百一十四萬三千四百間；而日間托育中心在一九二七年間為二千一百三十二間，至一九三四年增加到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五間。而部分的家庭主婦被鼓勵加入訓練課程，準備之後在公共餐廳、托兒所和洗衣部門從事給薪的工作。<sup>71</sup>由此可見，蘇聯並沒有將家庭的培育功能視為不可或缺，他們認為，只要興建更多的兒童機構，便足以彌補，甚至能藉由

---

<sup>69</sup> *ibid.*, p.278.

<sup>70</sup> *ibid.*, pp.298-302.

<sup>71</sup> *ibid.*, pp.311-314.

此種機構的設立，以取代家庭功能的不足。

### 三、史達林時期與之後的家庭政策

一九三〇年代中期的「家庭法」表面看似強化家庭，實質上是在「為社會補充新的、較年輕的工廠勞動力。」<sup>72</sup>一九三六年「家庭法」的重點為：對不付贍養費者加重處罰；離婚的費用增加，而且以離婚時雙方都要在場來增加離婚的困難度；禁止墮胎；增加兒童機構。此時法律的目的是消極地維繫家庭，並積極地幫助父母養育子女，只力求兒童於成長時，金錢或物質上沒有匱乏。而史達林為因應國家的低出生率，實施多產母親的獎勵制度：頒給擁有五到六個孩子的婦女「母親獎牌」，而生出十個孩子的婦女則授與「女英雄母親」的稱謂。<sup>73</sup>此外，還擴增婦科診所、托兒所給更多的孕婦與兒童。至於國家當時嚴禁人民墮胎來提升出生率的作為，其給予人民的官方反對理由，則是蘇聯人民已經有富裕的生活水準，沒有人可以養不起為藉口而墮胎，再貧困的家庭，也應該托育子女給國家撫養。Wendy Goldman 認為一九三〇年代的蘇聯婦女，只要國家可以增加男人對妻子和子女的責任感，她們就支持國家提倡家庭重要性，否則毫無任何意義，如同一盤散沙的家庭光靠女性支撐是不足的。因此，一九三六年的「家庭法」提供國家與婦女之間不言而喻的協定：政府增加國家與男人對家庭的負責，女人則以外出工作和承擔母職作為回饋。<sup>74</sup>但是，事實證明，國家無法做到，即便是在這一個控制力深入私領域的極權國家也不能，「無法控制的性關係已經剝奪統治階層控制社會的重要工具。」<sup>75</sup>而且，之後的「家庭法」證明，國家已經完全不在乎蘇聯勞動力是否未婚生子，沒有遵守與女性的承諾。

一九四四年改版的史達林「家庭法」仍將重點放在增加出生率，而非灌輸人

<sup>72</sup> 轉引自 Donald D. Barry, George Ginsburgs, and Peter B. Maggs edited, *op cit.*, p.121.

<sup>73</sup> Lewis A. Coser, "Some Aspects of Soviet Family Polic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56, No. 5(1951), p.425.

<sup>74</sup> Wendy Z. Goldman, *op cit.*, pp.332-336.

<sup>75</sup> 轉引自 Lewis A. Coser, *op cit.*, p.430.

民妥善的育兒方式。家庭措施可以歸納成以下幾點：其一，免除私生子造成男子合法婚姻家庭的經濟與感情上的衝擊，國家刪減男人的負擔，之前規定男人要給予私生子生活補助的條款廢除，取而代之的是，國家會給需要的兒童經濟支援直到十二歲。此外，母親可以選擇將孩子交給國家暫時或長期扶養；<sup>76</sup>其二，不鼓勵草率的離婚。然而，國家只是設法保全合法婚姻的家庭，並不反對私通，原則上國家是鼓勵生育，但不重視孩子是婚生子或非婚生子。全蘇聯司法科學部 (All-Union Institute of Juridical Sciences) 的 Aleksandra Yosifovna Pergament 認為，既然法令透過免除男人負擔私生子成長的經濟責任而縱容男人私通，此法實際上為弱化家庭，而非加強之。<sup>77</sup>

史達林的家庭政策，其實具有矛盾的特質，雖然推行強化家庭的口號，卻仍然在弱化家庭，因為在現實的結果中，被指出國家在提供不完善的兒童照顧之情況下，他於要求鞏固家庭的同時，卻反而更加重視女性確實投入工廠的勞動力。<sup>78</sup>而且，他沒有增加男人對家庭的責任感，使女性對家庭沒有安全感時，卻必須暫且放下一切去上班。Coser 提到：「蘇聯不會允許一半的勞動力被浪費，…（國家）要在工廠和農業上運用所有可以得到的女性勞動力。」<sup>79</sup>史達林死後的後繼者，並沒有推翻史達林的家庭政策，始終以提供更多外於家庭的協助，來養育蘇聯兒童，並且嘗試將現實的人民訴求，與列寧的家庭信念融合在一起。<sup>80</sup>

蘇聯自成立以來，便視兒童為公共財，對兒童提供的服務與在兒童議題上提供的關注，遠高於資本主義國家。國家持續地投資兒童機構，其第一波投資高潮是第一期五年計畫時，另一波則是在布里茲涅夫時期，他增加學前兒童的機構，

<sup>76</sup> Judith Record McKinney, "Lone Mother in Russia: Soviet and Post-Soviet Policy," *Feminist Economics*, Vol.10, No.2 (2004), p.42.

<sup>77</sup> Peter H. Juviler, and Henry W. Morton edited, *Soviet Policy-Making*,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7), pp.33-35.

<sup>78</sup> Wendy Z. Goldman, *op cit.*, p.342.

<sup>79</sup> 轉引自 Lewis A. Coser, *op cit.*, p.425.

<sup>80</sup> Donald D. Barry, George Ginsburgs, and Peter B. Maggs edited, *op cit.*, p. 127.

還直接指示發展課後兒童活動與青少年的夏令營。<sup>81</sup>對於未婚母親的照顧也從未停止，國家從幫她們向男伴追討贍養費、給予其育兒津貼，至此還提供國家不收取任何費用來代替她們撫養子女。<sup>82</sup>早在史達林時代後期，已有母親在生產醫院可以決定拒絕養育新生兒的不成文權利，而這一項權利在一九六〇年代被合法化，有一套「拒絕養育」的完整程序來將子女交付給國家。<sup>83</sup>通常關注兒童的議題，不免和婦女議題牽扯一起，不過蘇聯政府的焦點，終究以蘇聯下一代的出生率和培育為重點；McKinney 發現，至一九六八年，國家給予兒童的補助（托兒所、寄宿學校和孤兒院）仍比給予女性（給懷孕婦女、單親母親、貧困家庭母親的津貼）來的多。<sup>84</sup>

蘇聯末期，有項證據間接證明蘇聯的家庭功能已然喪失，以及家庭觀念的淡薄：在一九八七年的官方報刊中，*Kommunist* 指出，孤兒院中的院童，大都並非父母雙亡的孤兒；另有資料報導，約七萬名俄羅斯境內的院童待在孤兒院，是由於政府裁決其父母對子女的照顧不夠周全，以及許多父母自願放棄兒女給官方照顧。<sup>85</sup>重建時期的蘇聯對慈善團體解禁，一九八七年十月成立的「蘇聯兒童基金會」(Soviet Children's Fund) 主席—Albert Likhanov 認為，蘇聯在攻擊家庭這個組織之後，並未復興蘇聯人民認識家庭的重要性，「直到今日，對於兒女、為人父母，以及家庭成員間義務的家庭概念尚未真正的復甦…我們必須復甦我們國家唯一允許的崇拜—家庭的崇拜。」<sup>86</sup>Mark Tolts 也提出「我們的歷史和苦難已經教導我們家庭的真正作用」，其認為過去蘇聯社會所存有之公共養育比私人照顧來的健康、有效與正確的錯誤觀念，「造成我們損失慘重。」<sup>87</sup>

<sup>81</sup> Judith Record McKinney, *op cit.*, pp.39-41.

<sup>82</sup> Donald D. Barry, George Ginsburgs, and Peter B. Maggs edited, *op cit.*, p. 123.

<sup>83</sup> Catriona Kelly, *op cit.*, p.267.

<sup>84</sup> Judith Record McKinney, *op cit.*, p.43.

<sup>85</sup> Mary Buckley edited, *Perestroika and Soviet Wom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28-129.

<sup>86</sup> 轉引自 *ibid.*, p.127.

<sup>87</sup> 轉引自 *ibid.*, p. 128.



媒體報導還充斥著女性拋棄子女的新聞，例如許多女性不願意主動放棄她們的親權，因為她們不想失去身為母親可以獲得的國家津貼，但是她們卻將孩子丟到孤兒院，而且由於她們擁有親權的緣故，導致子女不能由其他人領養而更加不幸。<sup>88</sup> 學者 Coser 在二十世紀中期即發現，蘇聯的家庭已經衰退和弱化，當要「強化家長的權利時遇到許多阻礙，…而家長的權利在許多方面又與國家的威權相衝突。」<sup>89</sup> 蘇聯其後的統治者卻並未阻撓這樣的趨勢，至蘇聯瀕臨解體之際，V. Shchepkin 於一九九一年在真理報上發表了反對蘇聯長年來不重視家庭的抗議，「幾十年來的獨裁主義養育作風，已經蹂躪和浪費了整個國家兒童之充滿生氣的靈魂。產生了今天(這樣)的父親與母親，…和殘缺的文化。」<sup>90</sup> 而國際組織 UNICEF 研究前蘇聯國家的街童問題後，認為蘇聯有心提供所有家庭的需求問題，當擁有兒童的家庭遇到困難時，自動想到的解決方法，是讓孩子去住國家的兒童機構；<sup>91</sup> 換句話說，家庭已完全依賴政府解決他們的困境。當人民已經形成這樣的觀念，遇上俄羅斯轉型時期的亂象，街童現象猶如一場止不住的災難。

## 第二節 蘇聯街童問題

### 一、生活情況

城市和避暑勝地因為人潮吸引著街童，而城市的吸引力，以莫斯科為最。由於城市具有較鄉村更多的資源來協助貧困的人，而街童之間口耳相傳所有的食物都從莫斯科發放，當時的街童稱呼莫斯科是「全俄羅斯接收人」。夏季時，街童常選擇到避暑勝地行乞和兜售物品，或是在市郊與鄉下的農莊幫忙農夫農活以賺取微薄的生活費。冬天來臨，街童大都進入城市的車站、廢屋和任何能擋風的縫隙中避寒；有一些會要求進入孤兒院，或是犯罪被抓進監牢裡，等到春天接近，

<sup>88</sup> *ibid.*, p.129.

<sup>89</sup> 轉引自 Lewis A. Coser, *op cit.*, p.432.

<sup>90</sup> 轉引自 Mary Buckley edited, *op cit.*, p.135.

<sup>91</sup> TransMonee, "After The Fall: The Human Impact of Ten Years of Transition," *UNICEF*, <<http://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afterthefall.pdf>>, (2011/1/19), p.18.

則儘速地離開避寒處。另外有一成的街童不停地流浪，從不在任何地區停留超過幾個月，他們爲了找到一個更舒適的生活環境，遊遍了西伯利亞、北高加索、中亞和歐俄區的市鎮。<sup>92</sup>

街童的藏身處五花八門，例如：河床上覆蓋的船、市鎮邊緣的森林、橋下、廢棄的樹幹、空屋、夜晚無人的市場攤位、垃圾堆、山丘內和懸崖邊的天然洞穴、車站、頹圯的城垛。而在戰事結束後，重建市容的工程區內，保有餘溫的瀝青大鍋，以及其他溫暖的焚化爐、發電機等地方，也吸引著街童於寒夜中在此入眠。至於花錢在廉價旅社中過夜的街童不在多數，街童若於此處休息，常將自三教九流人士的身上學得更多維生的技巧。然而，車站是收容最多街童的場所，街童稱自己睡覺的地方是「頭等艙」，有性病的街童則被趕到「次等艙」—公廁旁入睡。<sup>93</sup>一名街童描述他們在車站的生活模式，

我們大約有三十個人住在鐵道上，夏天我們睡在任何我們想睡的地方，……，冬天則是另一番情況。我們無法睡在車站的建築物內，因為那裡有另一群孩童住著，他們對我們有敵意。如果我們其中一人進入車站，那一群人會把他轟出來。……我們選擇一節空的車廂作為居住地，感覺自己是這裡的主人。我們的生活如以下的規律：白天我們背著麻袋到蒸氣機停放的停車場，我們給認識的技工香菸，他們給我們煤炭，之後我們拿著煤炭去兜售，這是年長孩子的工作。年幼兒童留在車廂內打掃和維持廂內的溫暖，其餘的出去找食物。……<sup>94</sup>

街童的生活艱困，身爲一個團體的成員比較容易適應街頭的生活，例如獲得和保有理想的睡覺地點，偷竊和詐騙的成功率也較高。街童還發展出一套非主流

---

<sup>92</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p.22-25.

<sup>93</sup> *Ibid.*, pp.29-34.

<sup>94</sup> 轉引自 *Ibid.*, p.35.

文化，擁有自己的行話，以便在大人偷聽時密謀不軌，同時也用來測試誰是街童界的新手或告密者。一個街童團體通常少於十二個人，每過一段時間總有一、兩個成員被逮捕或離開，此時，他們會招募新人，新手加入團體時受到許多測試和毒打為入團儀式，反觀告密者則接受毒打和殘酷的報復後踢出團體，或甚至被謀殺。團體中的領導者通常是最年長、最強壯的人，但他不一定是最聰明或最有經驗的街童，只是他具有威嚇外來者的身體特徵。團體成員之間的信任和忠誠度高，在團體中越久，對團體的忠誠度越高，並益加感到自己是孤立於團體外的社會，尤其街童不時被外在團體的人咒罵和吐口水，其對外來者有強烈的敵意，且毫無憐憫心。曾經有團員違反規定，逃出團體後前往莫斯科，終究被追蹤到時，他被拖離國家的兒童機構，最後是機構的工作人員介入才救了他一命。<sup>95</sup>這一段街童傳唱關於報復告密者的歌，可說明被背叛後的憤怒：「哈囉，我的莫卡！哈囉，我的親愛的！哈囉，我的莫卡，再見了！你告密，你成了一個告密者！你如此殘酷地出賣我們！所以快拿起你的槍，你非死不可！」<sup>96</sup>至於新手只要願意犯罪、吸毒、喝酒，或和成員有性行為，在街童團體裡的地位則提昇越快。<sup>97</sup>

工作方面，街童無時無刻面臨的困境是尋找食物，而依照年齡、性別、健康狀態、迫切程度和經驗的不同，其採取的維生方式有差。依想要得到食物的積極程度可以分成以下的「進化」過程：翻垃圾堆、乞討、偷竊、兜售物品、賣淫；後面三項的積極度不相上下，主要因性別的不同而選擇不同。不強壯、不聰明的街童，或是新手通常都是以翻找垃圾堆為主，這種方式最容易招致警察和民眾對其懲罰。行乞比偷竊得到較少的資源，然而身體或心智殘缺的兒童只能訴諸這種手段。街童通常乞討的地點為商店、戲院、住宅，甚至是教堂和墓園，期待可以遇到較仁慈的民眾；乞食的地點則多以餐廳、咖啡廳和酒館為主，想當然爾，不是每個人都熱心給予他們剩菜，街童在酒館內，常被要求扮小丑、背誦粗鄙的詩

<sup>95</sup> *Ibid.*, pp.36-41.

<sup>96</sup> 轉引自 Anne E. Gorsuch, *op cit.*, p.153.

<sup>97</sup> Catriona Kelly, *op cit.*, p.205.

或喝酒，娛樂了大人之後才可以得到錢或食物。街童的乞討有時是安靜地攤開雙手，或是靠表演來得到財物和食物，越是令人同情，越是容易乞討成功。然而，也有大膽的青年直接威脅捐贈者，若不捐贈就把性病傳染給他，已經將懇求變質為勒索。有些小乞丐得到的金錢和普通學童的零用錢一樣多，使他們完全想不到兒童機構中過類似一般兒童的生活。<sup>98</sup>

蘇聯時期禁止貿易，起初國家著眼於大筆的貿易，在蘇聯無法靠分配，滿足人民所有層面的需求情況下，他們不干涉街童從事的小生意；即便新經濟政策要求商店要有合法執照，連警察都不在意街童有沒有這個證件。賣水是入門的商品，提著水壺即可以開始販賣；至於其他的商品則需要街童以團體的方式做生意，因為要有其他的同伴提防商品不被其他的小混混掠奪，或注意偶爾逼近的成年人。街童販賣的商品來源主要有兩種，偷來的，或是向國家單位買分配後剩餘的物品。<sup>99</sup>然而，新經濟政策結束，史達林握有最高權力後，街童的兜售生意開始受到嚴格抵制。<sup>100</sup>

賣淫行為不是只侷限於女性街童，但是以女生為主。她們成為街童的初期經常試著乞討或兜售物品，但被地下世界的居民或路人強暴後，則開始接觸賣淫的行業。當一天可以賺進三到五盧布，比其他的維生方法容易，她們就耽溺於這種賺錢模式。通常八歲到十歲開始進入這個行業，因此可以在她們身上看到不協調的特性，她們一方面憤世嫉俗、充滿性經驗、熟悉酒和毒品，另一方面又喜愛玩娃娃和聽故事。女街童大部分不住在妓院，她們習慣在都市的大市場、火車站、酒館和公共澡堂等地自行找尋顧客。另外，與罪犯成為情侶或熟人的雛妓，很快就精通賣淫和偷竊這兩項行業。在所有習慣非主流文化的街童中，兒童機構最難

---

<sup>98</sup> *Ibid.*, pp.44-52.

<sup>99</sup> *Ibid.*, pp.53-55.

<sup>100</sup> Catriona Kelly, *op cit.*, p.208.

管理的是雛妓，其情緒喜怒無常，忽而憤怒、流淚，或是恐懼。<sup>101</sup>

此外，街童藥物濫用的行爲非常普遍，由於偷竊、搶劫街上的攤販和行人，以及賣淫等屬於犯罪行爲的維生手段，風險高，使他們需要嗑藥來增加勇氣，而當時古柯鹼最易取得，所以使用率最高；除了古柯鹼，街童還常使用麻醉藥、嗎啡、海洛因和鴉片。<sup>102</sup>

然而，在時局不穩、人手不足的情況下，被草草送入國家機構的街童爲數不少，他們的生活多半沒有比在街頭更爲舒適。孤兒院內擁擠，兒童睡在彼此的身上，甚至有時會將已死的屍體當作桌子或是枕頭。擁擠的情況使傳染病加速散播，院童在體弱又染病的情況下，死亡率極高。進入孤兒院的街童，其性格多半叛逆不馴，機構工作人員常以驅逐、轉送他處或盡力馴化麻煩人物的方式來管理街童，但是成果有限。而且每個院中還有欺凌的行爲，年長有勢的院童會揍新進的，搶走其衣物、毯子和食物；院童還會偷院內的東西去附近市場賣，如鞋子、床單、衣服和家具。<sup>103</sup>一九二四年，一個前街童寫下當時院中令人沮喪的情況：「行政人員不照顧孩子，孩子成天吸麻醉劑和打牌，我等了一整個冬天期待他們送我上學……。」<sup>104</sup>至於犯罪被送入少年感化院的街童，管理比孤兒院嚴格，環境骯髒，虐待情況更嚴重，院童心理崩潰後自殘或自殺的例子比比皆是。

飢荒時期，有些餓極的工作人員，甚至會與院童一道去向周遭的一般人家乞討。院內缺少的不只是食物，許多應有的設備也都不足，如家具、衣服、器皿、工具和書。三到四個院童分享一張床，但更多的兒童是抱在一起睡在地上，並只

---

<sup>101</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p.56-59.

<sup>102</sup> Anne E. Gorsuch, *op cit.*, p.152.

<sup>103</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p.109-111.

<sup>104</sup> 轉引自 Catriona Kelly, *op cit.*, p.217.



有少數的鞋子輪流穿。孤兒院的外觀則是頹圯的牆和破窗，室內因缺少燃油而和室外一樣寒冷。有些觀察家評論孤兒院是「還活著兒童的墳墓」。許多孤兒院甚至缺少廁所，或廁所溢滿穢物。此處充滿皮膚病、眼疾、寄生蟲、傷寒、痢疾、結核病、瘧疾和壞血病。<sup>105</sup>

## 二、形成原因

「我的父母相繼過世，留下我們五個孩子沒有麵包可以吃。情況很糟，我切斷所有關係，來到火車站遇到一些孩子…，我和他們混在一起而且還偷東西。」

<sup>106</sup>以上是一個街童典型的身家描述。帝俄時期的俄羅斯即可以看到街童的身影，而蘇聯成立初期存在為數可觀的街童，根據一九二二年的統計數目大約有七百萬，<sup>107</sup>其中七成至九成五的街童為俄羅斯裔，多是農夫和勞工家庭的孩子。<sup>108</sup>其出現的原因為國家前幾年遭逢一連串的不幸：第一次世界大戰、內戰、流行病和飢荒。戰爭時期的男人被徵召至戰場，母親外出工作，兒童則上街行乞、偷竊或賣淫維生；曾想過向親戚求助的家庭，不久即發現親人的處境同樣艱困，無法給予協助。在一九一七年的戰場擴大時，迫使更多的難民離開家園，許多兒童在逃難過程中與父母走散，或雙親在途中病死和餓死。

同時間，戰爭使農地無人耕種，路過的軍隊還在農莊內燒殺擄掠，促使飢荒的產生，因此戰爭結束後，人民的苦難尚未終止。失去丈夫的許多新寡無力照顧子女，而隨著軍隊散佈的霍亂與傷寒，加上飢荒，奪走更多條人命，產生許多遊蕩在街上的孤兒。另外，許多農夫將子女帶到城市的市集和車站中，將他們拋棄；甚至有騙子在村莊中收取村民的財物，告知村民會將其子女帶往城市的機構中安

---

<sup>105</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p.115-117.

<sup>106</sup> 轉引自 Anne E. Gorsuch, *op cit.*, pp.148-149.

<sup>107</sup> Margaret K. Stolee, *op cit.*, p.65.

<sup>108</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16.

置，之後卻在城市裡隨處地拋棄兒童。當時的街童多到行人可以在每一條街道看見挨餓，或是即將死在潮濕路上的兒童。

城市、避暑勝地和溫暖的地區聚集較多的街童，這些地方代表有更多的人潮和攤販，吸引許多鄉下街童，他們可以輕易地行乞或偷竊而不被官員抓到。至於城市的家庭也產生街童，除了寡婦，當時的「家庭法」基於兩性平等，使離婚方式更容易，但是前夫的贍養費不足以支撐離婚婦女的生活。這些單親家庭通常經過以下程序產生街童：家長因為貧困心煩而虐待、不管教子女。當兒童外出結識街童，瞭解其生活方式後，跟著在街上定居下來。<sup>109</sup>

最後，孤兒院的不良運作，同樣促使兒童加入街童的行列。院中提供差勁的照顧，如食物和衣服不夠，床位太少，工作人員有時會因喝醉而毆打孩童；<sup>110</sup>甚至有地方當局長期想解決孤兒院造成的預算問題，索性關閉孤兒院，使得兒童被迫或自願流落街頭。

一九二〇年代中期，相較之前是頗為穩定的時期，教育人民委員會提出四項當時街童的成因：第一，鄉下的未成年人想脫離貧窮的南方，嚮往城市的繁榮而成群湧入；第二，革命時期造成家庭破裂；第三，家庭不當的養育和剝削子女，使他們逃家；第四，缺乏適當的學校教育。這一段穩定時期的街童成因與目前俄羅斯聯邦的成因有些許相似，然而，一九三〇年代，在五年計畫展開後的工業化、集體化和去富農運動，造成新一波的街童；尤其加上一九三二到三四年期間出現另一次飢荒，國家沒有紓困災區，因此擴大了街童數目。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戰後，則如同之前國家內戰一樣，沒被殺死或餓死的孩童，加入街童的行列。<sup>111</sup>

---

<sup>109</sup> Ibid., pp. 2-14.

<sup>110</sup> Alan Ball, "State Children: Soviet Russia's Besprizornye and the New Socialist Generation," *op cit.*, p.236.

<sup>111</sup> Margaret K. Stolee, *op cit.*, pp.70-76.

### 三、國家處置街童的措施

#### (一) 一九一七~一九二七年

一九一八年之前，處理街童的單位為社會福利人民委員會，一年之後，由於教育人民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委員會）的爭取，以及後者擁有教育專家，除了給予街童維持生命的食物和棲身之處外，還能提供教育，因而改由教育委員會負責。「未成年社會與法律保護」(Social and Legal Protection of Minors, SPON) 是教育委員會下，負責教化街童的單位，從事四項工作：打擊無家可歸和犯罪的青少年，創辦青年監護，撫養「有缺陷」青年，以及提供青年法律協助和有利訊息。一九一九年，中央設立另外一個協助貧困兒童的單位—兒童防護協調會，但是成效不足；一九二一年，秘密警察首長 Feliks Dzerzhinskii 受命成立一個對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的「兒童生活改善人民委員會」，取代兒童防護協調會，疏通兒童福利的協調管道，以及監督法令的執行；此為首次正式讓警察單位，加入處理街童問題的命令。一九二一年二月的法令除了成立兒童生活改善人民委員會之外，還命令俄羅斯加盟共和國的省和區階層設立相應的兒童福利單位。此由秘密警察管理的兒童委員會，是協助教育委員會的副手。<sup>112</sup>

教育委員會初步規劃面對街童的三步驟：首先，將街童帶離街頭並滿足他們即時的需求；其次，觀察和評估街童；最後，開始街童的重建活動。收容街童的接收處遍佈街童聚集的區域，提供緊急收容、諮詢和保護，二十四小時受理街童收留的事宜。剛進入接收處，街童立即被詢問身份、居住地等基本資料，之後帶去洗澡、剪髮、醫療檢查和消毒衣物。二至三天後，街童依照年齡、性別和其他特徵，被送往雙親或親人身邊、少年事務委員會 (Juvenile Affairs Commissions) 受審(涉案在身之兒童)、孤兒院、醫院或中介機構(需要更長時間評估的兒童)。中介機構稱為「觀察與分配處」，在此通常停留一至數個月之久。孤兒院則主要

<sup>112</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p.88-91. Margaret K. Stolee, op cit., pp.67-68.

照顧四個類別的未成年：學齡前兒童、年長兒童、品行不良兒童、肢體殘障兒童。院內設有寬敞睡覺區、廚房、餐廳、洗衣房、浴室、儲藏室、隔離區、員工房間、實施特別計畫空間和勞動場所。<sup>113</sup>

主要安放街童的機構有四種：兒童之家（或稱孤兒院，Children's home）、兒童營（Children's colonies）、勞動之家（Labor home）和監獄（Prison）；前兩者由教育委員會管理。兒童之家，主要給一般街童居住。理想上設有學校、勞動訓練、娛樂用途的俱樂部、讀書室、遊戲和休息日。提供孩童健全的身心發展，未來將快速地適應成人社會。兒童營，給被視為「難以相處的」或「道德上有缺陷」的未成年居住。此處的設施和兒童之家雷同，但紀律更嚴格，在此生活的孩童不可以隨心所欲的進入和離開。勞動之家，由秘密警察管理，是封閉的少年感化院。「難相處的」孩童犯罪，被少年事務委員會定罪後，就送到此處。此地的紀律較前兩者森嚴，偶而有懲罰。監獄，則給嚴重違法者居住；他們在經過少年事務委員會和法院的審判後，送進監獄。不過，其實是因為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安置這些嚴重的少年犯，因此將他們送入監獄。<sup>114</sup>兒童機構的名稱實際上並不統一，上述為基本分類；當地人對教育委員會管理的兒童之家，另外給予不同的別稱，例如通常有「聚集地」（Colony）在名稱中的，是鄉下的孤兒院，主要的勞動活動是農業活動；有「勞動」（Labor）為名的，則指專門收容少年犯的孤兒院。<sup>115</sup>

司法方面，一九一八年設立少年事務委員會（少年法院），主要在審理十七歲以下少年犯罪事件，改良帝俄時期嚴酷懲罰少年犯的刑罰，轉而給予少年教化來取代懲罰。審理後的少年犯送去兒童營，根據全俄羅斯防治青少年犯罪和無家可歸大會之報告，此專門機構類似孤兒院，儘管同樣受到教育委員會的管轄，此

---

<sup>113</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p.92-94.

<sup>114</sup> Anne E. Gorsuch, op cit., pp.160-162.

<sup>115</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112.

處的紀律較嚴格，以加重的工作、暫時剝奪娛樂和關禁閉作為懲罰，重視以學校、社團和勞動場所的活動來消除少年無所事事的機會。反觀罪刑重大，以致不得交由教育委員會和少年事務委員會管理的街童，由司法人民委員會的勞工之家管理（一九二二年後，勞工之家改由內務人民委員會負責）。此處嚴格控管街童，生活以勞動為主，即便仍設有學校和休閒娛樂，但是建築物的窗戶都豎立著欄杆，還有守衛限制青年的進出。<sup>116</sup>

在協助街童離開街頭的工作上，蘇聯當時規劃教育委員會設立兩組工作性質相似的社工，來引導街童進入機構，分別為「兒童社會檢查」（Children's Social Inspection）和「調查與培育」（Investigators-Upbringers）。前一組社工的設立目標是取代警察來招募街童、找尋在家裡和工作場所中被剝削的潛在街童，並協助街童評估；後一組的工作是調查少年犯，在審訊時提供其背景資料，還有執行委員會的裁決。然而，社工的工作量過多，接觸街童的第一線人員主要還是警察，其粗暴地圍捕街童，且大多直接將街童送到監獄。<sup>117</sup>

即便布爾什維克厭惡私人慈善行為，認為這是「布爾喬亞的博愛」，但在蘇聯成立初期的十五年間，因為國家經費的窘迫，容許短期和緊急性的慈善活動。當時蘇聯組織中，有一個協助街童的半官方慈善團體——「兒童之友社」（Friends of Children Society），其成員散佈在工會、共青團、共產黨婦女部門、軍隊和其他組織裡。他們和政府一起鼓吹協助街童的文宣，自願幫忙兒童機構的繁重工作，關心機構中畢業青年的未來生活，並且幫助有困難的家庭，提供資源和指導育兒的方式。可是在被評定成效有限後，於一九三五年停工。<sup>118</sup>

蘇聯初期的兒童福利設計，不如預期上運作順暢，在內戰時期已看出破裂的

---

<sup>116</sup> Ibid., pp.94-97.

<sup>117</sup> Ibid., p.97. Catriona Kelly, *op cit.*, p.198.

<sup>118</sup> Ibid., pp.143-144. Catriona Kelly, *op cit.*, p.196.



端倪，物資和場地都優先給軍人使用。隨後的飢荒產生無數的街童充塞孤兒院，資源缺乏和專業人士不齊全，街童沒有按照類別送到不同的機構，正常的兒童和少年犯住在同一個孤兒院裡為常有的事。<sup>119</sup>此外，新經濟政策強迫國家企業和地方政府承擔各自財政負擔的規定，加重教育委員會的困境，委員會官員甚至下令，只要可以找到其父母或親人的院童，必須馬上離開孤兒院。除了經濟困境，學者 Margaret K. Stolee 則認為，教育委員會專注於制訂街童計畫，研究報告比付諸行動的計畫多，也是街童處理成效不彰的根源。<sup>120</sup>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間，一些地方教育部官員索性關閉孤兒院。<sup>121</sup>既然孤兒院從未是地方當局憂心的首要問題，因此設立孤兒院的建築是各式各樣，例如貴族被搗毀的空屋、馬棚和穀倉等。而且當其他的單位有需要時，孤兒院就必須立刻將建築空出來，遷移到他處，甚至有時孤兒院的員工和院童處於沒有棲身之地的窘境。<sup>122</sup>

實際上，院內工作使人精疲力竭，加上薪水微薄，導致孤兒院的工作人員參差不齊，有博愛的人，也有找不到其他工作的員工。當時只有極少數的孤兒院是乾淨、設備齊全的。最終，在工作人員努力多年後，仍然有院童成為主流社會的一份子。而基於人道對待所設立的未成年司法單位—少年事務委員會，也隨著街童增多，少年犯罪率增加，因應需要擴充數目。但是許多少年法院的人員認為街童無可救藥，裁決的懲罰和成人法院類似，以罰金、強迫勞動和監禁為主。甚至有些地區的少年法院苦於當地沒有孤兒院，無法做出適當裁決，而將少年犯從輕判決，給予斥責或送回家人管教，另一些則加重刑罰，判處監禁。此外，教育委員會的經費短缺，缺乏一組人員來監督少年法院判決的執行情況，只能依靠委員

---

<sup>119</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157.

<sup>120</sup> Margaret K. Stolee, op cit., p.70.

<sup>121</sup> 一九二一年，蘇聯政府疏散飢荒災民的詳情，請參閱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p.100-104.

<sup>122</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p.169-170.

會自身的努力、警察、學校老師和地方蘇維埃的協助。<sup>123</sup>

除此之外，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期間，蘇聯專門設置另一種吸引街童的機構——夜間收容所（Night Shelters）。此處符合街童不願意被束縛的需求，他們可以任何時候來過夜，白天離開，且不會有人圍捕他們。街童常以成群的形式進來過夜，以一個街童幫派為單位，但是幫派首領經常為令機構員工頭痛的麻煩人物，會帶頭破壞收容所規則，並使員工沒有勸說街童進入孤兒院的機會，聚眾抽煙和吸毒是收容所內的常見光景。<sup>124</sup>

而勞動社區（Labor Commune）在一九二四年之後興起，是街童教化之改革者在認為孤兒院成效不足後，轉而依賴的另一種機構。此處強調勞動教育和自我管理，未成年要負責日常雜務，以及參與經營社區的集會；兒童被當作成年人對待，他們不像其他教育委員會營運的兒童機構，沒有虛度光陰的機會。秘密警察同時也設立他們管理的勞動社區，其和教育委員會的勞動社區擁有相同的原則，但規則更加嚴厲，還收容監獄中的青年。然而，勞動社區的地點離市場和車站不遠，青年時常被誘惑而離開社區。<sup>125</sup>

同時，教育委員會希望改善社會大眾對街童的觀感，使院童離開機構後可以容易地融入一般社會生活；委員會嘗試邀請民眾參加孤兒院的娛樂活動，如戲劇表演或慶典，還有讓不住在學區的居民子女，可以到設有學校的孤兒院裡上課。但是，很多居民曾經受過街童的騷擾，因此改變觀感的成效很慢。<sup>126</sup>

一九二七年，蘇聯人民大會和全俄羅斯中央執委會另外通過一項「三年計畫」，

---

<sup>123</sup> Ibid., pp.120-124.

<sup>124</sup> Ibid., pp.133-134.

<sup>125</sup> Ibid., pp.135-138.

<sup>126</sup> Ibid., p. 164.

以期拯救無家可歸的兒童。首先要求未來的三年，每年減少約二萬三千個院童，而對待一九二九年仍留在孤兒院的兒童，將增設兒童設施，積極圍捕街童送入已清出空間的孤兒院，<sup>127</sup>地方當局也不被允許再縮減管理孤兒院的預算。此外，在第一時間，要預防受虐的、貧困的和被忽視的兒童淪落街頭。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的兩年期間，提出的街童防治措施為：物質援助貧困的家庭，提供課外活動使兒童不能在街上游手好閒，雇用青年。然而，工業化、集體化和去富農運動在一九二九年展開，將蘇聯的關注拉往國家的整體發展上。而即使國家在一九二八年要求改進孤兒院的勞動教育，增加國家未來建設的生力軍，可是孤兒院的人力和物力訓練出來的勞工，總是被審核為技術落後，沒有操作現代化工廠的技術能力。

128

## （二）一九二七～一九五三年

在史達林執著於紀律的統治下，國家處理街童和少年犯的手段益加強硬。管理全蘇聯兒童福利的單位，其職責和架構時有重疊，關於街童問題處理的單位職權，仍沒有明確的劃分。一九三五年，中央人民大會明文規定不得少於四個單位負責兒童的事務，自此，內務人民委員會、健康人民委員會、教育人民委員會和社會福利人民委員會，這四個單位直到俄羅斯聯邦仍繼續沿用。<sup>129</sup>

當時在抑制街童出現的源頭上，所有未滿十四歲的兒童，只要是孤兒或是沒有成人監督的兒童，一律送往兒童機構管理。而所有收容兒童的接收處，從一九三〇年代中期開始，統一由內務人民委員會負責，但是講求作業方便，不重視專家診斷後分類兒童的手續，失去兒童福利的精神。另外，在文化精神方面，審查制度嚴謹，一九二七年之前，文學作品將街童的生活浪漫化，推崇膽識和冒險精

<sup>127</sup> Catriona Kelly, *op cit.*, p.207.

<sup>128</sup> Alan Ball,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op cit.*, pp. 177, 179-181.

<sup>129</sup> Catriona Kelly, *op cit.*, pp. 221-222.

神，史達林爲了避免仿效和憐憫街童，這些作品和思想被一律禁止。<sup>130</sup>

一九三五年公布「消除街童和兒童受忽視」(On The Liquidation of Child Homelessness and Child Neglect)的法條，企圖完全清除街童。命令市鎮首長負責兒童福利工作，管理孤兒院、補貼困難家庭，以及打擊少年犯罪率，首長沒有達到要求，則受到刑法處分。對於孤兒院的管理，不再放任教育人民委員會以啓蒙式和人道式的教化，逐漸移交責任給內務人民委員會。最後，爲了提升院內工作人員的紀律，偷竊要受罰，並且加派人員監察孤兒院。至於對困難家庭的支助有限，社工仍傾向直接將兒童強制送往孤兒院照顧，而非協助改善家庭問題。<sup>131</sup>在講求紀律，並將所有街童視爲潛在犯罪份子的年代，少年犯的刑罰加重，缺乏之前講求人道的氣息。一九三五年的命令，「犯下偷竊、暴力、實際的身體傷害、致殘，以及殺害罪」的未成年，要接受成人的刑罰。更嚴厲的是，自一九四一年起，未成年只要犯罪，都得負擔所有的刑事責任。一九三五年後，街頭上能見的街童都被清除，且有將近一半的人數被監禁在少年感化院裡，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年期間，在 155,506 個街童中，有 86,579 名被關在少年感化院裡。<sup>132</sup>

一九四一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反轉一九三五年的街童法規。如同蘇聯成立初期，這些戰爭造成的無家可歸兒童，是受人同情的。這段期間，寄養和領養制度發展的更完善，而且國家對兒童機構的服務要求更高，例如一九四三年強制每一間孤兒院擁有一位護士，定期作兒童健康檢查。另外，一九四四年八月起，合法保護孤兒的財產，待他們離院時，完整歸還。<sup>133</sup>但實際上孤兒院內情況與之前的年代一樣糟糕，可是在共體時艱的時期，院童和工作人員不會怨恨院內

---

<sup>130</sup> Ibid., pp.222-223.

<sup>131</sup> Ibid., pp.224-226.

<sup>132</sup> Ibid., pp.230-233.

<sup>133</sup> Ibid., pp.242-244.

生活的艱苦。<sup>134</sup>可是如同往常，離開孤兒院的院童，受到的學業教育或就職訓練不足，總是以填補勞工底層的勞力居多。

### （三）一九五三～一九九一年

史達林的高壓統治結束後，講求人道和兒童權利的時代復甦。多樣化的兒童機構出現，街童不是只能送往孤兒院或少年感化院。赫魯雪夫時期，寄宿學校興起，原先於三〇年代，只有共黨菁英的子女可以就讀，此時的戰後遺孤、少數民族子女、父母忙於工作而無暇照顧的子女，和街童都可以進入。國家預計提供整日的機構照顧，共同學習和減少階級區分的意識。<sup>135</sup>然而，這樣的設計對孤兒與街童的幫助沒有顯著成果，因為當假日學童回家與親屬團聚時，沒有親人的孤兒與街童，或是無親人願意照顧的街童則只有學校可以棲身，反而傷害到他們的感情。因此，一九七三年的法律再次將孤兒與街童這些未被親人照顧的兒童，和一般家庭的子女區分，孤兒與街童就學的寄宿學校不再與一般兒童之寄宿學校合在一起。<sup>136</sup>

至於對待犯罪的街童，刑罰已經沒有史達林統治時期嚴厲。一九六〇年代，大眾媒體和學界普遍認定，反社會行為來自於成人的疏忽。在一九六一年，少年事務委員會（少年法院）重啓，屬於法院的輔助機構；少年犯罪沒涉及傷害他人身體，即交由少年法院審理。一九六七年法令規定的「公共教育者」（Public Educator）志工系統產生，負責檢視少年犯受教化的情況，以及家庭和學校對待其的態度是否妥切。然而，基於有一方強硬派認為寬待少年犯為「過度的自由主義」，因此少年犯從輕判刑的案例是少數例外。且少年犯在當時仍犯下為數不少令人髮指之罪行，例如一九五九年記錄，有九十三件嚴重攻擊，以及十二件殺害

---

<sup>134</sup> Ibid., p.250.

<sup>135</sup> Ibid., pp.260-262.

<sup>136</sup> Mariia R. Zezina, "Without A Family: Orphans of The Postwar Period," *Russian Studies in History*, Vol.48, No.4 (2010), p.71.



案件。<sup>137</sup>

蘇聯時期總是計畫著要改善兒童機構的服務，培育出有用的蘇聯公民，然而始終由於從上至下的資金和人力不足，終究無法達到理想目標。<sup>138</sup>這也部分因為俄羅斯人對這些沒有父母，或沒有監護人在身邊照顧的兒童存在偏見，認定他們並非我族兒童，他們是一群有缺陷基因，還流有邪惡血統的兒童，導致國家在處置街童時缺乏根治問題的熱忱。甚至是從事關於兒童方面的工作、清楚兒童權利內涵的工作者也持有類似觀念，如一位俄羅斯教育學博士認為，

如果你看到一個街童，你最好走開。不要試著和他們說話，你不能相信他們，而他們也不信任你。情況永遠都是如此且似乎沒有改變，他們是瑕疵的物品。<sup>139</sup>

### 第三節 小結

以歷史制度主義的角度研究發現，蘇聯時期的家庭制度一再地反覆灌輸人民：國家是培育兒童的最佳場所，提供托兒所、日間中心來看顧幼童，設有學校、共青團，和先鋒隊來培育兒童兼具德、智、體、群、美；成年男女不用擔心子女的養育問題，只要專心地貢獻自己的勞動力給國家，維持蘇聯強盛，國家最終會產生出身心健全的蘇聯下一代。甚至是不想親自照顧子女的家長，政府也設有兒童之家來完全肩負父母的責任。經過七十多年來的宣導與制度之潛移默化，俄國人民已經養成依賴政府解決家庭問題，而更精準的是一解決養育子女困難的心態。因此，當碰上一九九〇年代俄羅斯聯邦成立，進入轉型的動盪時期，所有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之同時爆發，人民在不清楚國家擁有的現存能力多寡，以及不同意國家從社會福利當中抽身的情況下，蘇聯時代已經養成的舊習難改，他們會設

<sup>137</sup> Catriona Kelly, *op cit.*, pp.272-274.

<sup>138</sup> *Ibid.*, p.283.

<sup>139</sup> 轉引自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7.

法維持一個家庭的存在，但同時他們仍殷殷等待著政府伸出援手，迎刃而解國民的家庭問題。

蘇聯時期早已存在街童的問題，而且數目更為龐大。他們多數是經過戰爭的摧殘之後，遺留下來的孤兒，在發現雙親與其他親人都已經死亡的時候，只能靠自己到街上找尋生存下去的資源；另外也有一些是戰後存活的孤兒寡母，由於家中的經濟支助已經死亡，遇上戰後蕭條、百廢待興的處境，寡母無力養活子女，許多兒童在知悉其他街童的存活模式之後，轉而加入街童的行列。他們多以團體、互相照應的形式在街頭生活，平日依靠著乞討、偷竊、兜售物品與賣淫所得來的金錢和食物過活。然而，愈早接觸成人世界的冷酷，加上維生手段多為犯罪行爲，街童輕易染上菸酒和吸毒的惡習，一方面爲了壯膽，一方面爲了忘卻殘酷的現實。

面對爲數眾多的街童，蘇聯政府有四個單位在處理街童相關問題，設計出一套套處遇街童的方式，並且設立一間間放置街童的機構。然而，隨著蘇聯領導者的替換，以及負責單位人員的理念不同，從未設計出一套持久的標準流程來處理街童問題，加上遇到戰爭或國家經濟計畫的時期，蘇聯則將所有心力轉移他處，因此，蘇聯沒有完善的解決街童的問題。反而是在史達林的統治時期，國家開始大量的圍捕街童，抑制街童出現在街上，並且不細心地分門別類，將他們多數安置在國家機構。其後，蘇聯以完成社會主義建設的國家自居，鮮少再有街童的相關文獻，直到「改革」、「開放」時期，蘇聯允許公開討論社會問題時，街童的問題，以及處遇方式才再次浮出檯面。至俄羅斯聯邦成立，街童的現象一直沒有消失，下一章將探討俄羅斯聯邦的街童，以整體國家環境的角度切入，瞭解大環境與街童產生之間的關係，以及街童的存在對後共時期的俄羅斯國內造成怎樣嚴重的社會問題。

### 第三章 社會環境變遷的影響

今日的俄羅斯，存在著嚴重的街童問題，俄羅斯的家庭，正處在一個危險的情況中。此項社會問題，與俄羅斯轉型時的國家動盪不穩息息相關；同時，蘇聯家庭制度使人民繼承的家庭觀念，也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蘇聯政府爲了培育出堅信共產主義、壯大蘇聯的下一代，在家庭政策上花費許多精力來打破舊有的帝俄家庭、資本主義的概念。然而，至俄羅斯聯邦時期，國家看清自身的能力，同時在成立之初遇上政治與經濟的轉型困境，縮小了國家的社會安全網，變成僅提供家庭功能有效發揮的部分協助。

蘇聯養成俄國人依賴國家，加上轉型時期造成的大環境動盪，創造出這一波街童潮，至今仍爲官方頭疼的問題。當今的街童潮，並不輸蘇聯革命時期的那一波，但是成因已有著極大的不同。蘇聯時期的街童主要是孤兒，由於戰爭與飢荒奪走他們的父母，輾轉地流落到街頭討生活；到了俄羅斯聯邦轉型時期，此時亦產生了大量的街童，不同的是，他們的雙親至少有一人還活著，但是無法或不願意照顧他們，使他們形同孤兒在街上生活，因此有一特殊名詞——「社會孤兒」來指稱這一群街童。

在俄羅斯轉型爲市場經濟的過程中造成許多人淪爲窮人，且政府對家庭的補救措施有限，不再提供無所不包的家長制福利。有子女家庭比只有夫妻兩人的家戶<sup>140</sup>面臨較高三餐不繼的風險，更別提普遍以女性爲首的單親家庭。家長嘗試著維持自己的家庭，可是在整體國家環境艱鉅、貧富差距愈來愈大，以及政府減少社會福利的情形下，成人維持自身的生活水準已經具有相當的困難，因此連帶影響到兒女成長的過程，甚至有些兒童主動離開家庭或被趕出去，開始在街上從事

---

<sup>140</sup> 家戶（Household）指單一個體或一群個體住在同一個住處，使用同一個家戶預算。

養活自己的工作。然而，對街童而言，他們只是單純的想要存活下去，但是對國家來說，這群兒童已經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本章先以整體環境的角度探討目前俄羅斯聯邦街童產生之原因，並且描述此時期的街童如何惡化俄羅斯的社會問題。

## 第一節 社會環境變遷

進入俄羅斯聯邦時期，國家經歷一場轉型的陣痛。對部分研究俄羅斯街童的專家而言，現在俄羅斯街童現象，是俄羅斯從穩定的計畫經濟轉變為市場經濟的結果。由於當時普遍的失業、貧窮、家庭危機，以及人民酗酒與吸毒，帶動第三波的街童潮。當 Gorbachev 宣布蘇聯解體，一夕之間，所有人民生活受到衝擊。其存款變成沒有價值的數字，拿在手中的貨幣形同廢紙，所有人都有工作的保障消失。工廠關閉、失業人口暴增，不平均的收入惡化生活環境。蘇聯原先提供人民從出生到死亡的社會福利，保證所有人受到工廠和集體農場的雇用，受雇人員享有健康醫療、住宅、教育、退休金，還有兒童照顧的福利，蘇聯一瓦解，當時的人民不知道還可以受到國家多少的照顧。

人道組織—俄羅斯兒童權利（Russia's Right of the Child）的主持人 Boris Altshuler 認為轉型時期的整體環境，直接影響兒童居於困境，促使家長拋棄子女，使他們必須仰賴自己，其說：

現在俄羅斯拋棄子女源於兩個因素，第一為貧窮以及（過去十年來的）社會經濟危機。第二是缺乏（為家庭問題服務的）支持系統。舉例來說，有一個孩子不停的尋求協助，因為他的父親常喝酒並且揍他，在這一個特殊案例中，這個兒童因為沒有人可以救他而自縊。我說的是 Krasnodar 邊疆區的 Petr Kalenin。而在一年半以前有一個

Aleksandr Belikov 的案子，他的母親是個酒鬼，其鄰居花了七年的時間試圖幫他從當地政府尋求協助，最終他縱火燒了房子而且死了。當地政府從來沒有派人來巡察他是怎樣生活的。<sup>141</sup>

## 一、轉型時期（一九九二～二〇〇一年）

一九九二年「震撼療法」的開始，同時是俄羅斯社會基礎建設毀滅的開端。震撼療法的核心為市場化、私有化與穩定化。當時國家將社會福利交由地方層級和私人企業負責，超過八成的教育與健康支出責任，轉移到了區域政府的肩上；由於財政危機，國家負責的福利輸送不是開出空頭支票，就是延遲給付，大部分福利制度形同廢止，例如退休金、免費的健康保險、義務教育、文化設施、住屋，以及其他的公共設施。其中，兒童照顧機構減少一半，福利預算被急遽削減，撥給兒童機構的財政預算消失，養兒育女的責任重回父母的肩上，兒童的生活品質降低。當時一位七年級的學生在報紙上發表其權利正在被侵害的狀況：

我們的父母已經半年沒有拿到薪水和兒童津貼，我們的老師正在罷工，所以我們沒有接受完整的教育。我的學校正在毀壞，但是沒有東西可以重新上漆，屋頂也在漏水。每年這樣的情況只是越來越糟。

142

震撼療法實施之後，通貨膨脹、工業生產下跌，盧布貶值。以一九八九的國內生產毛額為基準，自一九八九至一九九八年，國內生產毛額下降了百分之四十，實際工資也只剩原先的一半；<sup>143</sup>原先一九九〇年代初的失業率是 3.6%，到九〇年代末為 13%。<sup>144</sup>私有化過程造成貧富差距加大，創造出一群金融寡頭；一九九

<sup>141</sup> 轉引自 Francesca Mereu, "Russia: Homeless Children -- Helpless Victims of Collapsing Welfare, Family Systems," <<http://www.cdi.org/russia/johnson/6317-3.cfm>>, (2011/7/13).

<sup>142</sup> 轉引自 TransMonee, "After The Fall: The Human Impact of Ten Years of Transition," *op cit.*, p.6.

<sup>143</sup> *Ibid.*, pp.3-4.

<sup>144</sup> Svetlana Stephenson, "Child Labour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LO*, <<http://digitalcommons.ilr.cornell.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14&context=child&sei-redir=1#se arch=%22Child%20labour%20Russian%20Federation%22>>, (2011/2/21), p.5.



一年，俄羅斯人口中最富有的前百分之十，與最貧窮的後百分之十，收入差距是四點五倍，一九九九年則提高到十四倍。<sup>145</sup>而一九九八年的金融風暴，顛覆之前稍微平穩的國內經濟，使俄羅斯人再次陷入一九九二年的經濟慘況，人民最低薪資只有最低生活水平的 20%。二〇〇一年的上半年，最低生活水平為五十美金，若根據最樂觀的估計，四千四百萬（總人口的三成）的人民生活在最低生活水平線下，而包含街童在內的一成都市人口生活在社會底層。<sup>146</sup>另外，公務人員同樣受到國家轉型的動盪波及，至二千年，公家部門雇有百分之六十四點二的勞動人口，其中不成比例的公務人員也受到失業、薪資低、開除，以及薪水拖欠的打擊。於一九九八年，統計有百分之四十五的公務人員沒有拿到薪水，而其中的 8-10% 已經有超過半年以上沒有領薪水。而有兒童的家庭面臨更多生活在貧困中的危機：根據一九九六年俄羅斯縱向監測調查（Russian Longitudinal Monitoring Survey ,RLMS）<sup>147</sup>，百分之二十一沒有子女的家戶生活在貧困中，而同樣生活在貧困中的雙親家庭，比無子女家庭多了三個百分點，有百分之二十四生活困苦，至於單親家庭則更可能處於一般生活水準之下，多達百分之二十八是貧窮家庭。至一九九八年，已經有百分之八十三的家庭沒有收到兒童福利補助。<sup>148</sup>全俄羅斯約有百分之五的小學生沒有上學，其數目大約是每個年級有十萬個學童未就學；學生家長還必須負擔課本的費用，這原先在蘇聯時期是由國家提供的。<sup>149</sup>

俄羅斯轉型期間從上至下的改革，不只造成社會上公共生活的危機，家庭與個人也遭受衝擊。俄羅斯原本主要的三種家庭形式：父權式、兒童中心式、配偶中心式；在轉型時期雖然仍以父權式為主，<sup>150</sup>但是家庭的功能與類型，已開始產

<sup>145</sup> 周雪舫，**俄羅斯史**，（台北：三民，2003），頁 257。

<sup>146</sup> Natalia Rimashevskaya, "Family and Children during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Judyth Twigg and Kate Schecter edited, *op cit.*, pp.83-84, 86.

<sup>147</sup> 俄羅斯縱向監測調查是北卡羅萊納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管理的家庭調查，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四年的前四回調查由世界銀行部分贊助，並與俄羅斯統計機構合作完成。之後幾回則是與俄羅斯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共同合作，並由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出資。

<sup>148</sup> Svetlana Stephenson, "Child Labour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p cit.*, pp.3-4.

<sup>149</sup> TransMonee, "After The Fall: The Human Impact of Ten Years of Transition," *op cit.*, pp. 8-9.

<sup>150</sup> 父權式家庭屬於傳統家庭，男人為家中的領導，女性服從男性，孩子服從父母，而通常有許多

生快速的變化。在功能方面，爲了抵抗經濟危機，家庭的經濟功能擴大，弱化了教育、文化，甚至是生育的功能。家庭成員花更多時間上班賺錢，有些人一週工作七十個鐘頭；在類型方面，於結婚率下降，離婚率上升，以及女權意識高漲的情況下，傳統類型的大家庭逐漸式微。俄羅斯結婚率在一九六〇年代尚有 12.5%，到二千年整整下降二倍，只剩 6.2%。離婚率則從一九六〇年代的 1.5%，到二千年增加三倍，提升到 4.3%。面臨夫妻減少的現象，專家指出幾個結婚率下降的原因：其一，同居在年輕人之間蔚爲風潮，即便雙方之間有子女。其二，晚婚的人口增加；受到經濟危機的影響，許多人—尤其是年輕人失業與生活水準降低，使他們決定有穩定的社會地位後才結婚。一九六〇年代，十八至二十四歲的男性有百分之五十三進入婚姻，二千年減少爲百分之四十五；女性則從百分之六十三減少至百分之五十七。而離婚的原因較爲複雜，但專家認爲，經濟危機造成的社會階層下降、心情鬱悶而酗酒、女性不甘於社會階層低於男性，以及開放的勞工市場使勞工必須經常旅行的情形，是促成離婚增加的因素；即便沒有離婚，也增加了家庭內的衝突，<sup>151</sup>甚至破壞兒童健全成長的機會。

一九九〇年代隨著生育率的降低，只生一個孩子的家庭趨勢亦發明顯。一九八九年，這樣的家庭佔有 51%；到一九九四年已經增加到 54%，而超過二個孩子的家庭只佔 9.4%。平均一百個家庭中有一百六十三個小孩，轉型時期降爲一百六十位。另外，私生子的人數大增，一九八五年的私生子佔所有嬰兒中的一成，二千年增加至二點八成。在鄉下地區的比例更高，平均有三成，有些區域甚至超過五成，例如土瓦（Tuva）共和國有百分之五十八的非婚生嬰兒；然而，平均有四成的私生子，受到親生父親的承認。此外，以所有家庭來計算，俄羅斯單親家庭的比率，從蘇聯到轉型時期沒有太大改變，維持在所有家庭數量的五分之一；

---

家庭成員。兒童中心式的家庭在二十世紀出現，家中的成人顧及兒童的幸福、養育和教育，費盡所有努力維持婚姻與孩子的利益。配偶中心式家庭則講究男女平等，依照夫妻的意願、利益，以及婚姻的品質決定婚姻是否穩定；家庭中每個成員都有自主權和隱私權，但是夫妻的決定比子女的意願重要。Natalia Rimashevskaya, *op cit.*, pp.74-75.

<sup>151</sup> *Ibid.*, pp.80-88.

其內容包含鰥夫、寡婦、離婚，以及未婚的單親家庭。根據 A.G. Volkov 的計算，這些單親家庭中有百分之五十三的丈夫死亡，百分之二十四成爲單親是因爲離婚。住在離婚家庭的孩子日益增加，一九八八到一九九七之間，五百二十萬的兒童由離婚父母照顧，這樣的數字在一九九七年到一九九九年間，增加了一百萬人。<sup>152</sup>若以兒童人數來計算，一九八九年的俄羅斯加盟共和國，每七個兒童就有一個由單親家長撫養，在一九九四年，則增加到每五個兒童就有一個生活在單親家庭裡。大多數的單親家庭戶長是母親，而在一九八九年到一九九六年，女性比男性容易失業，就業率已經降低百分之十二的情況下，如何養家活口的難題使人坐困愁城。貧窮影響兒童就學率，雖然貧窮不是兒童外出工作的關鍵動機，卻是必要條件。百分之二十六點五的雙薪家庭兒童在街上工作，但有百分之五十二點八的工作街童，其家庭單靠一位家長的薪水生活，還有百分之十的工作街童家中，沒有任何收入來源。這些街童的父母，通常是失業的體力勞動者，依靠偶爾工作或乞討來維持家庭生計。<sup>153</sup>而童工一天約工作六個小時，薪資則是十到二百盧布不等。<sup>154</sup>雖然這些工作街童仍與家庭聯繫，但是隨著在街上停留的時間愈來愈長，以及結識更多與家庭斷絕關係的街童，進而成爲在街上過夜街童的現象愈普遍。

二千年時，俄羅斯家庭已經變成在所有家庭（Family）與家戶（Household）中，百分之二十由獨居老人與獨居青年組成，百分之五十二由核心家庭組成，百分之十三點八是只有夫妻兩人的家庭，百分之十三是單親家庭（包括兩代或三代同堂<sup>155</sup>），而百分之一點二是傳統大家庭，三代同堂且維持婚姻關係的家庭。由此可見，俄羅斯如同其他西歐國家，具有朝核心家庭與個體戶發展的趨勢。<sup>156</sup>

---

<sup>152</sup> Ibid., pp.76-78.

<sup>153</sup> Svetlana Stephenson, "Child Labour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p cit.*, pp.4, 10-11.

<sup>154</sup> Natalia Rimashevskaya, *op cit.*, p.93.

<sup>155</sup> 單親家庭主要指一個家長與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住在一起的家戶，而在俄羅斯發現有單親家庭與單親家長的父母住在一起，形成三代同堂的形式。

<sup>156</sup> Natalia Rimashevskaya, *op cit.*, p.78.

一九九〇年代社會環境變遷對個人的影響，絲毫不比其他政治、經濟，與文化等層面遜色。由於失業率上升、工資降低，與社會安全網消失，使國民的飲食營養不均，加上生活壓力使酗酒與吸毒人口增加，人民的健康出現明顯危機，而成人死亡率飆高。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俄羅斯男性的死亡率增加六成，一九八九年的預期壽命為六十四歲，一九九三年降低為五十八歲。除了原先的常見死因一心臟病與慢性疾病之外，酒精中毒、謀殺與自殺的比例上升。<sup>157</sup>鑑於多數成人生活艱困，脆弱的兒童遭受貧困、被拋棄，與成為孤兒的風險更高；受最多苦的弱勢團體，除了兒童之外，還有老年人、身心障礙與身體孱弱者。在兒童健康方面，比起蘇聯時期，俄羅斯聯邦的兒童健康狀況惡化，只有三分之二的兒童可稱為健康。金融危機爆發當年，百分之三十四點一的病童出生。除了病童普及之外，俄羅斯的嬰兒死亡率高，在二千年，每一千名嬰兒中有十五點三名死亡。由於許多兒童天生虛弱，兒童早年罹患慢性病的情況越來越普遍，百分之二十的學齡前兒童與百分之五十的學童罹患慢性病；尤其是結核病，每十萬名兒童中就有十八點三人罹患。而吸毒與喝酒的青少年人數增加，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之間，酗酒人數增加二點一倍，吸毒人數增加三點八倍。另外有些忙於工作或顧慮自己身體的家長，不只無暇照顧子女，他們還缺乏與子女溝通的管道，甚至是疏忽或虐待自己的兒女。<sup>158</sup>一九九〇年代可見被拋棄、被忽視的社會孤兒增加，根據可得的社會孤兒家庭資料，通常他們的父母貧困與受到社會排斥；而在已經不穩的家庭狀況之下，有時法律和酗酒的問題，更加劇其家庭的危機。<sup>159</sup>

教育方面，因為國家提供兒童學習與活動的機構和計畫減少，增加兒童在街頭閒晃的時間，此為另一項街童研究專家詬病的成因<sup>160</sup>。俄羅斯聯邦成立後將義務教育取消，受教人數下降，其學前教育入學率衰退，還有百分之二的學齡兒童

---

<sup>157</sup> TransMonee, "After The Fall: The Human Impact of Ten Years of Transition," *op cit*, p. 15.

<sup>158</sup> Natalia Rimashevskaya, *op cit.*, pp.91-93.

<sup>159</sup> Svetlana Stephenson, "Child Labour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p cit.*, p.7.

<sup>160</sup> 例如俄羅斯學者 Iu. P. Vetrop。

未就學。<sup>161</sup>而監督學齡兒童放學後的活動，用以加強兒童教育、體格鍛鍊的夏令營、課後班、「先鋒宮」(Pioneer Palace)，都被大幅削減。一九八九年到一九九六年，實際上花在教育的總支出減少了三分之一，造成老師普遍沒有領到薪水。政府拖延了基金轉移、凍結開支，加上將財政區域化 (Regionalize)，加重學校的財務狀況損害，學校甚至面臨尋找課本與工作人員的嚴重問題。一般教育之外，多年來資金不足的職業培訓，也被刪減，夜校與中等職業學校的數目減少。另外，儘管中等教育的註冊率高，但是鮮少有人完成中等教育；而高於中等教育的入學率減少，從原先的百分之八十九減少至百分之六十八。<sup>162</sup>

當下，根據俄羅斯家庭計畫協會的總負責人 I.I. Grebesheva 可知：「俄羅斯的人口悲劇為低出生率，高墮胎事件，且伴隨殺害新生兒的數目與社會孤兒人數的成長。」<sup>163</sup>從蘇聯解體以來，孤兒院的兒童增加百分之四十五，此驚人的成長數目可以代表社會壓力大，以及家長無力照顧子女。至一九九九年，全俄羅斯有一半的兒童在兒童機構裡。<sup>164</sup>如前一章所述，俄羅斯人民繼承蘇聯的公眾態度，國家應該提供每一個家庭保護，當兒童的家庭遇到困難，最終的解決方法就是制度化，由國家收容每一個艱困兒童，在國家機構培育他們。甚至有些父母忠心地認為：機構化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措施。然而，一九九八年人權觀察組織 (Human Rights Watch) 揭露俄羅斯孤兒院內的嚴酷生活，對忠心相信政府的人民，實為一大諷刺。孤兒院的狀況，從蘇聯時期到俄羅斯聯邦時期，並沒有多大差別。院內物資與人手缺乏，食物不甚美味，只是可以填飽肚子，所有人住在不常翻新的舊屋中，工作人員流動率高，且大多沒有受過專業的社工訓練。由於人手不足，院方漠視兒童渴望擁抱的眼神與動作；工作人員和年長院童虐待其他院童的情形，

---

<sup>161</sup> Natalia Rimashevskaya, *op cit.*, p.93.

<sup>162</sup> Svetlana Stephenson, "Child Labour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p cit.*, p.8.

<sup>163</sup> 轉引自 Natalia Rimashevskaya, *op cit.*, p.94.

<sup>164</sup> TransMonee, "After The Fall: The Human Impact of Ten Years of Transition," *op cit.*, pp. 18-20.



則依然存在。<sup>165</sup>

轉型時期除了俄羅斯本國公民的生活不易，還有許多前蘇聯國家的難民，因為國家內戰、經濟情況更惡劣，使得這些會說俄語的人口蜂擁而入俄羅斯，一九九二年到一九九六年，共計有三百萬人民遷移至俄羅斯。但是俄羅斯本身經濟蕭條、勞動人口供過於求、民族偏見，加上外來人民沒有合法的居留證件，因此許多外籍人士流離失所，其子女自然而然成為街童中的一員。一九九七到九八年的外籍人士民意調查發現，百分之四十八在移民後有固定工作，百分之十三目前有暫時職位，百分之十一偶爾工作，而百分之二十二是有沒有工作。此外，根據現行法令，兒童是不能給予難民的地位，一旦發現就應該送回原來的國家，<sup>166</sup>如此的作法沒有解決外籍街童存在的現象，反而促進他們閃避警察與社工的能力。

## 二、總統 Putin 第一任期（二〇〇一～二〇〇四年）

經過一九九二年轉型初期的陣痛，以及一九九八年的金融危機，到了二〇〇二年時，在總統 Putin 的領導之下，國家的經濟與政治環境漸趨穩定。經濟上，二〇〇一年與二〇〇二年的國內生產毛額，分別達 4.5%與 5.0%。在政治方面，總統加強「垂直權力」，將全國分為七個聯邦區，設置「總統代表公署」，減少地方政府濫用權力，而總統本人的施政支持度，始終維持在 60-70%之間。<sup>167</sup>二〇〇二年，俄羅斯聯邦成立以來的首次全國人口普查，總計一億四千五百二十萬人口，比起上次一九八九年的大型人口普查，人口減少一百八十萬。死亡減少了七百四十萬人，而移民使總人口增加五百六十萬人；未成年人口減少了九百七十萬人，尤其是小於十歲的兒童比之前大量地減少百分之四十二。同時，婚姻人口減少了二百萬人，未婚人口增加百分之四十，而約四十萬的兒童身在單親家庭。還

<sup>165</sup> 欲知俄羅斯孤兒院的完整描述，請參閱 Human Rights Watch, *Abandoned to The State: Cruelty and Neglected in Russian Orphanages*,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1998).

<sup>166</sup> Svetlana Stephenson, "Child Labour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p cit.*, pp.5-6.

<sup>167</sup> 鄭良瑩，*前進俄羅斯必讀：政經文化情勢總分析*，（台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3）頁 11，48-49，84。

有越來越多的年輕夫妻不到五年就離婚，尤其鑑於女性人口遠多於男性人口，女性再婚的機會比男性少。<sup>168</sup>

之前，國家調節經濟的作用減弱下，各地區倚靠當地的經濟結構、人民心態與當局來決定經濟處於優勢或劣勢，莫斯科與盛產天然資源的地區（如秋明），晉升為經濟繁榮之標的區；沒落的農產加工區、礦區（如歐俄區中部、烏拉區、南西伯利亞與遠東區）屬於貧困地區，則陷入嚴重的經濟衰退之中。然而，地方產業朝向進口替代、多元化與現代化發展，一九九九年，區域之間的商品交換甚至超過國內生產毛額。隨著經濟改善與財政預算穩定，國家在社會與文化方面的預算支出開始增加，從一九九二年的百分之二十九，到了二〇〇二年時，已增加至百分之四十六。社會與文化範圍包含教育、醫療保健、體能訓練與社會政策。二〇〇三年，人均收入（per capita income）低於最低維持生活水平的人口仍有二千九百萬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而且在趨勢上，有子女的家庭仍比一般家庭更容易陷入貧困，<sup>169</sup>貧困使潛在街童的陰影始終揮之不去。

二〇〇二年，十五歲以上接受教育的人口，比一九八九年多了百分之二十，共計一千八百三十萬人。以各階段受教育的人數相比，接受小學教育的人多了百分之四點一，中學教育為百分之五十一點六，高等教育為百分之九十三點八，超過高等教育（包含研究所）為百分之五十二點一，而中等職業訓練為百分之五十二；十歲的文盲在二〇〇二年只剩百分之零點五，文盲多集中在超過六十歲的老人，或是嚴重身心障礙的人；十五歲以上的城鎮居民，每十個中有八個完成中學或更高等級教育，鄉村則是每十個中只有六個類似城鎮居民的教育水平。全國六至九歲兒童，具有百分之八十二入學率，而七到十五歲的學童，只有百分之一點

---

<sup>168</sup> TransMonee, "The Situ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t The Regional Level in Russia," UNICEF, < [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2004/Russia\\_subnational.pdf](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2004/Russia_subnational.pdf) >, (2011/2/28), pp.3, 6-9.

<sup>169</sup> Ibid., pp.11-14.

六沒上學或接受學前教育。<sup>170</sup>然而，全國仍有二分之一的家庭付不起學費，因此，兒童遊蕩街頭的機會未減；另外，有三分之一的人付不起住屋金和醫療費用，<sup>171</sup>所以國民健康尚未看到起色，甚至有持續衰弱的趨勢。二〇〇三年，男性預期壽命維持在 58.8 歲，女性從一九八九年的預期壽命 74.3，降為 72 歲。國民的一般死亡率仍在增加，<sup>172</sup>兒童失去家庭庇護的可能性也在增加；反觀嬰兒死亡率雖然正在下降，但仍然高於其他發達國家<sup>173</sup>。

### 三、總統 Putin 第二任期（二〇〇五～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六年，在 Putin 的第二任期中，他回顧近年來的經濟社會環境，決定改善社會的福利措施，來應付人口減少的危機。當時，經濟持續復甦與成長，隨著國際油價與天然氣價格的提高，俄羅斯已經在期限之前還清外債，外匯存底逐年增加。國內通貨膨脹率從二〇〇一年的 18.6%，降低至二〇〇五年的 10.9%。俄國人的人均國內生產毛額（per capita GDP, PPP）為一萬零七百元美金，高於全球平均的八千八百美元人均國內生產毛額。自二千年起，人民生活水準已經逐漸改善。<sup>174</sup>

二〇〇六年，實際薪資增加百分之十三點二，收入增加百分之十一點五；隨著盧布升值，平均月薪有三百八十一美元，比起二〇〇五年的同期薪資，增長了百分之三十。失業率則已經從一九九九年的 13%，降低至二〇〇五年的 7.6%。

---

<sup>170</sup> Ibid., pp.15-16.

<sup>171</sup> Natalia Rimashevskaya, *op cit.*, pp.89-90.

<sup>172</sup> TransMonee, "The Situ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t The Regional Level in Russia," *op cit.*, p.19.

<sup>173</sup> 發達國家的嬰兒死亡率或低於五歲的兒童死亡率通常為，每一千個中有五個死亡。另外，俄羅斯的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登記不齊全，世界衛生組織發現俄羅斯少算百分之十二的死亡率，俄羅斯聯邦健康與社會發展部則表示少通報了 10-15% 的死亡率。UNDP,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in Russia: Looking to The Future," < [http://www.unrussia.ru/publications/un\\_en.pdf](http://www.unrussia.ru/publications/un_en.pdf)>, (2011/2/28), p.66.

<sup>174</sup> Andrei Dirgin, John Varoli, Jane Gronow, Gabrielle Akimova, Olga Remenets, Kemlin Furley and Carel de Rooy edited, "Situation Analysis of Children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2007," UNICEF, < [http://www.unicef.org/sitan/files/ru\\_en\\_situation-analysis\\_170907.pdf](http://www.unicef.org/sitan/files/ru_en_situation-analysis_170907.pdf)>, (2011/2/27), p.15.

然而，根據聯合國發展計畫（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的人類發展指標（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俄羅斯只有三個地區符合發達國家的水準，分別是莫斯科、秋明區（最大產油區），和韃靼斯坦共和國。至於貧窮人口，依照俄羅斯官方算法，低於最低生存線的家戶屬於貧窮<sup>175</sup>；在一九九九年，俄羅斯統計局估算有百分之三十的人口生活在貧窮中，到了二〇〇六年，只剩下百分之十二點八。但是，許多家庭仍盤據在官方的貧窮線上一點點。尤其有兒童的家庭，仍是陷入貧困的高危機團體。身為兒童，有兩倍的機率處於貧窮，總兒童人口中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五為貧窮，相較之下，總人口中只有百分之十二點八處於貧窮。單親家庭，或是有兩個十六歲以下孩童的家庭，最有可能陷入貧窮。在分配給貧困家庭的津貼給付基金中，家庭實際上只收到此款項的百分之二十點九。<sup>176</sup>

二〇〇七年對俄羅斯兒童是具有特殊意義的一年，從蘇聯解體以來，國家將近十五年對兒童與家庭的削減補助趨勢，終於在總統 Putin 回應俄羅斯簽署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並且專注打擊人口危機的情況下，於此年增加兒童與母親津貼。實施內容為：增加每月的托兒津貼直到兒童十八個月大；用於安置兒童在替代家庭的基礎費用為八千盧布（約美金 307.70）；住在孤兒院的兒童有定期的健康檢查；婦女本身生育或是領養了第二個，甚至是更多孩子，除了第一個以外的每個子女將獲得二十五萬盧布（約美金 9,615）的「生育資本」（Maternity Capital），這筆錢可以領到該兒童年滿三歲為止，可用在住屋與教育，或當成母親的養老金；女性懷孕期間還可領三千盧布的產婦補助（約美金 113.48），直到生產為止，該懷孕婦女總計最多可領到多達七千盧布的補助金（約美金 270）；父母可以獲得

---

<sup>175</sup> 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通常以有兒童的家戶，其一天的人均消費支出（per capita consumption expenditure）低於美金二點五元，定為極度貧窮。而俄羅斯聯邦本身訂出的最低生活水準高於二點五美金這個標準。

<sup>176</sup> Andrei Dirgin, John Varoli, Jane Gronow, Gabrielle Akimova, Olga Remenets, Kemlin Furley and Carel de Rooy edited, *op cit.*, pp.19-23.

幼稚園費用的退款。<sup>177</sup>

二〇〇七年兒童與婦女福利補助實施之後，幼稚園入學率達百分之七十，雖然有增加，但是，比起往年的上升幅度則不明顯；住在傳統大家庭的兒童，仍有可能陷入極端貧窮，他們每天花費不超過美金五元；至於嬰兒與兒童的死亡率，並未見到明顯降低的趨勢，嬰兒死亡率徘徊在每一千個嬰兒中有十五個死亡，而低於五歲的兒童死亡數也還在一萬七千與一萬八千名之間，醫療服務未遍及每一位兒童。<sup>178</sup>該年的貧窮人口則還有百分之十三點四，其中以工作人口為多數，他們的薪水比最低生活工資還少了百分之一百五十到二百，因此，即使父母雙方都工作，也無法供給二個以上孩子的最低消費；總兒童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三為貧窮。

179

從俄羅斯轉型時期的荒亂，到總統 Putin 任期結束的穩定，俄國人已經受盡一番磨難。儘管國內生產毛額增加，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俄羅斯仍然有許多家戶生活在貧窮線下，尤其是有孩子的家庭，連帶地使得兒童生活在貧困之中。雖然國家從轉型以來刪減了家庭與兒童福利，但對於貧窮家庭的照顧，仍放在社會福利政策之中，只是在實際上他們所收到的津貼，只有條文所寫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貧窮與缺乏社會幫助的情況，促使俄羅斯絕望的父母拋棄子女、孩子必須工作貼補家計而無法就學、家庭不溫暖使子女不堪其擾而離家，或是課餘活動的減少，增加了兒童閒晃的時間。貧窮是產生俄羅斯街童的根本原因，雖然俄羅斯的整體環境比轉型時期穩定，但仍有需要改進的部分。前面已經闡述俄羅斯的社會環境變遷如何產生與惡化街童的現象，以下將描述街童在動盪與趨於穩定的俄羅斯聯邦內，如何反過來惡化俄羅斯的社會問題。

---

<sup>177</sup> Ibid., pp.22-23.

<sup>178</sup> UNICEF, "Innocenti Social Monitor 2009. Child Well-being at A Crossroads: Evolving Challenge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http://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ism\\_2009.pdf](http://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ism_2009.pdf)>, (2011/7/23), pp.25, 36.

<sup>179</sup> UNDP, *op cit.*, pp.32-33.



## 第二節 社會問題惡化

街童慣用的維生手段為乞討、偷竊、打零工與賣淫，而且他們經常染上抽煙、喝酒與吸毒的不良習慣，所以其生活形態與從事的工作，多半都是非法行為。當他們為了生計，被逼迫以成人的方式來面對成人的世界，又無法獲得一般成年人工作的條件下，總是鋌而走險地進行違法行為，並且使用酒精與毒品來壯膽和給予其慰藉。「無家可歸與少年犯罪是相連的現象，許多的犯罪學家與社會學家稱呼無家可歸是少年犯罪的『根源』。」<sup>180</sup>街童本身犯罪的問題令人頭疼，他們還極易受到毒販、兒童猥褻者、黑市器官摘除者，和貪腐的領養機構引誘而被招募、搬遷、虐待和剝削，<sup>181</sup>進一步惡化既存的社會問題，成為犯罪集團容易下手的目標，或是替其頂罪的幫手。街童涉入的犯罪行為以吸毒和販毒，賣淫與人口走私，以及加入犯罪集團，引起最多國內外的社會關注，也是政府最棘手的問題。根據二〇〇五年的統計，十八萬九千件少年犯罪案的少年犯，平常就缺乏父母和合法監護人的監督。<sup>182</sup>街童不但被剝削，還助長了犯罪組織，而許多評論者則認為俄羅斯的犯罪組織至今如此之龐大，轉型時期的西方監督者同樣需要負起部分的責任，由於他們沒有完整瞭解俄羅斯的轉型背景與後果，造成一個有利犯罪組織發展的環境。俄羅斯內務部在一九九六年估計，四成的私人企業、六成的國有企業，以及超過半數的國家銀行由犯罪組織掌握，他們比國家提供更多的工作和保護。在第二個千禧年，俄羅斯的犯罪集團增加至二百個，並且遍及五十八個國家，犯罪活動活躍於美國、加拿大、以色列、巴西、哥倫比亞、澳洲、土耳其、匈牙利、波蘭與斯里蘭卡。<sup>183</sup>

---

<sup>180</sup> 轉引自 Sally W. Stoecker, *op cit.*

<sup>181</sup> *Ibid.*

<sup>182</sup> MSF, "Building A Bridge between The Street and Society," <<http://fieldresearch.msf.org/msf/bitstream/10144/73914/1/Moscow.pdf>>, (2011/7/16), p.23.

<sup>183</sup> Donna M. Hughes,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The Cas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OM*, <[www.uri.edu/artsci/wms/hughes/russia.pdf](http://www.uri.edu/artsci/wms/hughes/russia.pdf)>, (2011/7/13), pp.16, 41.



圖 3-1 在注射毒品的街童

資料來源: MSF, "Building A Bridge between The Street and Society," *op cit.*, p.20.

### 一、藥物濫用與愛滋病

俄羅斯媒體曾報導過「現在俄羅斯毒販將街童當作『騾子』來運輸毒品。在一個案例中，一個十一歲的男孩爲了三百美金，用冷水吞下75粒含有508.5克海洛因的膠囊，將毒品從杜尚別（Dushanbe）送到莫斯科。」<sup>184</sup>俄羅斯相關單位已致力於杜絕未成年人藥物濫用，以及與毒品相關的犯罪；內務部與教育科學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加強青少年毒品防制的知識。<sup>185</sup>但是由於街童的注射毒品、賣淫，以及男性之間的性行爲普及，尤其許多街童在進行性交易時會喝酒或吸毒，特別是男童會被顧客要求吸毒，<sup>186</sup>加上有些顧客要求不要使用

<sup>184</sup> 轉引自 Sally W. Stoecker, *op cit.*

<sup>185</sup> Irina Zbarskaya, "Children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in Russian Federation," *UNICEF*, <[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6/russia\\_law\\_rep2006.pdf](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6/russia_law_rep2006.pdf)>, (2011/2/28), p.10.

<sup>186</sup> Aino Sarrinen, and Elaine Carey-Belanger edited, "Crisis Center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ialogue in The Barents Region," *Oulu University Press*,

保險套，因此，街童感染愛滋病的病例不少。俄羅斯目前大部分感染愛滋病的人口是年輕人，主要年齡層在十五到三十歲之間，占有愛滋病患人口的八成，主要感染途徑為注射毒品。<sup>187</sup>實際上，街童概略知道愛滋病與其傳染途徑。二〇〇一年法國的世界醫師組織（*Medecins Du Monde*）在聖彼得堡的調查發現，百分之七十點二與百分之六十九點一的男性與女性街童知道愛滋病，分別有七成五的街童知道性行為是傳染途徑，而二成五的街童知道共用針頭是傳染途徑。另外，由於性行為與針頭，有14-15%的受檢驗女童確診患有梅毒，而B型與C型肝炎的人數也急遽增加。<sup>188</sup>二〇〇五年，世界醫生-美國（*Doctors of the World-USA, DOW*）在聖彼得堡的兩個地鐵站，簡易抽樣出六十九位街童，檢查發現他們的愛滋感染率高達30.4%。另外，Dmitry Kissin 與同事在二〇〇六年於聖彼得堡研究發現，百分之三十七點四的街童感染愛滋。而所有受研究街童中的百分之五十點七注射毒品，百分之五十五點二吸毒，至於符合街童字面意義、完全沒有地方住的未成年入中有百分之八十六點一感染到愛滋病。近八成不常使用保險套的街童中，近四成驗出愛滋病陽性反應。尤其是確定罹患愛滋病的街童中，男性與女性都有高比例從事以下危險行為：注射藥物（男94.0%，女90.6%）、共用針頭（73.5%，66.7%）、賣淫（12.1%，18.2%）。他們之中有四成在這一次調查之前，即知道自己罹患愛滋，卻比另外六成此次才知道結果的街童更常和別人共用針頭，以及不帶保險套發生性行為。<sup>189</sup>之後，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嬌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與國際健康權利（*HealthRight International*，前身為世界醫生-美國）合作聖彼得堡的街童愛滋防制計畫，宣導愛滋訊息、檢驗街童與醫治愛滋病患。<sup>190</sup>

---

<<http://www.edu.fi/ktl/NCRB/MAIN/NEW/careybe.pdf>>, (2010/10/13), p.116.

<sup>187</sup> Dmitry M. Kissin, Lauren Zapata, Roman Yorick, Elena N. Vinogradova, Galina V. Volkova, Elena Cherkassova, Allison Lynch, Jennifer Leigh, Denise J. Jamieson, Polly A. Marchbanks and Susan Hillis, "HIV Seroprevalence in Street Youth, in St Petersburg, Russia," *AIDS*, Vol.21, No.17(2007), p.2333.

<sup>188</sup> Hugh Griffiths, "Médecins du Monde Sweden Carried out An Assessment Mission to St Petersburg," <[http://web.archive.org/web/20080314180804/http://www.lakareivarlden.org/sidor/stp\\_en.htm](http://web.archive.org/web/20080314180804/http://www.lakareivarlden.org/sidor/stp_en.htm)>, (2011/7/12).

<sup>189</sup> Dmitry M. Kissin, Lauren Zapata, Roman Yorick, Elena N. Vinogradova, Galina V. Volkova, Elena Cherkassova, Allison Lynch, Jennifer Leigh, Denise J. Jamieson, Polly A. Marchbanks and Susan Hillis, *op cit.*, pp.2334-2336.

<sup>190</sup> "Partnership to Prevent HIV Among Vulnerable Russian Youth,"

另一項令人困擾的事實為，目前俄羅斯估計有百分之二十被拋棄嬰兒的母親，患有愛滋病。愛滋母親決定拋棄子女有以下幾個原因：一，母親本身是靜脈注射毒癮者，對未來不抱有期望且缺乏責任感。二，家庭成員不給予支持，因為有毒癮或住在父母家中的女性，比和伴侶住在一起或沒有吸毒的女性更依賴別人；若這個嬰兒是愛滋寶寶，在被污名化的俄羅斯社會中，家庭成員更不同意她撫養這個孩子。三，愛滋母親擔心由於本身是愛滋病患，生出來的孩子會是殘障，生理或心理有問題而拋棄他們。<sup>191</sup>而街童較一般兒童更早接觸性行為，加上感染愛滋病的風險高，在女性街童由於自身困境而可能會拋棄新生兒的情況下，愛滋街童母親如同一般愛滋母親對未來毫無期待，或擔心生出虛弱缺陷的嬰兒將有更大的可能性把其拋棄，此將形成產生街童的惡性循環。因為被拋棄的兒童經常發展出幾項負面結果：身心發展遲緩、認知困難、罹患慢性疾病、無家可歸，以及轉變為青少年時容易自殘。雖然有三成孤兒與棄兒會被孤兒院收養，但是孤兒院的惡劣環境反而會造成他們心理與感情的缺陷，尤其許多十六歲院童離開孤兒院後，由於沒有待人處事的能力最終淪落街頭。<sup>192</sup>

## 二、賣淫與兒童走私

曾有報導描述在俄羅斯都市裡，成人招募兒童進行性交易，要求街童在地鐵的公共廁所或月台以性行為換取低至 30 盧布的酬勞。一些分析者稱莫斯科為新的「聖何塞」(San Jose)，因為在哥斯大黎加，剝削貧困兒童的性觀光與色情產業是眾所周知，吸引許多願意付出任何代價的戀童癖者。<sup>193</sup>

### 一九九六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行第一屆對抗商業的兒童性剝削

---

<<http://news.prnewswire.com/DisplayReleaseContent.aspx?ACCT=104&STORY=/www/story/03-18-2009/0004990979&EDATE=>>, (2011/7/11).

<sup>191</sup> Helena Zabina, Dmitry Kissin, Elena Pervysheva, Anna Mytil, Olga Dudchenko, Denise Jamieson, Susan Hillis, "Abandonment of Infants by HIV-positive Women in Russia and Prevention Measures,"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Vol.17, No.33,(2009), pp.162-167.

<sup>192</sup> Ibid, p.162.

<sup>193</sup> Sally W. Stoecker, *op ci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CSEC) 大會，標誌著世界上的政府承認性剝削兒童的事實，並提出全球行動綱領。大會定義商業的兒童性剝削為「從基本上違反兒童權利。包括成人或第三方對兒童性虐待，並給予其錢或其他形式的報酬。孩子被當是性對象與商業對象。商業的兒童性剝削以一種對兒童進行強迫和暴力，相當於強迫勞動的形式，以及一種現代奴隸的形式所構成。」<sup>194</sup>俄羅斯參加第一屆對抗兒童商業性剝削大會，並且通過大會的行動綱領。但是直到目前，由於俄羅斯幅員廣大，尚未有對抗兒童色情產業的國家計畫，只於二〇〇六年的聖彼得堡，有一個地方工作團隊成立。早在二〇〇三年，俄羅斯已經通過「預防、打擊與懲罰人口走私，尤其是女人與兒童」的公約，國家杜馬在同年底通過有關商業上性剝削兒童的犯罪法修正案。然而，俄國尚未簽署網路犯罪公約，以及歐洲議會的對抗人口販運公約，<sup>195</sup>使俄羅斯依然存在許多杜絕兒童色情的漏洞。常見的兒童色情產業包含：賣淫、兒童色情產品、爲了色情目的走私兒童，以及兒童性觀光。俄羅斯的大城市，如莫斯科和聖彼得堡，是製造和消費這些色情產品的主要地點。<sup>196</sup>

歷史上，在俄羅斯這片土地，如同世界的其他角落，賣淫行爲屢見不鮮。十九世紀的沙皇，擔心賣淫風氣對公共衛生造成的威脅和引發社會不安定，將賣淫行爲框限在妓院內，設立規則與實行醫療保護措施。傳統認定從娼的都是女性，而且是自願的行徑。<sup>197</sup>蘇聯時期已存在街童和賣淫行爲，而街童被強迫安置在孤兒院或寄宿學校後，並不表示一些犯罪行爲消失，比如在西北區的一個小鎮，一所收容心智不全兒童的寄宿學校，出現院童以性交易與當地居民換取香菸、食物

<sup>194</sup> 轉引自 ECPAT,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Action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http://www.ecpat.net/A4A\\_2005/PDF/Europe/Global\\_Monitoring\\_Report-RUSSIA.pdf](http://www.ecpat.net/A4A_2005/PDF/Europe/Global_Monitoring_Report-RUSSIA.pdf)>, (2011/6/20), p.4.

<sup>195</sup> Ibid., pp.6-13.

<sup>196</sup> Cesar Chelala, "Stopping Sexual Abuse of Russian kids," *The Japanese Times*, <<http://search.japantimes.co.jp/cgi-bin/eo20070911cc.html>>, (2011/7/11).

<sup>197</sup>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123.



和衣服的情景。<sup>198</sup>今日的俄羅斯，賣淫產業氾濫，性病感染率高，一九九五年統計到的俄羅斯梅毒病例是二十世紀中最多的國家。<sup>199</sup>前蘇聯國家的愛滋病案例增加速度是全世界之最，尤其是俄羅斯的數據，自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中期，已經增加近二十倍。<sup>200</sup>然而，俄羅斯當局與非政府組織鮮少承認兒童色情的存在，每當媒體揭露一件兒童色情的消息，多半被認為是「辛辣」的故事，兒童機構中的院童賣淫行為也會被院方封鎖。

過去十年來，俄羅斯已經成為兒童色情產業的一個主要來源國，然而，許多成人不願意承認這項事實，例如有一對親生兒子被性侵害的父母不願意指認嫌犯，因為他們認為嫌犯對男童非常友善，不可能去傷害男孩。<sup>201</sup>二〇〇三年，內政部保守估計有一萬七千的兒童受到商業的性剝削，專家則估計在莫斯科就有二到三萬的性剝削受害者，而有酒癮與藥癮的街童更容易加入色情行業。<sup>202</sup>如 ILO 估計列寧格勒州有一到三成的街童賣淫，<sup>203</sup>而二〇〇三年一項研究聖彼得堡兒童色情產業的報告也指出，這些從業人員多數是街童。

有街童在五到七歲的稚齡時期就開始從事賣淫，自願或是被強迫，賣淫地點包括：街道、車站、道路、俱樂部、酒店、公寓（妓院），和三溫暖；另外有安排賣淫者去顧客指定場所的服務。除了錢之外，顧客經常以食物、酒、禮物或學費當作報酬。在許多其他的國家，賣淫是高度階層化的職業，兒童在最低階，最

<sup>198</sup> Aino Sarrinen, and Elaine Carey-Belanger edited, *op cit.*, p.111.

<sup>199</sup> A. Zouev edited, *Generation in Jeopardy: Childre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New York: M. E. Sharpe, 1999), p.29.

<sup>200</sup> Robin Goodwin, Alexandra Kozlova, George Nizharadze and Galina Polyakova, "HIV/AIDS among Adolescents in Eastern Europe: Knowledge of HIV/AIDS, Social Representations of Risk and Sexual Activity among School Children and Homeless Adolescents in Russia, Georgia and The Ukraine," *Journal of Health Psychology*, Vol.9, No.3, (2004), p.382.

<sup>201</sup> Donna M. Hughes, *op cit.*, p.26.

<sup>202</sup> ECPAT, *op cit.*, p.11.

<sup>203</sup> G. Borisova, A. Boukharov, Y. Vlasova, T. Vlasova, S. Ivanov, T. Litvinova, Y. Samokhin, S. Snopova, Y. Shmeleva, E. Tishi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Working Street Children in The Leningrad Region 2001," ILO, <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c/lenobl\\_report.pdf](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c/lenobl_report.pdf)>, (2011/5/16), p.22.

脆弱也賺最少。在俄羅斯則是高度的性別化，女街童賣淫被視為「維生的性活動」，酬勞低；男街童的賣淫行為多半被犯罪集團組織化，賺得較多。而拍攝兒童色情片或照片的人，會尋遍街童聚集的地點，誘騙他們加入這樣的行業可獲得更多的利益；同時，也發現許多寄宿學校或孤兒院的老師涉入這樣的影片拍攝。<sup>204</sup>如 Dimitri 這個戀童癖，就專門找尋街童下手，

在二千年二月的莫斯科，Dimitri Kuzentsov 因為在拍攝色情片時猥褻兒童被逮捕，他拍了將近四百支影帶，其中有三百支已經製成商品。他利用從街上招募來的男童進行拍攝，這些男童是在酒醉雙親的忽視與暴力下，淪為於街頭長時間遊蕩的結果。這些影帶被一位失業的俄羅斯股票經紀人收購，並且在網路上販售。<sup>205</sup>

在莫斯科，計有二到三成的街童曾經或是還在從事賣淫和色情書刊或電影的演出。<sup>206</sup>另外，對於西方人而言，來俄羅斯猥褻兒童比在自己的國家容易，因為俄羅斯的刑罰相對較輕、風險較低。例如芬蘭人跨越邊境後在俄羅斯買春只要二十到六十元美金，在芬蘭則要價二百四十元美金。<sup>207</sup>而在新西伯利亞，罪犯提供男街童五百元的美金來拍攝色情影片。

至於兒童走私的利潤同樣相當可觀，俄羅斯是人口輸出國也是輸入國，但是從其他獨立國協國家走私入俄羅斯的活動，與俄羅斯走私國外的活動相比，較少組織化，而利潤也較少。俄羅斯現在的人口走私為高度組織化，因為執法人員、移民局和海關人員都有涉入。在西方國家，常見這樣的走私集團由一對夫婦為首腦，丈夫為外國人，妻子為俄羅斯人，由妻子負責招募兒童，丈夫負責販售；而這些俄羅斯妻子其實經常為之前被人口走私，嫁給外國丈夫的商品。除了暴力與威嚇，利用藥癮與毒癮來控制兒童的手段十分普遍。但實際上與外國妓院的負責

---

<sup>204</sup> Aino Sarrinen, and Elaine Carey-Belanger edited, *op cit.*, p.118.

<sup>205</sup> 轉引自 Donna M. Hughes, *op cit.*, p.26.

<sup>206</sup>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30.

<sup>207</sup> Donna M. Hughes, *op cit.*, p.19.

人相比，走私者的收入不高。<sup>208</sup>而這些歐洲女性在全球市場的「白人奴隸貿易」中是供不應求，上千的失業年輕女性和脆弱的街童是賣淫集團的獵物。<sup>209</sup>在二千年時，估計全球每年有一到二億的女性與兒童被強迫性交易，其中有四萬五千至五萬的俄羅斯受害者最後出現在美國。這些被走私的女人與兒童一到國外，「擁有者」當場在他們面前銷毀護照和文件時，很多人立即知道若不順從去賣淫，將飽受一頓毒打或是被強暴。一個女性在奴隸市場上價值一萬五千美金，<sup>210</sup>兒童則是主要被送往西歐、美國、中國、韓國、日本、以色列與土耳其從事賣淫或被摘除器官。

網路上的兒童色情產業，同樣是對兒童性剝削，散佈色情的網址登記地點之前三名為荷蘭、斯堪地那維亞與德國；色情圖片的來源國則主要是澳洲、俄羅斯、哥斯大黎加與美國，使杜絕網路色情的任務益加困難。在二千年有一個義大利的兒童色情網站被發現，其為戀兒童屍癖架設的內容駭人聽聞，透過網站發現，被性剝削與謀殺的俄羅斯兒童都是自孤兒院、公園與馬戲團裡欺騙或綁架而來的街童。同年，俄羅斯人 Dmitri Kuzentsov 架設的色情兒童網站被聯手的俄美兩國警方破獲，之後卻因為衛國戰爭五十五週年慶祝將他特赦。<sup>211</sup>

利潤極高的色情產業背後都有犯罪集團的介入，敲詐是集團最普遍的犯罪手法，當發現地盤上有收益頗豐的行業，他們就會強行收取保護費。因此，皮條客與招募者是組織中最低階的人員；每當個人或較小的犯罪集團建立起有利可圖的生意，就會吸引較大的犯罪組織將其吸收進去。莫斯科有一個案例，一個街頭青年組成非法兒童賣淫集團，他向年紀更小的街童拉皮條，每天可以賺進二百元美

---

<sup>208</sup> Aino Sarrinen, and Elaine Carey-Belanger edited, *op cit.*, pp.119-121.

<sup>209</sup> Kelsey Hoppe, *op cit.*, p.18.

<sup>210</sup>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124.

<sup>211</sup> Sally W. Stoecker, *op cit.*

金，很快就招來更大的犯罪集團幫他提供庇護。<sup>212</sup>

目前，俄羅斯的「色情法」規定加重處分與兒童性交易的罪行，前提是成人知道和他性交易的人「未滿十四歲」，或是「未成年人」。然而，根據現有資料，法律沒有規定一個明確的兒童賣淫定義。二〇〇三年的「犯罪法修訂案」，對於兒童賣淫與強迫他人繼續賣淫的人增設罪行，罰款高達二十萬盧布，或是犯人十八個月的收入，或是選擇監禁四年；但是，法律條文沒有清楚說明「從事賣淫」行為的範圍。而賣淫犯罪集團的懲罰只有十萬至五十萬盧布，或是被定罪者一至三年的收入，或選擇四年的監禁。另外，關於人口販賣議題，「修正法」的第一百二十七條定義人口販賣為「包含買或賣一個人，搬運、運送、藏匿或接收都構成剝削」，將處監禁長達五年；若人口涉及未成年，監禁其為三到十年不等。但是「修訂法」對兒童色情只提及「兒童色情圖片」，針對製造、貯存與運送圖片的犯罪者，處以最高六至八年的監禁；然而，沒有掌握其他形式的兒童色情產品，並且未對於跨越俄羅斯國境的兒童色情散佈情況做到周全的考量。鑑於這些杜絕兒童色情犯罪的法規都沒有執行到位，加上全俄羅斯超過七百間的街童協助中心沒有關心兒童色情的問題，使兒童被性剝削的情況仍舊未改善。<sup>213</sup>

### 三、自殺

街童除了自主犯罪，或是被成人以犯罪行為侵害身心之外，在面對未來茫然失措，產生自殺行為的現象，對於人口日益減少的俄羅斯，同為一項憂心的議題。在莫斯科市，約每十個街童中有一個人自殺。<sup>214</sup>而十六歲必須從孤兒院「畢業」的院童，有一成會自殺。<sup>215</sup>以下是一個感到無助的街童，自殺未遂的例子：

Roman 被指控偷竊，他對這樣的司法指控無計可施而感到毫無防衛

<sup>212</sup> Donna M. Hughes, *op cit.*, p.18.

<sup>213</sup> ECPAT, *op cit.*, pp.17-20.

<sup>214</sup> "Group Raises Alarm for Russia's Street Children," *Reuters*, <[http://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russia3.htm](http://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russia3.htm)>, (2011/7/13).

<sup>215</sup> Russia's Children Welfare Society, <[http://www.rcws.org/aboutus\\_statistics.htm](http://www.rcws.org/aboutus_statistics.htm)>, (2011/7/15).

之力。他回到家，他的父母卻只是在喝酒。在覺得無助和孤單之下，他上吊自殺。當他被發現還活著時，沒有任何人要他。瑞秋(Rachael Hughes，紐西蘭人，海參崴救助街童計畫的發起者)將他帶回家與她同住，直到想出解決之道。<sup>216</sup>

街童由於沮喪、抑鬱、情感空虛、壓力，或自我懲罰的心態，渴望看到血來釋放憤怒，並且透過自殘確認自己活著的事實。自殘是故意傷害自己，造成輕度或中度的受傷，但還不至於自殺，常見形式包括割傷、刺傷或抓傷自己。自殘通常出現在受到虐待的兒童身上，尤其是性虐待，街童原先在家庭或孤兒院裡的生活不順遂，加上後來街頭的生活壓力，以及被他人欺負或性侵害，十分容易產生自殘的行為。<sup>217</sup>

自從蘇聯解體以來，俄羅斯聯邦的人才大量外流，而且人口自然增加率降低，因此提高人民生育率是一項重要政策。然而，當前如何培育兒童成為國家未來的棟梁，避免他們淪為可憐、被剝削的街童，以及減少社會問題，同為俄羅斯一項重大之課題。因為在國際關係裡，一個國家除了軍事和經濟能力以外，可以用來增加該國在國際關係中影響力的第三方面力量，稱為軟實力，而軍事和經濟稱為硬實力。由一國人民所展現出來的文化、價值觀、意識形態等面向包含在軟實力中。<sup>218</sup>但不論是硬實力或是軟實力，所有俄羅斯用來增加自己在國際中地位的影響力，都以國家的人民來展現，因此除了增加人口的數目以外，確保人民素質也是一項保證俄羅斯富強的要點。

---

<sup>216</sup> 轉引自 V Rev Myron Effing, C.J.D., "The "Street Children" Project in Vladivostok," *Vladivostok Sunrise*, <<http://web.archive.org/web/20070102182201/http://vladmission.org/newsletter/Sunrise/Sunrise46/Sunrise46.asp>>, (2011/7/12).

<sup>217</sup> Kimberly A. Tyler, Les B. Whitbeck, Dan R. Hoyt, and Kurt D. Johnson, "Self- Mutilation and Homeless Youth: The Role of Family Abuse, Street Experiences, and Mental Disorder,"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Vol.13, No.4 (2003), pp.457, 470.

<sup>218</sup> 楚樹龍，*國際關係基本理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 74-75.



### 第三節 小結

在俄羅斯聯邦的轉型時期，整體社會環境轉變成不利於人民居住，因為當時全國陷入通貨膨脹、失業率高、薪資減少、國家與企業拖欠薪水，與生活水準降低的窘況，而且國家收回全面的社會安全網。貧窮人口日趨增加，卻缺少國家的補助，龐大的生活壓力造成人民以毒品與酒精逃避現實。許多兒童無法倖免於這樣的惡劣環境，在家庭無法維持生計，以及沒有錢註冊入學之下，自動離家找工作，有些兒童會貼補家計，有些兒童則不堪忍受照顧者長期的虐待與忽視，完全與家庭斷絕聯繫。此外，俄羅斯建立家庭的意願也日漸低落，人民結婚率下降、離婚率增加，晚婚率也增加，在無法確保未來生活水準維持一定程度，許多人避免結婚。雖然私生子增多，但是整體國家的生育率降低，加上人才外流，男性的高死亡率，國家人口迅速減少。經過 Putin 的兩年任期，國家整體環境趨於穩定，通膨降低、失業率減少，生活水準上升；但是，仍然有許多人生活在貧窮線下，尤其是單親家庭，或是有兩個以上孩子的家庭。在俄羅斯國民仍保有國家會解決一切問題的觀念下，不論成人是無法養育或不想養育子女，許多成人已經逃避到酒精與毒品的慰藉裡，將家庭系統失衡問題，交給國家來善後。

另外，俄羅斯的犯罪行為猖獗，以及黑手黨勢力龐大的情況並不令人陌生，而街童的存在增加了更多社會不安，不論是一天二十四小時在街頭的街童，或是晚上會回家的工作街童，在街頭生活的短時間內，超過半數會觸犯法律。<sup>219</sup>為了生存，街童願意犯罪，任何犯罪皆可，甚至希望藉此可換得加入犯罪組織的保證；常可見到他們偷竊、賣淫和兜售毒品。犯罪集團也喜歡招募兒童，一來罪責由兒童肩負，二來兒童剝削的利益驚人，性產業與器官買賣有著龐大利潤。此外，俄羅斯的愛滋病已然氾濫，而街童透過性交易與毒品注射下極易感染愛滋，將持續

---

<sup>219</sup> Andrei Dirgin, John Varoli, Jane Gronow, Gabrielle Akimova, Olga Remenets, Kemlin Furley and Carel de Rooy edited, *op cit.*, p.71.

惡化俄羅斯國民健康，再加上街童不論是自殺、他殺或體弱而夭折，都使俄羅斯的國家實力減少。

在探究俄羅斯聯邦的社會環境變遷之後，下一章將貼近街童的家庭，描述環境架構對他們的家庭產生的負面影響，使其家庭系統已經失衡，許多的家庭功能喪失，造成兒童在家庭沒有立足之地，不是選擇主動離開家庭，就是被趕出家門成爲街童。



## 第四章 家庭系統失衡的影響

俄羅斯轉型的動盪過程造成人心惶惶，加上國民具有仰賴政府的消極心態，惡化了人民的酗酒現象，不僅提高男性的死亡率，亦造成了家庭功能的低落或甚至是喪失。在俄羅斯，男性仍為家庭中主要的養家活口者，一旦他們死亡，家庭就失去重要的經濟來源；即便他們沒有死亡，在酗酒或吸毒之後，也無法再擔負照顧者的責任，此時的他們不能外出工作、養育和教育子女，更不用提是否有娛樂功能的存在。而有時雖然照顧者沒有酗酒或吸毒的行徑，仍未喪失心智，但是苦於整體環境的惡劣狀況，怎樣努力都找不到工作或是薪水總是入不敷出，所以，在家庭養不起所有成員，或是家庭無法提供心靈撫慰的情況下，兒童只能走上了街頭，加入街童的行列。而這些成為街童的兒童，在俄羅斯聯邦是如何度過他們的每一天，也將在本章詳細探討。

### 第一節 家庭功能喪失

Slava 第一次逃家在八歲，他逃離再也無法忍受的家庭：一對嗜酒的父母、邋邋的深夜派對，以及警察時常突擊檢查他的家。他一直容忍這樣的家庭生活，一天，他突然喪失耐心就離家了。<sup>220</sup>

家庭是一個系統，如同生態系統一樣，在家庭成員之間、成員與生活環境之間互相影響。正常健康的家庭擁有生理、養育、保護、教育、經濟和娛樂等功能；家庭必須滿足生理需求，發揮養育與保護，以及提供教育和娛樂。當兒童離家出走，表示家庭系統出現失衡狀態，上述的功能發揮不夠周全或幾近喪失，使兒童決定離開那樣的生活環境。家庭對兒童期望過高，或是關心不足，甚至是虐待，

---

<sup>220</sup> 轉引自 Kelsey Hoppe, *op cit.*, p.18.

都將造成兒童無法忍受家庭；經濟條件的不佳，或是養育子女的困難，也會促使街童產生，如同 Masha：

Masha 八歲時被警察抓到在賣淫，他們找到其母親，但不允許她保有 Masha。她被形容是一個有結核病的嗜酒者、失業，而且無法養育孩子。Masha 回憶道：「所有我能記得的是很難找到食物，我開始偷東西，但總是沒法偷到很多。我媽媽生病，所以我不能待在她身邊。…」<sup>221</sup>

俄羅斯轉型以來的社會經濟環境變化，使得大多數家庭生活水準惡化，尤其是單親家庭，更是容易陷入貧窮的困境，而貧窮正是導致街童產生的根源因素。學者 Natalia Rimashevskaya 提出，貧窮使父母拒絕承擔身為父母的責任，導致他們疏忽或是虐待子女，有些則在生活壓力促成的酗酒和吸毒行徑中，加劇對其子女的惡待，有些父母則純粹因為沒收入，無法養育孩子。<sup>222</sup>俄羅斯教育部社會研究中心的街童研究計畫指出，百分之十三點三的街童家庭沒有足夠食物。<sup>223</sup>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還發現，單親家庭在一九九四年到一九九六年的短時間內，貧窮率增加超過兩倍，從百分之十二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八，相較之下，老年人家戶在同期間，只增加百分之二。單親家庭不只比雙親家庭、無子女家庭與老年人家戶有更高的貧窮率，其實際人均支出也是所有家庭類型中最低的，只達全部家庭平均之人均支出中的八成。另外根據貧窮深度與嚴重度的計算指標，單親家庭的貧窮處境最糟糕。單親家庭通常比雙親家庭貧困，是因為單親家長比雙親家長的就業率少百分之十二，加上工作薪水低，是其貧困的關鍵因素。俄羅斯的單親家庭多半是單親母親為主（有九成），而女性工作傾向於集中在低階的白領工作與其他的低薪工作，其常見職業為技術人員、銷售員，和其他不含技術性的行業。另外，政府的福利補助占單親家庭收入的一半。因此，在國家福利縮減的同時，自然可

<sup>221</sup> 轉引自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p.80-81.

<sup>222</sup> Natalia Rimashevskaya, *op cit.*, p.94.

<sup>223</sup> A.L. Aref'ev, *op cit.*, p.35.

見其貧窮風險高於一般家戶。<sup>224</sup>艱困的社會總體環境，嚴重影響了人民生活的水準，其酗酒、忽視兒童、虐待家庭成員和衝突行爲，經常相輔相成地出現。如 Anna Khrustaleva 在地鐵站以一根巧克力棒換得與街童 Vovan 的對談：

「你為何要從家裡跑出來？」我（Khrustaleva）問。

「在那裡沒有什麼好做。媽咪喝酒，沒有給我東西吃，爹地總是在打架。那樣很無聊。但是有人告訴我在莫斯科滿地都是錢。」<sup>225</sup>

俄羅斯的社會環境困境是產生家庭問題的重要推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主任 Carol Bellamy 提出，俄羅斯的經濟危機影響家庭和兒童至深，兒童輟學後在街上流連忘返，而且越來越多孩子逃離的家庭中，至少有一個家長是酒鬼。目前，在有一千萬人口的莫斯科，就存在十五萬個街童。<sup>226</sup>俄羅斯教育部社會研究中心的街童研究計畫發現，最多的街童是因為父母酗酒而離家，由於酗酒會產生不和樂的家庭氣氛，並常見家庭衝突。酒醉者多半有以下幾項行爲：約百分之二十五帶更多的嗜酒者回家，且變賣家中的東西；百分之三十會毆打和辱罵兒童；百分之七點五沒有物資養孩子，而把他們趕出家門；百分之三點三強迫兒童去偷、去乞討；百分之二點三已經強暴或試圖性侵兒童，甚至威脅殺害他們。<sup>227</sup>因此，學者 Tatiana N. Balachova、Barbara L. Bonner 與 Sheldon Levy 認為父母酗酒是最嚴重的家庭問題，酗酒導致了忽視、虐待子女，惡化家庭生活水準，迫使兒童在街上生活。其研究報告指出，百分之七十二的街童描述，其家中有人時常大量飲酒，還有百分之五的街童指出他們離家的主要因素，是因為父母酗酒成癮，而有百分之六十四點五的街童，則表示他們不想再和父母爭吵。<sup>228</sup>比如 Ivan 就是一

<sup>224</sup> Jeni Klugman and Albert Motivans edited, *Single Parents and Child Welfare in The New Russia*,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p.159-166, 175.

<sup>225</sup> 轉引自 Anna Khrustaleva, "Give Them A Bath, Something to Eat, and A Place to Sleep," *Russian Education and Society*, Vol.45, No.3, (2003), p.63.

<sup>226</sup> Reuters, "UNICEF Urges Russia to Spend More on Children," <[http://www.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unicef.htm](http://www.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unicef.htm)>, (2011/6/20).

<sup>227</sup> A.L. Aref'ev, *op cit.*, pp.35-37.

<sup>228</sup>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p.30-31.



位痛恨家長酗酒的街童代表，

十五歲的 Ivan（化名）是一名少年犯，有嚴重毒癮，並殘酷地殺害他的同儕。其來自一個單親家庭，和他的媽媽與外婆住在一起，完全不知道親生父親是誰。媽媽和外婆時常酗酒，靠著外婆的退休金維生。Ivan 在本質上成為街童，因為沒有人可以管的動他。…他變成一個毒販，…在一次訪談中，他談到偶爾會回家，可是母親通常是酒醉的，他對她的酗酒情況反應激烈，而且有一次他拿根棍子，痛打他睡著的母親與外婆。他變成街童，並且對親人的身體暴力，是一種對她們酗酒的抗議形式。<sup>229</sup>

然而，酗酒不只導致兒童主動離開家庭，還讓兒童「被動」成為街童。有些兒童仍在容忍酗酒家人時，被官方發現而強制帶離家庭，但是兒童機構內的生活艱辛，他們不喜歡被安置在兒童機構，經常逃跑出來。根據莫斯科社會安全局的資料，目前收容所內百分之十二的街童，之前是從孤兒院或寄宿學校逃跑出來。<sup>230</sup>而聖彼得堡郊外古鎮 Pushkin，座落一間寄宿學校，其工作人員就感嘆院童時常跑走，並說：「我們總是再次找到他們。你看，即使我們每晚只有一個人，卻要負責三百個兒童，我們爲了避免他們逃走，在晚上必須把鞋子全部鎖在櫥櫃裡；這樣子一來，他們冬天通常走不遠，警察也知道要去哪裡找他們。」<sup>231</sup>在無國界醫生（Medecins Sans Frontieres ,MSF）的研究中也指出，三分之一的街童源自孤兒院。出自孤兒院的街童，看似與家庭系統失衡無關，其實他們原先住在家裡，雙親至少有一人活著，是由於照顧者坐牢或被終止親權而住進孤兒院，如同下文中 Slava 的母親因爲酗酒無法照顧他們，被終止親權後，將姊弟三人送往孤兒院。然而，多數孤兒院的狀況糟糕，工作人員與院童的關係不融洽，還時常有虐待院

<sup>229</sup> 轉引自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113.

<sup>230</sup>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p.30-31.

<sup>231</sup> 轉引自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81.

童的事情，有八成從機構逃跑的街童表示，受過工作人員和年長院童的虐待。<sup>232</sup>不只是孤兒院，街童甚至不喜歡被警察帶到臨時收容所。因為即便他們是街童，但不表示他們流浪成性，其知道在收容所只是暫時的，接下來會在所有兒童機構和寄養家庭裡，被大人當成燙手山芋而幾經輾轉，直到官方確認安置方式，而他們原本在街上是有一個固定生活點。除此之外，在俄羅斯，街童進入收容所之前，先有一段在醫院身體檢查，和被隔離的日子，而根據無國界醫生的心理醫師觀察，街童最害怕的回憶，是生氣和酒醉的父母，以及在醫院隔離欄杆後的生活。由於醫院強制生活<sup>233</sup>讓他們聯想到之前在家中，或兒童機構內的痛苦生活經驗，使他們討厭醫院和收容所。<sup>234</sup>

Slava 身在單親家庭，當他的父母離婚時，其母帶著三個小孩與外婆同住。在他三歲時，家中寄來一份法院介入的兒童保護令，內容通知其母親，如果她再繼續喝酒與疏忽她的子女，其親權會被終止。母親答應參加戒酒計畫，這件案子暫時結束。當她離開計畫後，酒癮很快復發，又開始大量酗酒。她每次喝酒都持續很多天，並把自己關在房間不停喝酒。Slava 描述，他的媽媽在不喝酒的時候，很愛他也很和善。…根據法庭記錄，Slava 的媽媽否認喝酒和疏於照顧小孩。…（然而）在 Slava 八歲時，他父母的親權因為忽視子女與酗酒被終止，他、三歲的弟弟，還有大他五歲的姊姊被安置在三間不同的孤兒院裡。他住了幾個月後，就逃離孤兒院，因為他很想母親。在九歲時，Slava 被一個警察從街上抓來，他當時正在夜裡的街頭尋找食物。<sup>235</sup>

---

<sup>232</sup> MSF, *op cit.*, pp. 12-13.

<sup>233</sup> 街童在醫院的隔離時間通常為七到十天，一天二十四小時關在受限制的空間裡，只有上廁所與醫療檢查時，可以離開那個空間。

<sup>234</sup> MSF, *op cit.*, pp.16-17.

<sup>235</sup> 轉引自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41.

蘇聯解體之後，酗酒、家庭暴力，和拋棄兒童的案件數目急速上升。<sup>236</sup>十年的轉型期間，蘇聯時代的社會和家庭福利制度幾乎消失殆盡，被拋棄的子女增加，而爲了逃離貧窮與暴力的無家可歸之子數目也增多。無國界醫生研究指出，街童有三分之二是從家裡跑出來，其中四成來自單親母親家庭。而街童若不是來自單親母親家庭，就是雙親中有一人正在失業或在感化機構中。<sup>237</sup>這些家長在貧窮造成的生活壓力下，不是長時間工作賺錢，就是喝酒解愁，所以經常疏於照顧子女，或對子女施暴。俄羅斯已有將近二千名兒童爲了逃避家暴而自殺，三萬名兒童選擇逃家。<sup>238</sup>而街童原先在家庭中，近九成是受到身體虐待（六成爲毆打，8%是不給食物、水和暖氣，還有4%是關禁閉，甚至有些兒童被家人綁起來），八成八受到心理虐待，有百分之四受到性虐待。他們高達六成八是受到繼父或繼母的虐待，且繼父母或單親家庭的成人，比起「完整」家庭的家長，更容易施行性虐待。<sup>239</sup>單單在二千到二〇〇五年之間，俄羅斯有一千零八十件父母謀殺子女的事件，而且多數是親生父母所爲。<sup>240</sup>而母親酗酒疏於照顧，且繼父會施虐的暴行就是街童 Kostia 決定離家的原因，

Kostia 住在街上三年，從他八歲起就成爲街童。他的父母離婚後都另外再婚，原本他跟媽媽、姊姊、同母異父的妹妹、繼父，和外婆住在一起。他不時會離開家，並和祖母一起住。Kostia 描述媽媽酗酒，而繼父會打他。…他從八歲開始，很少和家裡聯絡，且大部分的時間都住在街上。他曾在街上被警察抓到，送往收容所，但從待過的三間收容所跑走。在收容所時，他表示他不想回家，因為會被繼父身體虐待。…有一次他自動回到收容所，在這段期間內他母親與繼父離婚，Kostia 回家了。一年之後，他與母親、姊妹住

---

<sup>236</sup> Fred Weir, "Few Choices for Moscow's Homeless Children,"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http://www.cdi.org/russia/johnson/3626.html##6>>, (2011/6/20).

<sup>237</sup> MSF, *op cit.*, p.12.

<sup>238</sup>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100.

<sup>239</sup> *Ibid.*, pp.111-112.

<sup>240</sup>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31.

在一起，並且就學。<sup>241</sup>

另外還有一則是親生母親家暴的街童案例：

十三歲的 Demyan 每週有好幾天未到校，他的母親告訴學校老師，Demyan 花很長時間散步，當他回到家，之後他就走路去學校。在比往常更長一段時間沒來上課後，Demyan 終於出現了。他非常緊張，看起來病奄奄，而且在上課時失去意識。醫療人員發現這孩子身上有幾處瘀青和擦傷，男孩告訴他們，他媽媽因為他偷了五百盧布而用棍子打他。他離開了家……。<sup>242</sup>

人道組織俄羅斯兒童權利(Russia's Right of the Child)的負責人 Boris Altshuler 說：「現在的街童是被遺棄，他們有父母、有家，但是他們的雙親卻缺乏身為父母的責任，而這種情況已經達到災難性的程度。」<sup>243</sup>被遺棄兒童的家長，不但不能撫養子女，並且相信國家兒童機構是最佳育兒場所，即便收容所人員嘗試聯絡他們，通常不關心收容所的實際生活狀況。而且這些家長有幾項共通點：處於失業、缺乏住所、酗酒，或是母親有愛滋病的狀態。例如 Vova 的家庭即具有這樣的特徵：

Vova 來自羅姆(Roma，吉普賽民族的另一種稱呼)大家庭，他知道自己有許多手足，但不確定正確的數目。他的父母失業，而且酗酒。他從來沒有上學，並且從他有記憶以來，就在乞討賺錢。他必須將賺來的錢交給父母，而他們把大部分的家用花在買酒上。從十二歲起，他住在街上，並且很少跟家裡聯繫。在街上住了大約十個月後，Vova 因為偷竊被警察抓到送進收容所。收容所工作人員試

<sup>241</sup> 轉引自 Ibid., pp.42-43.

<sup>242</sup> 轉引自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108.

<sup>243</sup> 轉引自 Francesca Mereu, *op cit.*

圖和 Vova 的家庭聯絡，但是他的父母對 Vova 返家的行為不感興趣，而且一次也沒到收容所來看他。<sup>244</sup>

另外，鑑於俄羅斯的愛滋罹患率極高，醫學專家指出毒癮母親常感染愛滋病，而且她們容易拋棄兒童，其表示：「毒癮女性對她們的未來毫不關心…缺乏責任感…混亂與無法預測的生活習慣（經常導致拋棄子女）。」<sup>245</sup>研究發現，有酒癮與毒癮的母親無法照顧自己甚至是其子女，專家相信，毒癮者漠視自己的生活，而且約五到六成的毒癮者拋棄新生兒，<sup>246</sup>這些具有癮頭的母親是產生街童的潛在因子，而且有些感染愛滋的懷孕女街童，將使街童形成的惡性循環持續下去。在二〇〇七年，俄羅斯內務部長 Rashid Nurgaliyev 在俄羅斯國務委員會上也已經表示，俄羅斯人的平均飲酒量，已經超過世界衛生組織規定的最大限額一倍。酗酒不但對國民健康有害，還造成每年超過六十萬的兒童在破碎家庭生活，六萬名兒童離家出走。<sup>247</sup>

而無國界醫生研究還發現，街童渴望獲得關注。許多街童表示，他們現在寧願在街上生活，在家中、孤兒院或學校，父母、親戚和老師對他們漠不關心，只會用道德說教、懲罰學業表現不佳，或是打罵的方式來表達在乎。而且絕大多數的街童沒有繼續就學，他們擔心學業表現不佳，會受到學校同儕的嘲弄。<sup>248</sup>街童滿足於在街童團體中，獲得家庭、學校或孤兒院中得不到的溫暖，如前文提及的街童 Masha（因為賣淫被警察送到寄宿學校收留）說：「我在街上比較安全，我

---

<sup>244</sup> 轉引自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41.

<sup>245</sup> 轉引自 Helena Zabina, Dmitry Kissin, Elena Pervysheva, Anna Mytil, Olga Dudchenko, Denise Jamieson, Susan Hillis, *op cit.*, p.165.

<sup>246</sup> *Ibid.*, p.166.

<sup>247</sup> 俄新網，「俄內務部長：酗酒和吸毒問題危及整個民族」，

<[http://big5.rusnews.cn/eguoxinwen/eluosi\\_shehui/20070702/41827147.html](http://big5.rusnews.cn/eguoxinwen/eluosi_shehui/20070702/41827147.html)>, (2011/1/17).

<sup>248</sup> MSF, *op cit.*, pp. 12-14.



有朋友，而且我們幫助對方找食物。」<sup>249</sup>

雖然俄羅斯街童有些來自國家兒童機構，但更多是從家庭系統失衡的家裡產生，而且從機構逃跑的街童，起初也產於家庭功能喪失的家庭。尤其酗酒和貧窮家庭的系統失衡最為嚴重，貧窮家庭無法提供養育、教育與經濟功能，例如 Masha 清楚知道，她和母親一起生活，最後很可能會餓死，所以她必須離開。而轉型以來的普遍貧窮，生活水準降低，使人民生活壓力更大，酗酒人口上升，街童在家裡不是受到忽視，就是虐待。酗酒家庭已經喪失養育、保護、教育、經濟和娛樂的家庭功能，系統失衡到兒童無力導正。在一個無法填飽肚子、家庭成員形同陌路人、甚至會遭受一頓毒打的家庭，兒童自然選擇離家生活；而街童不論在家、街頭遊蕩，或是被安置在收容所，他們都形同被遺棄的孩子，其父母已被生活壓力、酒精和毒癮，折磨的心力交瘁，既無力，也不想再養育子女，成為名符其實的「社會孤兒」。如 Kolya 就是一個極為不幸、變成街童的典型例子，

Kolya 是一個十二歲的街童，他的雙親酒精中毒。他從五歲起，大部分時間都在街上度過。…他從來沒有上學，而且很多天沒有和家裡聯絡。…他的父母對他回不回家絲毫不感興趣，也從沒去收容所看過他。Kolya 說他被父母毆打，所以他不想回家。<sup>250</sup>

## 第二節 街童生活窘況

聖彼得堡的 Slava，是一位十三歲的街童，過著典型的街童生活：

Slava 現在的家在閣樓裡，包含一個權宜的床。他從 Prospect Prosveshcheniya 地鐵站的艱困生活中得到教育，在地鐵站裡，他賣手採的花、和亭子的小販一起叫賣搬運垃圾之二輪拖車

<sup>249</sup> 轉引自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81.

<sup>250</sup> 轉引自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43.

(Garbage-toting Gigs)，或是向心腸軟的老婦人行乞來買麵包和牛奶。因為他所擁有的名氣，他在這裡是幫派的一員。…當他被問到未來的夢想，他高聲地說：「我想當流氓，因為他們有美麗的車、女孩，還有很多錢。」之後，他降低音量：「我想要回去學校，因為他們會給你食物，而且我喜歡體育課。」<sup>251</sup>

許多學者和實際工作者，稱呼俄羅斯聯邦的街童現象為第三波街童潮，第一波在蘇聯革命成功時期，第二波則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sup>252</sup>俄羅斯聯邦的街童性質與蘇聯時期相異，他們很多是社會孤兒 (Social Orphans)，根據二〇〇二年統計，八成的街童擁有雙親。目前俄國人將以下四項類別中的任何一類兒童，認定為街童：其一，受忽視 (Безнадзорные, Neglected) 或無家可歸 (Беспризорники, Homeless) 的兒童，受忽視所指稱的是不受控制或家長未給予關注；無家可歸則表示其不只受到忽視，而且沒有一個居住的地方。其二，致力於流浪或乞討的兒童。其三，使用毒品或精神性藥物的兒童。其四，犯法的兒童。<sup>253</sup>另外，有些人將街童問題視為轉型時期、尚未上軌道的資本主義系統所產生的新現象。<sup>254</sup>雖然現在街童產生原因與蘇聯時期相異，但生活方式與蘇聯街童相去不遠，他們是一群被成人要求以成人的維生方式，在成人世界生活的兒童，他們依靠自己賺錢養活自己，但是他們都從事卑微的工作。在二〇〇一年，俄羅斯兒童基金會估計，俄國境內有二百五十萬的街童，有二十五萬在莫斯科生活；<sup>255</sup>同年，莫斯科內務部宣稱圍捕二萬九千一百名街童，<sup>256</sup>聖彼得堡則估計有五千至七千名街童。<sup>257</sup>無國界醫生 (Medecins Sans Frontieres, MSF) 認為，官方數目需要再加乘幾倍，因

<sup>251</sup> 轉引自 Kelsey Hoppe, *op cit.*, p.18.

<sup>252</sup> Sally W. Stoecker, *op cit.*

<sup>253</sup> Ministry of Education, Russian Federation Council of The Baltic Sea States-Working Group for Co-operation on Children at Risk, *op cit.*, pp.30-31

<sup>254</sup> Kelsey Hoppe, *op cit.*, p.9.

<sup>255</sup>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5.

<sup>256</sup> Fred Weir, "Russian Runaways Find Few Willing to Help Them,"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http://www.csmonitor.com/2001/1219/p7s1-woeu.html>>, (2011/7/11).

<sup>257</sup> Hugh Griffiths, *op cit.*

為沒有犯罪受到警察居留的街童，或是學校沒有留心的蹺課學童，都會逃過統計，而 MSF 的莫斯科外展（Out-reach）工作人員光在一年之內，就已經遇到約二千名無家可歸的兒童。<sup>258</sup>

由於街童的流動性和潛在性使得統計困難，至少透過二〇〇九年健康與社會發展部的統計可知，全俄羅斯境內仍然有數以萬計的街童需要幫助，國家機構收容的街童已有十五萬八千六百一十一人，莫斯科市就有三千九百九十三人；另外還有三個地區的機構收容超過三萬個街童，分別為中央區、伏爾加區與西伯利亞區。<sup>259</sup>雖然自古以來，而且不論是那個國家，都市總吸引著外來地區的街童，但是莫斯科本地街童（Muscovites）逐漸有增長趨勢，二〇〇一年的莫斯科街童占百分之七，到二〇〇四年，已經多達百分之二十一。<sup>260</sup>

據二〇〇二年俄羅斯聯邦教育部社會研究中心的街童計畫，發現全俄羅斯聯邦境內的街童年齡主要在十一至十四歲之間，約占六成，七至十歲和超過十四歲以上的兩群兒童各佔二成；男性比女性多，男生佔約三分之二。<sup>261</sup>另外，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登記的俄羅斯工作街童（白天工作，晚上回家的街童），有五成以上未滿十三歲，六至八成為男性，而一至三成的街童涉入犯罪活動（例如偷竊或運毒）。<sup>262</sup>在學業方面，六成以上的工作街童仍在就學，近四成已經暫時或永久輟學（請參見表 4-1）；但是因為他們長時間在工作，對學習的興趣逐漸消減，輟學趨勢明顯。<sup>263</sup>

---

<sup>258</sup> MSF, *op cit.*, pp.9-11.

<sup>259</sup>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Сведения о численности беспризорных и безнадзорных несовершеннолетних, помещенных в специализированные учреждения для несовершеннолетних, нуждающихся в социальной реабилитации за 2009 год.” < <http://www.minzdravsoc.ru/docs/mzsr/protection/16>>, (2011/4/3).

<sup>260</sup> Natasha Kravchuk, “Children in Post- Communist Russia: Some Aspects of The Child’s Right to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Vol.17 (2009), p.615.

<sup>261</sup> A. L. Aref’ev, *op cit.*, p. 26.

<sup>262</sup> Svetlana Stephenson, “Child Labour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p cit.*, pp.12-14

<sup>263</sup> G. Borisova, A. Boukharov, Y. Vlasova, T. Vlasova, S. Ivanov, T. Litvinova, Y. Samokhin, S. Snopova, Y. Shmeleva, E. Tishin, *op cit.*, p.25.

表 4-1 街童就學率（%）

	列寧格勒州	莫斯科	聖彼得堡
每天上學/幾乎每天	64.4	61.6	66.8
最近幾個月輟學	12.3	10.9	8.9
一年前輟學	6.2	8.7	6.3
輟學超過一年	10.6	7.2	5.1
輟學超過兩年	5.3	7.0	8.4
從沒上過學	1.1	4.6	4.5

資料來源：G. Borisova, A. Boukharov, Y. Vlasova, T. Vlasova, S. Ivanov, T. Litvinova, Y. Samokhin, S. Snopova, Y. Shmeleva, E. Tishi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Working Street Children in The Leningrad Region 2001," ILO, <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lenobl\\_report.pdf](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lenobl_report.pdf) >, (2011/5/16), p.25. D. Barkhatov, A. Boukharov, Y. Vlasova, T. Vlasova, S. Ivanov, Y. Kotov, S. Snopova. Y. Shmeleva, "In- depth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Working Street Children in Moscow 2001," ILO, <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mos\\_report.pdf](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mos_report.pdf) >, (2011/5/16), p.13. S. Ivanov, A. Boukharov, V. Smirnova, S. Snopova, A. Tishin, O. Vlasova, and A. Voronova, "In- depth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Working Street Children in St Petersburg 2000," ILO, <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spb\\_report.pdf](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spb_report.pdf) >, (2011/5/16), p.11.

城市永遠充滿吸引力，被認為較鄉村來的富庶和工作機會多，因此莫斯科的街童近八成是來自周圍省分。促使俄羅斯城市較鄉下吸引人的原因是，許多俄羅斯的鄉下缺乏基本便利設施，如自來水和電。據報導，遠東的 Primorskii 邊疆區，每十個青少年中，便有一人無家可歸，若住在有火車站鄉村的街童，會選擇待在車站這個溫暖又便利的地方。<sup>264</sup>一旦兒童成為街童，他們開始找尋食物、衣服，以及如何抵禦逼近攝氏零下四十度氣溫的維生模式，有時他們會抱著流浪狗取暖。白天的街童主要在車站、街上、市廣場、購物中心、零售攤市場和公園乞討、閒晃。晚上，選擇睡在地下室、入口通道、閣樓、車站、鐵道岔路的火車上、倉庫、小酒館、廢棄的公寓或空屋<sup>265</sup>、車庫、小木屋、或中央暖氣管線旁。但仍有少數街童晚上回家睡，並把白天在街頭賺到的錢交給父母或監護人。從 Vladimir 的一日生活，就可以窺知與家庭斷絕關係之街童平常的生活形態：

<sup>264</sup>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p.87-91.

<sup>265</sup> 有些公寓是妓女或毒販遺留下來的。

Vladimir 每天下午 2 時在 Kursky 站開始他的一天，他坐在通往月台的地方說：「我每天在這裡賺錢，而我朋友在外面賣舊雜誌。」從他們募集到的錢，他們每天只買一餐，其餘的錢用來買布托非諾（butorphanol）為一種注射的鴉片類鎮痛藥，是一種替代的廉價海洛因。晚上他們計畫回到 Timiryazevskaya 地鐵站附近的建築閣樓睡覺。<sup>266</sup>



這是火車站月台下，三乘四公尺的「家」，牆壁潮濕，地板凹凸不平且堆滿垃圾，舊床墊和毯子堆在一邊，唯一的光線來自入口走道，每三到五分鐘有一般火車在頭上震動。

圖 4-1 街童住處

資料來源：MSF, "Building A Bridge between The Street and Society," *op cit.*, p.18.

如同蘇聯時期，街童分成許多個團體以利抵抗嚴酷的街頭生活，平均一個團體包含六至七個成員。團內有團規，講求互相信任和互相幫助，形成一個半家庭式（quasi-familial）的關係，舊成員擔任家長的角色，幫助新成員，成員彼此共享金錢、食物和情感上的支持。<sup>267</sup>比如八歲的 Dima 說：「你無法在街上生活，除非你是閒晃青年團體中的一份子。而且你必須貢獻團體自己乞討或偷來的收入，

<sup>266</sup> 轉引自 Joyce Man, "Life on The Streets,"

<<http://streetkidnews.blogspot.com/2007/02/19/life-on-the-streets/>>, (2011/7/8).

<sup>267</sup> Svetlana Stephenson, "Street children in Moscow: using and creating social capital," *op cit.*, p.538.



否則你會挨餓或是挨揍。」<sup>268</sup>另外，平時這些兒童還喜歡從事魯莽的遊戲，例如掛在有軌電車的後面、四處攀爬廢棄的建築物、或是從很危險的高度跳下來。<sup>269</sup>



Sergei Mayorov 是

在聖彼得堡住了將近三年的街童，只抽萬寶路香菸。他以偷或乞討得來的錢買煙，然後與其他人分享香菸。

圖 4-2 染上煙癮的街童

資料來源：Russia's Ruined Youth, <<http://www.johnkaplan.com/pages/russia1.html>>, (2011/7/13).

其維生的方式主要為：乞討、偷竊、工作、向朋友或親戚要求幫助，或從慈善團體、市民組織和宗教團體得到幫助。膽大的街童不只從攤販那裡偷竊，還會非法進入住宅和車輛，以及粗暴地自背後襲擊並搶劫路人。而他們所能從事的工作多為非法，主要工作內容：在市場和建築工地當裝貨員、搬運工；在加油站提供車主洗車或顧車的服務；收集空瓶子、不含鐵的金屬或紙來賣錢；賣家中拿出來的東西；清潔亭子；兜售報紙；毒品買賣；或從事色情產業。鄉下的街童也經常從事農業，如播種、灌溉，和摘漿果。然而這些都屬於違法行為，更甚的是俄羅斯鄉下和都市的街童雇主，超過半數都清楚雇用兒童是違法的，因為俄羅斯「勞工法」規定勞工最少需年滿十六歲，而且十四到十五歲的兒童工作需要經過父母同意。<sup>270</sup>雖然在二〇〇三年的十二月，國家立法禁止走私人口、強迫勞動、散佈色情產品、招募妓女，以及色情組織。<sup>271</sup>但是鑑於俄羅斯街頭的童工依然存在，

<sup>268</sup> "Letter from Carl de Rooy, UNICEF Representative in Russia and Belarus," *UNICEF*, <[http://web.archive.org/web/20080316160922/http://www.unicef.org/russia/support\\_2003.html](http://web.archive.org/web/20080316160922/http://www.unicef.org/russia/support_2003.html)>, (2011/7/12).

<sup>269</sup> Kelsey Hoppe, *op cit.*, p.17.

<sup>270</sup> 但是這項規定仍違反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規定，因為ILO的「最低年齡公約」第138條不准成員國降低勞工的最低年齡，而俄羅斯已經將一九七三年規定的最低十六歲勞工年齡調降至十四歲。G. Borisova, A. Boukharov, Y. Vlasova, T. Vlasova, S. Ivanov, T. Litvinova, Y. Samokhin, S. Snopova, Y. Shmeleva, E. Tishin, *op cit.*, pp.10, 20-23.

<sup>271</sup> U.S. Dept of Labor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Labor Affairs, "Incidence and Nature of Child Labor," <[www.dol.gov/ilab/media/reports/iclp/tda2004/russia.htm](http://www.dol.gov/ilab/media/reports/iclp/tda2004/russia.htm)>, (2011/7/11).

反映出俄羅斯社會容忍剝削兒童，且媒體或公眾人物都沒有表示抵制加油站或酒店雇用童工。至於酬勞方面，金錢、食物、香菸和酒，是街童最常獲得的報酬。隨著工作種類的不同，得到的報酬多寡有異，賣淫是最賺錢的工作之一，在列寧格勒州一天平均可得二百盧布，在莫斯科一天可得七百三十五至一千盧布。<sup>272</sup>而街童被強迫從事賣淫、毒品交易、拾荒與貨物搬卸的工作有增加的趨勢，在列寧格勒州有三萬人、莫斯科有五萬人，聖彼得堡則有一萬六千人。<sup>273</sup>今日的街童維生方式與蘇聯時期大同小異，會在市場和教堂前編故事、假裝生病，或演唱歌曲乞求施捨、偷竊、工作。但是蘇聯時期不存在，也不允許慈善團體、市民組織或宗教團體幫助街童。

街童的生活條件不但不佳且充滿危險，其健康狀況低落，因為他們很少有足夠的食物<sup>274</sup>和衣物，還經常涉入犯罪活動，而成年遊民、幫派份子和警察不時對其施暴。街童指控警察還會勒索或騷擾他們，以下為其中一例，

Oleg Mukhin 與其他幾個朋友住在莫斯科 Vikhino 火車站月台下的中空地方，他說有時警方為了圍捕他們會用催淚瓦斯，並且用警棍打他們。他知道有好的與壞的警察，他認為「最好還是都離他們遠一點比較好」。<sup>275</sup>

大部分街童進入街頭世界時，總認為自己是無堅不摧，不會受到疾病的感染。而他們其實身上常帶有病痛，其身上的常見疾病：支氣管疾病、胃腸失調、心血

---

<sup>272</sup> G. Borisova, A. Boukharov, Y. Vlasova, T. Vlasova, S. Ivanov, T. Litvinova, Y. Samokhin, S. Snopova, Y. Shmeleva, E. Tishin, *op cit.*, pp.13, 48-49. D. Barkhatov, A. Boukharov, Y. Vlasova, T. Vlasova, S. Ivanov, Y. Kotov, S. Snopova, Y. Shmeleva,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Working Street Children in Moscow 2001," *ILO*,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mos\\_report.pdf](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mos_report.pdf)>, (2011/5/16), p.45.

<sup>273</sup> ILO,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Comes into Force in Russia," *Work of World*, No.51 (2004), p.33.

<sup>274</sup> 以莫斯科為例，其街童的日常飲食為麵包、肉派、罐頭肉、煉乳或甜食這一類營養不足的食品。MSF, *op cit.*, p.19.

<sup>275</sup> 轉引自 Fred Weir, "Russian Runaways Find Few Willing to Help Them," *op cit.*

管疾病、皮膚病和性病。<sup>276</sup>尤其肺結核對街童的影響力不小，因為監獄時常爆發肺結核，而許多街童會先被放置到監獄裡，直到決定將他們送到孤兒院或是收容所。他們的死因常見為凍死、毆打致死、誤用藥物、藥物過量、性病，或意外。而不幸的 Alexei，就是一個被暴力致死的悲慘街童：

Alexei 在街上被殺死，而他的屍體遺留在街上等著被其他的街童發現。這些街童向瑞秋 (Rachael Hughes, 紐西蘭人, 海參崴救助街童計畫的發起者) 求助找尋男童的父母, 並告知他們死訊。他們完全不合作還很冷漠, 最終由瑞秋負擔葬禮費用。<sup>277</sup>

職業傷害同為摧殘兒童身心的一項因素, ILO 在列寧格勒州的研究指出, 童工曾經從倒下的大樹、屠宰廠內掉落的動物屍體, 或倒塌的鄉間小屋下死裡逃生, 除了生命危險之外, 童工也經常是雇主施暴與性侵害的目標。<sup>278</sup>

至於為何幾乎所有的街童都染上惡習, 是由於街童需要撫慰身體和心靈上的痛苦和空虛, 並降低飢餓感, 毒品和酒可以將他們帶至一個溫暖的境界, 因此在菸酒普及的俄羅斯, 他們會酗酒和吸食可以輕易買到或偷到的家庭必需品, 包括鞋子擦亮劑、強力膠, 和油漆稀釋劑。而且在心靈的需求大過生理時, 他們重視毒品和酒, 甚於食物或棲身處。<sup>279</sup>一九九三年, 莫斯科有 40,721 名街童被逮捕, 其中有 7,437 名為吸毒者, 3,640 名正在酗酒, 並且有十一名街童被診斷為慢性酒精中毒。<sup>280</sup>在二〇〇三年, 無國界醫生診斷莫斯科的街童有百分之五十酗酒, 百分之七十七點八抽煙, 百分之二十四點七吸食強力膠, 有三分之一使用布托非

---

<sup>276</sup> A. L. Aref'ev, *op cit.*, pp.27-33. 街童比起住在家裡、規律作息, 仍在就學的一般同齡者更早有性行為, 通常性伴侶超過一人。而且由於他們脫離傳統的知識管道, 對於安全性行為和性病的瞭解有限。關於一般學童與街童的愛滋病知識深入比較, 請參閱 Robin Goodwin, Alexandra Kozlova, George Nizharadze and Galina Polyakova, *op cit.*, pp.381-396.

<sup>277</sup> 轉引自 V Rev Myron Effing, C.J.D., *op cit.*

<sup>278</sup> G. Borisova, A. Boukharov, Y. Vlasova, T. Vlasova, S. Ivanov, T. Litvinova, Y. Samokhin, S. Snopova, Y. Shmeleva, E. Tishin, *op cit.*, pp.33-34.

<sup>279</sup>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p.74, 95.

<sup>280</sup> Nikolai Trubilin and Vadim Saitsev, "World Health Forum," <[http://www.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russia2.htm](http://www.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russia2.htm)>, (2011/6/20).

諾，它雖然是處方藥，因為鬆於管制所以容易在藥房取得。<sup>281</sup>而 Kostia 即是一位將毒品放在生活重心第一位的街童，

Kostia 從七歲起吸煙、強力膠、瓦斯，而且偶爾會使用其他的藥物和喝酒。而他從收容所逃跑，是因為他不願意戒除毒癮，他為此與收容所人員發生過爭吵與肢體衝突。<sup>282</sup>

街童不但過著非一般兒童的生活，並經由嚴酷的方式社會化，使他們的心理與道德觀異於世俗民眾。其認同與行為模式受到街童次文化的薰陶，且時時需要仰賴自己才能存活的認知，造成他們容易煩躁與被激怒，還有謊話連篇與狡猾。由於他們大多從破碎家庭中出走，所以否認家庭的價值，只有二成的街童渴望回家。無家可歸的兒童對人與世界都缺乏信心，因此產生宗教觀念，七成街童表示他們相信上帝，雖然信仰的內容令人質疑。至於問到他們對自己的評價，多數認為本身比一般家庭裡的同儕，擁有更真摯的友誼，見過世面而識人更清，並且堅定與勇敢。其實街童的異常社會化模式造成他們的認同扭曲，經常會自作主張與誇大個人能力。反觀另一頭自尊低落的街童，則會低估自己，有強烈受忽視、威脅與脆弱的感覺。<sup>283</sup>Kolya 是一個誇大自己的例子，

Kolya 說：「我從一個老奶奶那裡批花來賣，一天結束後我給她賣花的錢，她會分給我一些。我通常賺的錢比我媽還多。…我媽也許瘋了，她總是要吃肉，肉很貴！我告訴她很多遍，買便宜的房子，我們可以正常的生活。但她不要，她要存錢買貴的房子，加上她吃肉，我們最後沒有地方住！也沒有食物！當媽媽告訴我賣花的計畫，那不成功，但我計畫時，賺了很多。」<sup>284</sup>

Kolya 自認為是家中的領導，而且最聰明。其實他是最小的孩子，他無法解決媽

---

<sup>281</sup> Joyce Man, *op cit.*

<sup>282</sup> 轉引自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p.42-43.

<sup>283</sup> G. Borisova, A. Boukharov, Y. Vlasova, T. Vlasova, S. Ivanov, T. Litvinova, Y. Samokhin, S. Snopova, Y. Shmeleva, E. Tishin, *op cit.*, pp.25-28.

<sup>284</sup> 轉引自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p.74-75.

媽的酒癮、阻止姊姊賣淫和吸毒，或阻止哥哥吸毒與偷竊。

另外，經過蘇聯的統治，許多事情的處理需要文件，街童尤其需要護照、健康卡或居民證（Propiska）<sup>285</sup>，由於他們通常身上沒有任何的文件，救護車不載送他們，醫療機構也不救治他們。若一個兒童待過孤兒院或收容所，機構內會有他/她的文書資料，但是其從兩間以上的機構逃跑過，公文傳遞的複雜將使其不易或無法得到救助。除了不能接受醫療服務，街童也不能註冊入學，或進入兒童機構。莫斯科非官方組織 Way Home 收容所的負責人 Sapar Kulyanov 描述過這樣的窘境，他們有收容其他國家待在莫斯科的街童於所內，但是兒童身上缺乏居留的文件，當其超過俄羅斯政府規定的收容時間，收容所人員完全不知道應該如何處置他們。<sup>286</sup>比如 Kolya 沒有居民證，所以救護人員對其醫療需求聽若罔聞，

Kolya 是一位十二歲的街童，有嚴重的毒癮，時常吸食強力膠。他原本在收容所改掉吸食的習慣，卻又復發；收容所規定院童不能吸毒，卻又沒有戒除的療程。Kolya 在沒有強力膠可以取得的情況下離開收容所。有一天收容所的心理醫師在街上發現 Kolya 與另一個男孩因為吸膠而處於中毒的狀態，她致電救護車尋求幫助，救護車人員卻說他們不會來載這些男孩，因為沒有「醫療緊急」狀況。<sup>287</sup>

街童不只對藥物和酒上癮，他們也對街頭生活上癮，因此街童問題棘手。救助俄羅斯街童的神父 Cahill 指出：「如果他們在街上生活超過一年，就很難使他們重回主流社會。」<sup>288</sup>因為他們習慣街頭，並且敵視外人；例如有些街童與 Max 的想法相同，他們不願接受成人的幫助，或不想住在收容所：

我不信任他們。他們其中的一些人是強暴犯或瘋子。…即使他們是

---

<sup>285</sup> 居民證是俄羅斯國內的護照，上面有該居民註冊地點的醫生、護士、警察和衛生單位的戳記，如果這位居民在超過他居民醫療保健區外的地方就診，他/她會被拒絕。

<sup>286</sup> Kelsey Hoppe, *op cit.*, pp.19-20.

<sup>287</sup> 轉引自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43.

<sup>288</sup> 轉引自 Kelsey Hoppe, *op cit.* p.18.



好人，這些社工又能提供什麼？是特別的學校收容所？或是和一個家庭短暫地生活在一間公寓裡？這些太危險了，而且我們很怕去那裡。<sup>289</sup>

但是，街童的社會化始終比一般兒童辛苦，他們不需要在街上待超過一年，因為即便已經接受外界的幫助，住進孤兒院和收容所，成年之後離開機構，其曾在機構習得之生活經驗，並沒有使他們容易融入主流社會，生活依然充滿艱難與危機。一位前街童 Katya 描述，

我一離開孤兒院後得到的幫助驟減，噢！如果我們完成訓練，他們保證我們會有自己的公寓、在製鞋工廠上班。孤兒院的生活是很辛苦的。…我想得到工作和訓練，而我做到了。但是他們沒有告訴我工作的薪水不夠我維持生計，而且公寓離工廠非常的遠，我需要搭公車還有電車到達工廠，每次要花我兩個鐘頭的時間。我的公寓很小，而且我不是一個好廚師，因為在孤兒院裡沒有教我們煮飯。我常常吃洋芋片、脆餅和麵包。在街上，我可以賺更多的錢。<sup>290</sup>

成年的前街童通常只有少數的出路可以選擇，以男性而言，他們面對服兵役的需求。許多以偽裝自殺，最後在精神病院的方式來躲避兵役。極少數在軍隊中生存下來，並決定投身軍旅的前街童，他們在士兵中是最窮、知識最少、和最孤注一擲的軍人，因為俄羅斯的軍隊生活非常辛苦，伙食的營養不足，還有霸凌新兵的傳統。當兵的街童不是在受訓，反而是在受虐，能夠撐過來的街童，則視軍隊為另一個提供食物與庇護的機構。至於其他多數於服兵役之前或之後的街童，多幻想自己可以成為有名、受尊敬的罪犯，例如是海外的職業殺手。而俄羅斯的黑手黨惡名昭彰，勢力範圍遍佈從國際到地方，其高階成員是街童的偶像，所以

---

<sup>289</sup> 轉引自 *Ibid.*, p.19.

<sup>290</sup> 轉引自 Clementine K. Fujimura,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op cit.*, p.117.

街童在未成年時期開始犯下各種罪行來替往後可以加入犯罪集團作準備，對於小走私或鬥毆的任務會毫無二話的達成。<sup>291</sup>有些毆打行為只是因為有趣，如 Gosha 提到：「我們會找喝醉的女人或是老太太，…而我會拿走她的帽子來亂丟，當她開始追時，這樣很有趣！或是我看到一個醉漢，我會揍他的臉，他起身我就揍他的背，他飛撞到樹時，這樣很酷！我們可以整天做這種事。」<sup>292</sup>

賣淫則是逞兇鬥狠之外，街童認為成年之後仍可以從事、輕易賺錢的工作，雖然以女性為多數，依舊有少數的男性從事。許多年輕女孩認為從娼是光鮮亮麗的職業，她們可以透過賣淫賺到很多的錢，而且可能因此嫁給一位有錢人。但是，由於賣淫或其他犯罪集團的任務，最後卻被送往監獄的前街童其實不在少數。而他們要比在街頭或收容所內更堅強，在獄中將受到獄卒與其他犯人的虐待。如一位前街童、前受刑人回答 Fujimura 的訪問，回答如下，

你不能在監牢中懦弱，你會被丟到一間人數比床數多三倍的大房間。我當時住的地方有兩層樓，而且我們輪流睡覺。如果你被當成軟弱的，你的睡眠會被剝奪，而最弱的人要睡在馬桶旁邊，而且當成大廳的『女孩』被使用。…如果你惹怒任何的大塊頭，你就會活在危險中。獄卒不在乎你被施暴，有一個男人被殺了，他們將他從二樓丟下去卻說他是跌倒的。沒有人在乎。<sup>293</sup>

最後，成為知識份子的前街童十分稀少，即便他們持續就學，卻大多在十五歲進入職業學校，學習木工、水電，或其他工廠需要的特殊技能。而就如之前描述的 Katya，完成學業後的工作酬勞入不敷出，所以，賣淫和犯罪對他們再次有極大的誘惑力。<sup>294</sup>

---

<sup>291</sup> Ibid., pp.118-121.

<sup>292</sup> 轉引自 Ibid., p.122.

<sup>293</sup> 轉引自 Ibid., pp.124-125.

<sup>294</sup> Ibid., p.128.

### 第三節 小結

貧窮是街童問題的根源之一，是導致家庭系統失衡的禍首。有些家長即使辛勤工作，但是，礙於身體虛弱的緣故，或是整體經濟環境的蕭條，家庭收入總是無法養活家庭成員，使得兒童如同蘇聯時代的孤兒，得自己上街發掘維生的管道。而有些家長則屈服於生活壓力，沈醉在酒精與毒品的世界，將身為照顧者的責任置之不理，疏於照顧兒童，或甚至在酒精與毒品的催化下，精神失常而虐待子女，子女備感痛苦而不得不主動離開危機家庭，其家長卻決定不聞不問，形同拋棄兒童。

至於那些已經跑到街上生活的街童，他們的生活方式與蘇聯時期街童相去不遠，遭遇的危險也雷同。他們在人生的成長階段，就提早面對成人的世界。爲了在嚴酷環境生存下去，多半形成團體，互相照應，由同儕取代家人的位置，提供家庭的溫暖。但是這樣的方式依然不足，雖然暫時滿足身體飢餓，可是家庭與社會造成的心靈創傷與空虛，需要酒精、毒品來慰藉，麻痺自己的感官，否則可能很快就自殺，結束短暫又痛苦的人生。即便他們努力地自食其力，填飽肚子、克服惡劣天氣，有害的環境仍會造成身體病痛，皮膚病、結核病和性病爲常見街童疾病，而且他們的維生手段與娛樂活動，也往往使其早日身染重病；另外加上成人對其身體剝削，如性交易或粗重勞動，以及蓄意的傷害，如毆打和摘除器官，經常交相影響而使街童提早殞沒。最後，不論街童是否有獲得兒童專家的協助，一旦成爲街童，其未來的人生多半早已決定，不是夭折，就是成爲藍領階級，極少數的街童可以成爲知識份子，因此，他們經常回鍋加入犯罪集團，因爲他們認爲犯罪可使其一蹴可及高品質的生活。如此的惡性循環，使得俄羅斯的社會問題益加惡化。

經過長時間的回顧，從蘇聯時期至現在的俄羅斯聯邦，可以發現俄國人的家庭觀念淡薄，以及國家對社會福利政策的抽身，產生當下這一波嚴重的俄羅斯街童問題。蘇聯末期與俄羅斯聯邦成立之初爲了另謀國家出路，國家進行轉型是不可避免之趨勢，但在轉型過程之中，無法替所有人民的生活水準把關，加上人民繼承的蘇聯遺緒，使得街童問題變的十分棘手。現在的街童成因幾乎與蘇聯時期的原因完全不同，但俄羅斯卻沿用蘇聯的處理街童方式，可是卻把國家投入於兒童福利的精力減少，並且加入了新的兒童福利概念。目前，俄羅斯街童問題仍未改善，在下一章將檢討俄羅斯聯邦時期的街童處理方式，瞭解有何尚待改善之處。



## 第五章 街童問題的因應措施

兒童福利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分「發展性取向」和「殘補性取向」兩種。「發展性取向」之兒童福利針對全體的兒童普遍需求，透過如政策規劃和福利服務計畫，促進全體兒童生理、心理的最佳發展，保障其基本權利。「殘補性取向」之兒童福利對象為遭遇各種不幸情境的兒童和家庭，如身心障礙兒童、受虐兒童、貧童和行為偏差的兒童等，針對個別需求給予救助、保護矯正、安置輔導等措施。街童屬於弱勢兒童，亟需殘補性取向之兒童福利，也就是兒童保護—針對兒童虐待（Child Abuse）或惡待（Child Maltreatment）的預防和處遇。雖然針對全體兒童的人身權益保障是所有兒童福利的積極目標，也是兒童保護的廣義定義，然而，考量到資源的有限性以及兒童人身安全的迫切性，對於有明顯立即危險的未成年人，往往需給予特別的緊急保護、安置處遇。因此，基於兒童保護的目的和宗旨，當兒童遭受到不當的對待時，應由福利機關整合適當的資源和支持系統，透過專業服務以確保兒童的人身權益。

本章主要在檢視俄羅斯聯邦之殘補性兒童福利，政府何時開始關注街童現象，已經實施那些措施，以及為何至目前仍有驚人的街童問題。而且除了官方之外，非政府組織提供俄羅斯街童怎樣的協助。因此，第一節首先探討官方街童措施是否符合兒童保護的內涵，以及實際執行層面，探討何以處理街童的效果不明。第二節則描述一些非官方組織在俄羅斯的街童處理成果。最後，在研究俄羅斯聯邦之後，第三節說明鄰近國家處理或預防街童問題之有效與無效實例，期望做為未來俄羅斯處理街童現象的範本與借鑑。

### 第一節 俄羅斯政府的對策



俄羅斯在一九九〇年已經簽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此宣言規定兒童在社會、政治、經濟和教育等領域之應享有的權利，俄羅斯官方承認兒童權利不得受到侵犯。俄羅斯聯邦成立以來，政府關於處理街童的幾項重要措施已經訂定(請見表 5-1)，其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宣言」，以及實行結果為何將在下文進行探討，之後則描述近期的俄羅斯聯邦街童處理情況。

表 5-1：俄羅斯聯邦歷年來重要的街童措施

時間	名稱	內容
一九九三年	總統令第一三三八號—「預防兒童忽視、少年犯罪，以及保護其權利」(On The Prevention of Neglect and Delinquency Among Minor Children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s)	引進社會工作與社會照顧服務(Social Care Services)，關懷家庭功能失調，由勞工和社會發展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Development)負責；教育部則配合教育系統，設立心理社會(Psycho-social)、醫療社會(Medico-social)的社會援助兒童中心。至於社工與社會照顧服務的工作對象具有以下特徵：家庭功能失調、藥物濫用、家庭暴力、兒童殘疾與貧困等等。工作內容為：提供諮詢、物質援助、日間照顧、臨時收容所和殘疾兒童的康復服務。 這個社會援助之公家機關由區域和地方當局管理，若是私人設立的服務，則由勞動和社會發展部監督。
一九九五年	聯邦法「關於俄羅斯聯邦人口的基本社	預防系統的實體與機構必須關心未

	<p>會救助」 (About Bases of Social Service of The Population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p>	<p>成年人的權利，執行工作來對抗所有形式的兒童歧視、身體或心理的虐待、侮辱、弄殘肢體、性或其他危害兒童的行為，以及察覺處於危機中的家庭或兒童。並且通報以下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察官辦公室 (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or)：管理兒童自由與權利受到侵害的事件。</li> <li>* 未成年事務與保護權利委員會 (Commission on Minors' Affairs and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s)：處理兒童受教、休閒、工作和其他權利被侵害之已知案件。</li> <li>* 託管與監護機構(Trusteeship and guardianship authority)：監督家庭情況，揭露未受到父母或監護人照顧的未成年人，還有健康與教育權受到威脅的兒童。</li> <li>* 社會福利管理局 (Social welfare authority)：處理需要國家介入、受到忽視或無家可歸的兒童，還有處於社會危險處境的家庭。</li> <li>* 警察局 (Police office)：處理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對兒童進行的犯罪、反社會行為，或其他非法行為；或是兒童</li> </ul>
--	---	---

		<p>本身犯下的罪行與反社會行爲。</p> <p>* 醫療保健局 (Healthcare authority) : 管理需要檢查與監督的未成年人, 還有治療飲酒、使用毒品、精神性藥物與麻木藥品的兒童。</p> <p>* 教育局 (Educational authority) : 管理兒童自行離開孤兒院、寄宿學校與其他兒童機構的事宜; 並終止教育機構中不適任的工作人員。</p> <p>* 兒童事務局 (Authority for youth affairs) : 處理社會處境危險的兒童, 提供休息、休閒與工作的幫助。</p>
一九九七年	「預防兒童忽視與犯罪」聯邦計畫	增加少年特殊機構。
一九九九年	聯邦法「預防兒童忽視與犯罪的系統原則」(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System of Prevention of Neglect and Delinquency among Minor Children)	<p>說明聯邦中的各個部(Ministry, Department)與實體(Entity)之預防工作, 由未成年事務與保護權利委員會管理跨部門協調與合作。</p> <p>此法增強了預防街童的福利網絡。</p>
二〇〇二年	聯邦法「二〇〇二年強化預防兒童忽視與街童的補充方法」(On Additional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Neglect and Homelessness for 2002)	<p>社會工作人員要負責主要的預防工作, 而臨時收容所、社會復甦中心、監護機構由社會福利單位成立;</p> <p>內務部原先承擔大部分的預防工作, 責任被完全解除, 規定只處理少年犯罪方面之工作; 區域與地方當局需依照聯邦法建立預防中心, 提供醫</p>

		療照顧、教育、識別危機家庭、建立資料庫、兒童正當娛樂活動；教育部成立「預防家庭暴力的教育中心」，負責蒐集家庭暴力訊息，預防家庭暴力產生，以及杜絕街童產生。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六年	「俄羅斯兒童」聯邦計畫中「預防兒童忽視與少年犯罪」子計畫、總統令	<p>確定跨部門的未成年事務委員會之工作內容，政府將聯邦資源轉而大量投注在預防街童方面，取代過度依賴機構。政府給予街童家庭的父母就業機會和醫療保障。勞工部與社會福利單位設立特殊收容所給有需要復原的兒童。計畫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匯集街童訊息。</li> <li>(2) 建立街童的電腦訊息系統，計算出實際需要幫助的人數。</li> <li>(3) 聯邦層級上建立統一的救助系統和家庭措施。</li> <li>(4) 確保三百多間街童違法防制機構的物質資源。</li> <li>(5) 將接受救助兒童的數量提高三分之一。</li> <li>(6) 擴大與提高街童救助服務的品質。</li> </ol>
二〇〇七～ 二〇一〇年	「俄羅斯兒童」聯邦計畫中的「兒童與家庭」部分	給予無人監督兒童特別關注、提供專門的兒童與家庭特殊療養院，以及提

		<p>供孤兒與社會孤兒專門照顧中心。</p> <p>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技術，及早登記有困難兒童資料。</li> <li>* 發展不同形式的家庭安置。</li> <li>* 制訂與實施協助家庭、監護人、養父母和寄養家庭的規定。</li> <li>* 提高兒童與家庭的社會服務範圍和品質。</li> <li>* 以科學和技術防止家庭問題。</li> <li>* 協調部門間的工作以防止疏忽兒童和少年犯罪。</li> </ul>
--	--	---

資料來源: Ministry of Education, Russian Federation Council of The Baltic Sea States-Working Group for Co-operation on Children at Risk, *op cit.*, p.31-32. World Bank, "Child Welfare Outcome during The 1990s: The Case of Russia," <[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2/12/21/000094946\\_02120604030299/Rendered/PDF/multi0page.pdf](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2/12/21/000094946_02120604030299/Rendered/PDF/multi0page.pdf)>, (2011/5/17), p.53. Iu. P. Vetrop, *op. cit.*, pp.7-14.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32. Andrei Dirgin, John Varoli, Jane Gronow, Gabrielle Akimova, Olga Remenets, Kemlin Furley and Carel de Rooy edited, "Situation Analysis of Children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2007," *UNICEF, op cit.*, p.80-81. 烏雲特娜,「俄羅斯社會轉型時期流浪兒童成長問題探析」, *比較教育研究*, 第 2 期 (2008), 頁 25。

## 一、兒童保護內涵

一九九五年俄羅斯聯邦的第一部「家庭法」,反映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以家庭和兒童的權利為中心,提供保護。「家庭法」提到:孩子有住在家裡,並且被扶養長大的權利;兒童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被保護的權利,免除虐待與忽視,以及財產和其他權利應該被保護。<sup>295</sup>「家庭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兒童權利若被侵犯,兒童本身可以通報監護與託管機構,若其已經年滿十四歲,可以通報法院;另外,官方機構人員與公民都有義務在得知兒童權利受到侵犯後,通報監護與託管機關。並且規定父母不得侵犯兒童權利,第六十九條還說明剝奪父母

<sup>295</sup> Natasha Kravchuk, *op cit.*, p.3.



親權的一些條件：父母（任何一方）逃避履行作父母的義務，包括不肯支付贍養費；父母缺乏可靠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將兒童從婦產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教育機構、社會保護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裡帶回自己身邊；濫用父母權利；殘酷對待兒童，包括身體、心理、或性方面的抑制與侵犯；父母患有慢性酒精中毒或藥物成癮；父母（任一方）預謀對孩子或配偶造成健康或性命的威脅。<sup>296</sup>除此之外，政府規定家庭與兒童的福利制度將要進行去中心化，立法框架和基本原則由聯邦層級訂定，細部立法與規範、執行福利服務的實體則由區域和地方當局負責；至於幫助危機家庭的社會保護福利，也已經引進俄羅斯。<sup>297</sup>整體架構上，俄羅斯聯邦包含「家庭法」在內的所有法規與計畫內容，符合兒童保護的精神。

然而，根據 Helsinki 人權組織觀察二〇〇一年俄羅斯兒童權利狀況，「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內涵並沒有完全在俄羅斯實行，尤其是兒童保護的部分，例如處理人民投訴虐童與侵犯其他兒童權利的有效單位、提供危機兒童協助、兒童權利監察員、少年司法的立法制訂、終止兒童安置在寄宿學校，以及公民主動協助兒童的機制等等，這些項目實行不全，顯示出俄羅斯兒童福利法規是宣示性意義大過於實質性意義。而所謂兒童保護的公共系統，依然以打擊家庭危機的結果，優先於處理家庭危機的根本導因，其有能力處理危機的預防體系尚未建立；<sup>298</sup>舉例來說，一九九九年「預防兒童疏忽與犯罪的聯邦法」，其並沒有說明預防系統的所有機制，未成年事務與保護權利委員會在管理跨部門協調與合作上缺乏合法基礎，導致疊床架屋，反而在防制工作上窒礙難行。還有，俄羅斯全部的法律制度，包含「家庭法」在內，以隔離子女與父母為首要的保護方式，只是增加社會

---

<sup>296</sup> 1995 The Family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http://www.jafbase.fr/docEstEurope/RussianFamilyCode1995.pdf>>, (2011/2/27).

<sup>297</sup> World Bank, "Child Welfare Outcome during The 1990s: The Case of Russia," <[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IB/2002/12/21/000094946\\_02120604030299/Rendered/PDF/multi0page.pdf](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IB/2002/12/21/000094946_02120604030299/Rendered/PDF/multi0page.pdf)>, (2011/5/17), p.58.

<sup>298</sup> T. Lokshina edited, "Report on The Observance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Helsinki Group*, <<http://www.mhg.ru/files/010/chil2001.pdf>>, (2011/6/15), p.7.

孤兒，違反維繫原生家庭的處理原則<sup>299</sup>。雖然教育部最先在二〇〇一年提出「家庭法」修改草案—「家庭庇護」(Family Patronage)，做為兒童保護預防系統的修繕草案，但是依據財政部的說法，因為國家不敢貿然終止兒童機構，顧慮到孤兒無處安置、替代家庭計畫效果不佳之可能性，所以直到二〇〇四年，「家庭庇護」的預防草案仍等待政府通過（但是此草案在二〇〇六年被否決掉）。可是奇怪的是，財政部竟沒有發現到協助貧窮家庭，以及支付替代家庭的總費用，比兒童機構的預算（每個月約三百到六百歐元）少了五到十倍。另外，在留意兒童生活情形方面，根據一九九八年「兒童權利基本保障」(On The Basic Guarantees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聯邦法，沒有明確界定兒童權利受侵犯的申訴單位，也缺乏在聯邦與區域層級設立兒童權利監察員，雖然此法律已明文規定處於困境兒童的保護責任，落在聯邦與該區當局肩上，但例如在二〇〇二年就發現，八十九個行政主體中的區域兒童權利監察站，設立程度竟未達三成。更甚的是，二〇〇四年的「聯邦法」決定將保護困境兒童的責任全部劃歸地方當局，卻在沒有建立國家最低社會保護的標準之下，就將聯邦層級的社會保護責任也轉交給八十九個行政主體，可能造成區域兒童福利發展不平衡。除了官方保護之外，在公民主動協助兒童的機制方面，關懷兒童權利的公民社會組織在俄羅斯依然受限，因為缺乏政府支持，而根據「健康照顧與社會發展部之家庭、母親與兒童醫療社會問題局」(Department on Medical-Social Problems of Family, Motherhood and the Childhood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Ca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副局長 Marina Gordeeva 的觀點，政府還需要另闢一條財政管道在非官方組織上投注資金，發展新的社會基礎建設。<sup>300</sup>

<sup>299</sup> 關於此方面的進一步研究，請參閱 Elena Khlinovskaya Rockhill, *Lost to The State: Family Discontinuity, Social Orphanhood, and Residential Care in The Russian Far East*, (Oxford: Berghahn Books, 2010).

<sup>300</sup> Coalition of Russian NGOs, "Alternative Report – 2005 Comments to Russian Federal "Third Periodic Report on Realization in Russian Feder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1998-2002", *Right of The Child*, <[http://www.crin.org/docs/resources/treaties/crc.40/russia\\_ngo\\_report.pdf](http://www.crin.org/docs/resources/treaties/crc.40/russia_ngo_report.pdf)>, (2011/6/16), pp.8-11.

在去機構化、終止兒童安置在機構方面，監護與託管機關無法落實去機構化之目標，雖然此機關人員被稱為「保護兒童專家」，但是當下俄羅斯擁有的專家人數不足；根據教育科學部資料，有超過一個專家的市（Municipalities）之數目：二千年有 789 個市，二 0 0 一年為 1022 個市，二 0 0 二年增加為 1079 個市，但是沒有專家的市在二 0 0 二年則仍有 537 個。<sup>301</sup>換句話說，若以全部專家人數與全部兒童數目相比，一個專家平均要負責五千名兒童，但有些地區甚至是根本就沒有專家，因此，無疑的，專家無法照顧到每一個需要國家保護的家庭，<sup>302</sup>而且也影響領養與寄養制度在俄羅斯的普及程度。另外，二 0 0 四年的「房屋法」不但沒有保障兒童權利，反而開啓新的侵害方法，法規准許住處（包括房子或公寓）擁有者將前家庭成員逐出家門，甚至是趕走子女卻不用幫他們另尋住所，損及孩童在家中長大的權利。例如莫斯科有一起事例，一名家長為了販售財產，將十三名子女在莫斯科公寓的登記註銷，另外登記在其他城市的住址下，結果有一名女孩失去住的家，而且因為她喪失莫斯科居民權，連獲得醫療援助的權利也連帶失去。<sup>303</sup>除了以上提及國家政策沒有落實兒童保護的義務，甚至違反兒童權利之外，警察也經常是被人權組織指責的對象，警察毆打和虐待受拘留未成年的例子層出不窮，而且受害者或其父母想要控告警察的刑事訴訟屢遭拒絕；根據統計，檢察官拒絕八成這類刑事訴訟的起訴工作。因此，兒童訴諸正義的司法權利受到侵害，法院不願意接受訴訟，或是法院拖延審判，使兒童得不到正義。最後，雖然「家庭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有關當局與公民若見到違反兒童權利的情況，要在七天之內通報，接獲通報之當局需在三天以內處理兒童問題，並派人視察兒童受害情況，卻沒有規定當局疏於通報一事將如何懲處，導致一些當局忽視這一項要求通報的規定。<sup>304</sup>

---

<sup>301</sup> Ibid., p.20.

<sup>302</sup> Coalition of Russian NGOs, "Chapters from The Report of Coalition of Russian NGOs to The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ight of The Child* <<http://www.pravorebenka.narod.ru/eng/>>, (2011/6/16), p.1.

<sup>303</sup> Natasha Kravchuk, *op cit.*, pp.4-6.

<sup>304</sup> Ibid., pp.10-11.

最後，原則上，俄羅斯聯邦在處理街童問題的執行步驟與蘇聯政府相同：首先，招募或圍捕街童，並將其放置於收容所，之後進行觀察與評估，決定將他們安置在那一種國營兒童機構，或是送回原生家庭。另外，政府計畫設置社會工作人員來監督家庭，以便及早發現危機家庭與後續追蹤街童被政府安置後的成長情況。這一套處理與預防街童的原則沒有不妥，然而，礙於機關編制上的缺失，例如某些工作同時有兩個單位在執行，使的街童問題的處理過程出現紕漏，進而影響到成效。由於街童處理措施仍在修訂，尚未底定，所以在此不詳加說明各機關於處理街童問題的流程中負責那一個角色。在探討俄羅斯的街童防治措施是否符合兒童保護內涵，以及瞭解街童處理程序之後，接下來將描述俄羅斯政府執行措施的情況。

## 二、實際執行情況

雖然在俄羅斯聯邦的第一個十年裡，兒童與家庭福利制度已經設立，社會保護弱勢家庭兒童的規則也出現，但是不能保證兒童權利會因而實現，而且俄羅斯維持蘇聯的福利輸送舊習，以功勞者（Merit-based）的福利給付為主，強調對功勞者和特權階級發放福利，而沒有將焦點放在貧窮與危機人口上。因此，危機兒童與家庭的社會救助系統發展不完全，並且大多仍依賴機構化，處於危機的兒童父母多被剝奪親權，強制將孩子送往機構（孤兒院或寄宿學校）。<sup>305</sup>國家投入的財力方面，依據一九九九年政府福利支出項目，退休金占最大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九點八，兒童津貼只占百分之四點七，更甚的是，將近三千二百至三千三百萬應該獲得津貼的兒童，卻只有五分之一受到服務；預算中家長可獲得的托兒津貼，則只占百分之零點六。另外，再以退休金為基準，其國家編列預算為二千四百四十三億盧布，兒童的社工照顧服務則只有三十八億，兒童機構的預算有二百〇五億，表示出國家對發展社會工作制度的重視程度，仍然比不上其對兒童機構的依

---

<sup>305</sup> World Bank, "Child Welfare Outcome during The 1990s: The Case of Russia," *op cit.*, pp.32-33.

賴；然而，一些西方與俄羅斯文獻已經揭露，國家在這些兒童機構付出的龐大資金，是無效的公共保健措施。雖然一九九九年經濟復甦，兒童福利給付的拖欠現象並未消失。<sup>306</sup>至於安置兒童的機構替代方式也還不完善，俄羅斯國人領養兒童的人數依然很少，只有百分之七；另外，由於國家延遲付款與不完整交付利益，兒童寄養情況不普及。<sup>307</sup>

值得強調的是，兒童津貼（Child Allowances）與社會援助（Social Assistance）是俄羅斯唯一針對窮人的現金福利（Cash Benefits），<sup>308</sup>此為可否預防街童產生之一大關鍵。但是根據一九九八年俄羅斯縱向監測調查（Russia Longitudinal Monitoring Survey, RLMS）的數據顯示，在福利輸送的涵蓋度方面，獲得兒童津貼的家庭並沒有貧富區別，貧窮家庭沒有得到更高比例的協助，5.66%的貧窮家庭聲稱獲得補助，6.91%的富裕家庭也獲得補助。<sup>309</sup>如此一來，在福利有限的情況下，貧窮家庭得到的救助的比例已經非常微小，甚至有福利流向富裕家庭的現象，無怪乎街童繼續源源不絕的出現。至一九九九年，處於困境家庭與兒童的福利輸送仍不到位。兒童貧窮情況未見改善，有一至二個孩子的家庭，在一九九七年占有所有貧窮家戶中的百分之五十九，一九九九年仍佔有百分之五十三。以家庭平均收入與最低生活限度的比例而言，一個孩子的家庭平均收入只超過最低生活限度的百分之十二，二個孩子的家庭收入是只有最低生活限度的百分之八十二，三個孩子的家庭則只有最低生活限度的百分之五十六，至於四個以上孩子的家庭，則只有最低限度的百分之三十四。而且當年，百分之四十點三的有許多子女之雙親家庭，與百分之五十二點一的有許多子女之單親家庭，都被列為人口中的極貧人口。除此之外，百分之四十三點二的失業人口，家中擁有未成年人與殘疾兒童。幸而在一九九八年金融危機之後，兒童津貼發放情況稍微改善，一九九九年有百

---

<sup>306</sup> Ibid., pp.36-37.

<sup>307</sup> Irina Zbarskaya, "Child and Family Welfare in Russia: Trends and Indicators," *UNICEF*, <[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0\\_01/Russia00.pdf](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0_01/Russia00.pdf)>, (2011/2/28), p.32.

<sup>308</sup> World Bank, "Child Welfare Outcome during The 1990s: The Case of Russia," *op cit.*, p.40.

<sup>309</sup> Ibid., p.44.



分之六十四的有子女家庭獲得兒童津貼，前一年則只有百分之五十六的家庭收到。<sup>310</sup>另外，預防兒童忽視與虐待的家庭與兒童社會支持系統，已經保護超過三十二萬一千個需要救助的家庭，只是涵蓋度約百分之十六而已。<sup>311</sup>例如根據聖彼得堡內務部描述，有百分之五十一被帶到警察局的兒童身在「社會危險」中，需要國家保護，但是其中只有百分之六獲得緊急社會救助，顯示出大部分的危機家庭與孩子仍得不到社會保護服務。<sup>312</sup>至二千年，針對貧窮家庭的社會援助，其涵蓋度依舊不高，每個區域有百分之五至六的人口獲得津貼，可是各區域約有四分之一的人口為處於貧困。更甚的是，貧窮兒童獲得的兒童補助，竟比非貧窮兒童來的少，前者每月只有一百四十八盧布，後者則有一百七十一盧布。<sup>313</sup>因此，自當年起，政府加強兒童津貼的輸送服務，改善標的人口錯誤的情況，原先在一九九九年以前是把低於最低生活水準百分之二百的家庭設為服務對象，從二千年開始擴大為將低於最低生活水準百分之一百的人口也包含在內<sup>314</sup>，以期可以服務到確實需要的人口。

此外，一些數據則反應出俄羅斯的社工與社會照顧服務運作仍不完全。未成年人感染不良習慣與應有權利被侵犯的情況沒有改善，甚至有惡化的趨勢，例如十四歲以下酗酒的兒童人數正不斷上升，根據一九九九年的醫療保健局登記，兒童酗酒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四點六，每十萬名兒童中有十七點九位酒精中毒，此數字在一九九七年僅有十三點三位。另外，吸毒青少年（十五至十七歲）人數與一九九七年相比，也增加了百分之十四點五。未成年人吸煙、喝酒與吸毒的趨勢日益嚴重，例如在莫斯科西北區一間高中所進行之三千名學生訪問，百分之八十四的高中生經常喝酒。<sup>315</sup>至於兒童失學現象嚴重，七歲到十五歲的兒童中，有

---

<sup>310</sup> Irina Zbarskaya, "Child and Family Welfare in Russia: Trends and Indicators," *op cit.*, pp.10-12.

<sup>311</sup> *Ibid.*, pp.30-31.

<sup>312</sup>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32.

<sup>313</sup> World Bank, "Child Welfare Outcome during The 1990s: The Case of Russia," *op cit.*, p.46.

<sup>314</sup> *Ibid.*, pp.47-48.

<sup>315</sup> Irina Zbarskaya, "Child and Family Welfare in Russia: Trends and Indicators," *op cit.*, pp.17-18.

六萬八千人（此年齡層的 0.3%）未就學，其中有一萬一千名兒童因為父母的財務狀況無法就學；<sup>316</sup>例如在達吉斯坦共和國（Republic of Dagestan）登記的三分之一未成年人，既沒有就業也沒有上學。<sup>317</sup>而且根據二〇〇一年國家杜馬調查，小於十四歲的二百萬名兒童，經常受到家暴，男孩人數比女孩人數多三倍，有三分之二被家暴的是學齡前兒童，每年約有二千名兒童因為家暴而殞沒。<sup>318</sup>令人憂心的是，二〇〇四年的「聯邦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改了一九九五年「提供有子女公民的福利給付」（On Welfare Payments to The Citizens Having Children）聯邦法，消除聯邦中央的財政責任，交由行政主體負責，其針對標的人口提供服務的能力也許會降低。<sup>319</sup>

至於國家在處理街童問題的貫徹力方面，人權組織觀察二〇〇一年的街童預防之跨部門會議後發現，兩大機構不願進行其份內工作，內務部不想照顧街童，勞工部不願放棄任何一點權力，如預算權，致使街童問題再一次被擱置。而且，社會工作者無法應付「緊急援助」，所謂「緊急援助」工作在一九九九年之前，實際上一直由警察負責，二千年起，當下需要直接面對街童的急救醫生、兒科醫生、心理神經醫生，許多都沒有受過應對街童的訓練，使得處理品質與效果大打折扣。<sup>320</sup>另外，光是在二〇〇二年的一整年裡，警察圍捕到七十萬名街童，並且送回家庭或寄宿學校的兒童不停逃跑（有些多達十至二十次），顯示出家庭與機構裡的「社會復原」工作沒有進行，介入家庭或機構問題的第一線預防系統實質上沒有完成。

而在檢視街童處理之程序適當性方面發現，一九九九年「預防兒童忽視與犯

---

<sup>316</sup> Ibid., pp.26-27.

<sup>317</sup> Natasha Kravchuk, *op cit.*, p.6.

<sup>318</sup> Coalition of Russian NGOs, "Alternative Report – 2005 Comments to Russian Federal "Third Periodic Report on Realization in Russian Feder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1998-2002"" *op cit.*, p.23.

<sup>319</sup> Ibid., p.11.

<sup>320</sup> T. Lokshina edited, *op cit.*, pp.16-17.

罪的聯邦法」通過，反而增加街童人數，因為總檢察官辦公室依據法律，懲罰了圍捕未犯罪街童的民兵，所以他們就放任街童流竄；<sup>321</sup>內容還規定「少年犯暫時拘留中心」(Centers for Temporary Det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只能拘留犯罪少年，原先收留街童，給予治療和幫助，查明孩子的身份和居住地，送他們回家或至國營機構的工作取消。起先，立法人員原以為關閉中心後，可以避免窩藏潛在的少年犯，替有需要的孩童成立之庇護所將很快的出現，但實際上沒有，促使當年許多街童回到街上。而且原先拘留中心協助街童回到原居住地的工作沒有其他單位有能力勝任，使既存的庇護所無法收容新的街童。除此之外，檢察官辦公室給庇護所幫助街童的時間極短，要求庇護所不能收留一個孩子超過六個月，半年內要協助街童和其家庭回復正常狀態不是每次都可以達成，期限已滿尚未決定安置點，則強迫將孩童送往國營兒童機構的規定，常使兒童的復原計畫執行效果差，並且打擊社工的士氣，否定自己的工作理念，有些庇護所甚至索性轉變成孤兒院，不再收留街童，使幫助街童的資源變少。<sup>322</sup>另外還有一些突發的不適當街童處理情形，例如在二〇〇二年的莫斯科，市長指揮警察大量圍捕街童，並且用救護車送至市內三間兒童醫院中的一間拘留，這些街童一到醫院，即開始恐嚇一般病童與醫護人員，<sup>323</sup>顯現出街童處理方式既缺乏程序，而且沒有計畫。

至二〇〇四年底，父母親權被終止的兒童增加至七十三萬四千二百名，而在一九九九年時只有六十三萬八千二百人，自一九九九年到二〇〇四年，法院終止親權的案件升高了四成，此趨勢代表預防街童措施需要擴大實施，因為疏於照顧兒童是終止親權的關鍵要素。而這些之後被安置到機構裡的兒童，極可能成為那三分之一從機構中逃跑的街童，而且依照內務部報告，二〇〇四年仍有三萬二千

---

<sup>321</sup> Coalition of Russian NGOs, "Alternative Report – 2005 Comments to Russian Federal "Third Periodic Report on Realization in Russian Feder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1998-2002", *op cit.*, pp.24-25.

<sup>322</sup> Sapar M. Kulianov, *op cit.*, pp.287-291.

<sup>323</sup> T. Lokshina edited, *op cit.*, p.17

六百名兒童，由於家庭生活困難自願離開家。<sup>324</sup>國家街童預防計畫的成果有限，還有一大關鍵因素是缺乏有關危機家庭的可靠訊息，需要負責單位<sup>325</sup>更深入地研究各個家庭處於危機的原因，以及加強單位之間的訊息共享；至於這些照顧兒童的社工人員，確認危機家庭與介入問題家庭的技能也要加強。<sup>326</sup>另外，俄羅斯財政部長承認，在一些地區仍然有兒童福利金拖欠的情況，暗示此為成效不佳的原因之一，但他認為這是區域政府需要負起的責任。<sup>327</sup>

自一九九〇年代起，俄羅斯聯邦已經簽署超過一百四十條與街童問題相關的法案。<sup>328</sup>雖然根據法律條文內容來看，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為範本來訂定，也多半符合兒童保護的內涵，但是無法保證兒童保護被實行，兒童權利受到保障。而以實際執行街童處理過程來探討，在國家投入度方面，其財力不足，遠遠少於其他福利項目，例如退休金；投入的人力與專業人才也都不夠，例如聯邦內務部不想管理街童問題，而且每一名專業人員約需應付五千名兒童，甚至是某些地區根本沒有專家可以提供協助。在涵蓋度方面，需要服務的標的人口大多被社會安全網遺漏，貧窮家庭依然存在，而且負責留意危機家庭與兒童的當局或國民忽視通報的責任，訊息不全導致涵蓋度低。在貫徹力方面，官方指派的單位不是不願執行責任，就是工作內容無法協調而窒礙難行，因此工作效率低落。在程序適當性方面，中央指派的處理單位疊床架屋，加上荒謬處理程序，例如圍捕街童後，直接送回問題根源的家庭或機構。總結種種以上情況，可以知道為何官

---

<sup>324</sup> Andrei Dirgin, John Varoli, Jane Gronow, Gabrielle Akimova, Olga Remenets, Kemlin Furley and Carel de Rooy edited, *op cit.*, pp.70-72.

<sup>325</sup> 根據一九九九年聯邦法第一百二十條，市政府與區域政府的「未成年事務與保護權力委員會」（KDN），是建立危機兒童資料庫的第一線單位。

<sup>326</sup> Andrei Dirgin, John Varoli, Jane Gronow, Gabrielle Akimova, Olga Remenets, Kemlin Furley and Carel de Rooy edited, *op cit.*, pp.78-79.

<sup>327</sup> Andrea Chandler, "Remedy for Failed Reform: The Politics of Child Welfare in Russia," *Canadi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 <http://www.cpsa-acsp.ca/papers-2007/Chandler.pdf>>, (2011/6/16), p.9. 關於二千年至二〇〇四年之間兒童津貼的涵蓋度與減少貧窮家庭的情況，請參閱 Franziska Gassmann and Geranda Notten, "Size Matter: Targeting Efficiency and Poverty Reduction Effects of Means-tested and Universal Child Benefits in Russia," *UNICEF*, < <http://www.globalaging.org/elderrights/world/russia.pdf> >, (2011/5/6).

<sup>328</sup>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32.

方關注街童議題，並且已經推出上百條措施，處理街童問題的成效依然不彰。Vetrop 認為，國家需要加強家庭、公民組織、宗教信仰、科學團隊、志工和企業共同合作，發展身體、心理與道德健康，才能有效對抗街童現象，而不是國家偶爾急就章地用圍捕的鎮壓手段來抑制問題，其效果是無用的。<sup>329</sup>

近幾年來，關於兒童的俄羅斯法律愈來愈符合在全世界通行的兒童福利概念，細節規定的實際處理手法也趨於一致，貼近兒童專家的意見。一九九九年「預防兒童忽視與犯罪系統原則」與俄羅斯「家庭法」，經過其後幾年的修訂增補之後，預防街童的聯邦框架逐步成形（但仍在修改），並且自二〇〇六年起，政府更加重視缺乏父母監督的兒童，以去機構化為目標，將維繫原生家庭、使兒童在類似家庭環境成長的目的擺在兒童福利的第一位。如「家庭法」第二條規定，應該替沒有父母照顧的兒童，設定安置於（類似）家庭中的形式與程序；第五十四條則規定，孩子的父母若缺席，或是因為被剝奪親權而不允許照顧子女，監護與託管機關必須按照程序，確保兒童在家庭環境長大。<sup>330</sup>二〇〇七年，政府則擴大對寄養制度的財政支持，並引進家庭設置般的「團體家庭」（Family Group）<sup>331</sup>。近期俄羅斯政府處理街童問題的情況，成果逐漸顯現。

根據健康與社會發展部的官方資料，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獲得社會救助的有子女家庭增加了百分之一點三，為 19.3%；至二〇〇七年，在受到忽視與無家可歸的總兒童人口中，接受了救助的占百分之七十四點四，比起二〇〇四年增加了約兩成的受救助街童。（請見圖 5-1）而且俄羅斯人民的生活持續改善，收入在最低生活水準下的人口比例，已經從二〇〇五的 17.7%，減少為 14.4%，只是仍有二千零四十萬人。另外，獲得醫療保險的人口比例也已經從總人口的 35% 增加為 45%。顯示出政府處理街童問題的初步成果。然而，國家酗酒與吸毒的

<sup>329</sup> lu. P. Vetrop, *op. cit.*, p.12.

<sup>330</sup> 1995 The Family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p cit.*

<sup>331</sup> 由八至十個孩子為一個團體，有一個「母親」負責監督與支持孩子。



人口數依然高居不下；酗酒方面，在二〇〇七年，每十萬名家長中，就有一千五百零七人是依賴酒精或酒精中毒，從二〇〇五年起，每年平均仍有一千三百九十一萬人被新診斷出患有酒精中毒。吸毒方面，在二〇〇七年有二千二百九十萬吸毒人口，從二〇〇五年起，每年則平均有一百七十六萬人被新診斷出患有毒癮；尤其靜脈注射是感染愛滋的主要形式，平均每年也有二百七十二萬人被診斷出罹患愛滋病。（請見表 5-2）由於這些染有不良惡習，進而惡化自身健康的人口依然為數眾多，因此，在杜絕街童產生的過程中，造成了巨大的阻礙。<sup>33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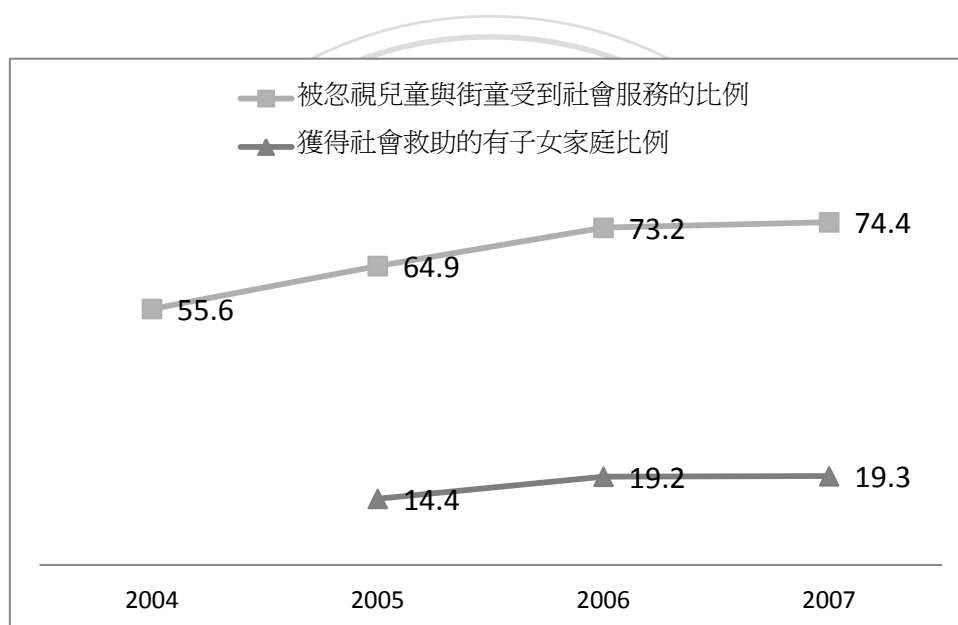


圖 5-1 獲得政府社會救助的兒童與家庭之比例

資料來源：

1.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сновн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как субъекта бюджетного планирования на 2008 год и на период до 2010 года”, “Краткая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а действующей и (или) планируемой бюджетной целевой программы, в части, касающейся отчетного периода”, < <http://www.minzdravsoc.ru/docs/mzsr/letters/85> >, (2011/4/3).
2. 筆者整理繪製。

<sup>332</sup>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сновн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как субъекта бюджетного планирования на 2008 год и на период до 2010 года,” < <http://www.minzdravsoc.ru/docs/mzsr/letters/85> >, (2011/4/3).

表 5-2 造成潛在街童的人口

單位：十萬人

	2005	2006	2007
酒精中毒者（每十萬名家長中的罹患人數）	1547	1513.1	1507.4
新診斷的酒精中毒者	147.4	135.1	135
吸毒者	241.9	234.4	229
新診斷的吸毒者	17.2	19.1	16.6
新診斷的罹患愛滋者	27.5	29.1	25

資料來源：

1.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сновн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как субъекта бюджетного планирования на 2008 год и на период до 2010 года,” *op cit*.
2. 除了酒精中毒者的那一列單位不同之外，其他列的單位都是十萬人。

另外，雖然無人照顧的兒童數目逐漸減少，安置在機構中的人數開始下降，但根據二〇〇九年聯邦統計局資料，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五名兒童在當年因為父母被終止親權而成爲社會孤兒，至當年末，只有百分之八點四（9578人）的兒童回到原生父母家庭，<sup>333</sup>以及領養與寄養人口沒有增加，因此，距離維繫原生家庭、去機構化的兒童保護目標仍有一段距離。（請見表 5-3）

表 5-3 俄羅斯無人照顧兒童之情況

單位：人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總數	128,951	132,505	133,034	127,096	124,384	115,627	106,716
安置於孤兒機構	39,319	41,155	40,824	35,245	29,891	29,047	28,256
安置於教育機構	3,019	3,302	3,135	2,710	2,411	2,358	2,030
受監護與託管	69,386	69,675	71,800	72,297	77,148	69,639	61,804
被領養	6,948	7,075	6,400	5,073	5,217	4,633	4,465
安置於寄養家庭	871	836	1,095	2,396	5,892	4,280	3,064
返回原生家庭	3,991	3,672	3,617	3,072	2,682	2,636	2,845
一年內尚未被安置	10,279	11,298	10,875	11,771	9,717	9,950	10,161
再次被抓到的街童	\	\	\	\	\	\	12,533

資料來源：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Сведения о численности беспризорных и безнадзорных несовершеннолетних, помещенных в специализированные учреждения для

<sup>333</sup> Boris Altshuler, “Rights of Children”(ROC) Contribution for The Autumn/Fall Issue of The NGO Group Talk, “Right of The Child, < <http://www.pravorebenka.narod.ru/eng/> >, (2011/6/16).

俄羅斯官方在處理街童問題的手段愈臻成熟，因應聯合國標準設置兒童權利監督員機構（Child Rights Ombudsperson Institution）<sup>334</sup>，而且還設立專門處理與預防街童的聯邦預算：自從千禧年之後，在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六年的「預防兒童忽視與少年犯罪」計畫中，政府已經設立專門的預算，並且於二〇〇四至〇六年的實施期間，投入總共七億二千一百三十萬盧布，而在二〇〇七至二〇一〇年的另一期「預防兒童忽視與少年犯罪」計畫中，聯邦預算為七億六千五百八十萬盧布，官方投入兒童保護的財力年年增加；在處理的涵蓋度方面，對需要幫助家庭的社會安全網覆蓋率提高，且針對已經在街頭遊蕩的兒童，也已經增加接受協助的兒童人口，但是，只要街上仍有街童的存在，就代表涵蓋度依然不足。而影響涵蓋度的原因，除了政府本身是否有留意到問題家庭與兒童之外，受助者是否熟悉協助資訊的內容，同為一項重要的因素，如以街童密度排名前三的莫斯科為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現，街童是否知道援助的訊息，是兒童保護外展工作能否發揮功能的一項關鍵因素，他們通常經過口耳相傳的非正規管道獲知訊息。沒機會得知正確訊息的街童有百分之四十，可能獲得有限正確訊息的有百分之二十四，將可能得到正確訊息的街童則只有百分之三十二，專家認為不論是兒童或家庭，對於社會援助兒童的訊息所知過少。<sup>335</sup>除了工作人員需要設計出簡單易懂的資訊傳單，容易對街童與危機家庭說明之外，前面提及，街童十分提防外來人士，增加街童對工作人員的信賴並知悉訊息，也是一項重要工作，雖然官方兒童機構設立很多，但具有專業知識（社會工作、心理學、醫學與兒科）的社會外展工作人員不足，社工、律師、醫護人員、心理學家和老師在所有社會工作者中佔有六分

<sup>334</sup> 聯合國要求一個獨立的單位監督兒童權利情形，俄羅斯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因應設立；二〇〇五年，兒童權利委員會要求擴大設置據點與層級，至二〇〇七年，俄羅斯已經有十九個兒童權利監督機構位於憲法實體，四十九個市層級兒童權利監督機構。有效支持個別兒童的需求，促進兒童權利的政策。

<sup>335</sup> В. А. Луковым, Д. Л. Агранатом, В. А. Гневашевой, "ДЕТИ УЛИЦ: СОСТОЯНИЕ И ПРОБЛЕМЫ," UNICEF, < <http://eng.unicef.ru/docs/> >, (2011/5/21), p.29.

之五，而專業的外展工作人員只有六分之一。<sup>336</sup>總而言之，此將危及街童處理的涵蓋程度。另外，還有幾個面向關乎街童當下的生存機會，例如街童因為缺乏文件，所能接受的醫療幫助機會不大，完全沒機會得到之街童有百分之二十八，可以獲得有限可用資源的街童有百分之三十六，而未來可能接受協助的有百分之三十二。衛生協助方面，百分之四十四沒有機會得到，百分之二十八可以獲得有限的協助，百分之二十四將可以獲得協助。<sup>337</sup>法律援助方面，百分之三十二沒機會得到，百分之三十六將可能得到法律援助，百分之十六則可以得到有限的法律協助。<sup>338</sup>

CoE/Commissioner 建議俄羅斯聯邦，儘速監督預防街童的「區域法」與「聯邦法」一致，這樣才能加強預防街童的效率，<sup>339</sup>因為許多地區符合「聯邦法」要求所設置的地方處理街童架構與單位尚未出現，目前只有一些試點地區看見顯著效果；甚至在莫斯科，雖然單位已經設立，但是部門間的合作不足，約一半的機關合作情況低落，而約四分之一的機關是完全不合作。<sup>340</sup>此外，當前處理街童的效果停滯，也許與總理 Putin 的決定有關，其在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五日，與國家杜馬主席 Boris Gryzlov、聯邦議會議長 Sergei Mironov、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Alexei Kudrin 的一場與會上提出，為了國家經濟上的穩定，決定先放棄當年與二〇一〇年的未成年人目標，因為其不是首要的大事。<sup>341</sup>

目前，官方投注的財力與心力比俄羅斯聯邦剛成立的第一個十年多，條文與

---

<sup>336</sup> Ibid., pp.32-33.

<sup>337</sup> Ibid., pp.25-26.

<sup>338</sup> Ibid., p.28

<sup>339</sup> Human Rights Council, "Summary Prepared by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5 (C) of The Annex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 <<http://www.un.org/kg/en/publications/article/Publications/UN%20Agencies/55-OHCHR/4705-summary-prepared-by-the-office-of-the-high-commissioner-for-human-rights-in-accordance-with-paragraph-15-c-of-the-annex-to-human-rights-council-resolution-51>>, (2011/4/30), p.5.

<sup>340</sup> В. А. Луковым, Д. Л. Агранатом, В. А. Гневашевой, *op cit.*, p.31.

<sup>341</sup>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http://www.government.ru/eng/docs/4742/>>, (2011/8/8).

計畫不時地修補增定，使街童處理的程序適當性提高，另外還有公民社會與非官方組織在監督著政府，雖然成效尚未令人寬心，還有許多危機家庭等待被發現，以及街童逃離之酗酒人口仍舊為數眾多，然而隨著以下官方的新制度開展，加上舊制逐漸完善，處理結果值得期待。

1.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總理 Putin 簽署監護與託管權的決議，決議內容規定有興趣成為監護者的篩選、認證與準備程序，還有如何成為寄養家庭的流程，兒童保護機構還將持續監測兒童情況，目的為提供孤兒和無人照顧兒童更佳的兒童保護機制，避免兒童合法權利被危害。<sup>342</sup>

2.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在總統 Dmitry Medvedev 的命令下，成立兒童權利監察員。<sup>343</sup>

3. 二〇一〇年的國情咨文中，總統 Medvedev 旨在免除所有幫助兒童的慈善活動之稅收；責成有關部門對於孤兒和殘障兒童給予更多的關懷和實際的幫助。<sup>344</sup>

4.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府會議決定，要加強保護兒童權利，要求健康與社會發展部、教育科學部、內務部、通訊部，在九月一日之前共同提交一份措施給未成年事務與保護權利委員會，改善兒童在虐待家庭的處境。目標：要強化部門之間的協調機制、在問題家庭中使用社會庇護機制、支持專家預防家庭暴力與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打擊暴力侵害兒童、加強家庭觀念、形成公民積極地保護兒童權利、提供家暴環境兒童社會援助、擬定成效指標（評估救助兒童的聯邦機構、地方政府機構和組織等實體）。希望這些人員做到最佳實踐、提供更多種類服務，

---

<sup>342</sup>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http://www.government.ru/eng/docs/4182/>>, (2011/8/8).

<sup>343</sup> UNICEF, "UNICEF Applauds Creation of The Position of The Child Rights Ombudsperson at The National Level,"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russia\\_51536.html](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russia_51536.html)>, (2011/7/22).

<sup>344</sup> 盛晶晶，「俄羅斯總統發表年度國情諮文 重點關注兒童成長問題」，國際在線，<<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0/12/01/3245s3074144.htm>>, (2011/2/28).



並且持續監測兒童情況。<sup>345</sup>

## 第二節 非政府組織的功能

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解決街童問題的公民社會、國際或國內的非政府組織、宗教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但是少有報導他們得到俄羅斯政府的幫助或鼓勵。原本在大城市裡可見的施捨食物場(Soup Kitchen)、日間中心和街童收容所，被政府關閉，例如「希望之島」這一個兒童中心被莫斯科當局以沒有登記立案，工作人員沒有合法執照而被強制關閉多次。感到不平的非官方組織 Mission Possible 就寫道：

儘管國家的研究者和總統都表達他們對街童困境的關注，卻沒有改變立法來使協助的工作更容易。舉例來說，法規沒有預視到小型的非國家組織收容所，只留意類似蘇聯時代的大型孤兒院。地方當局沒膽量去違抗法條的字面意義，即使他們知道這條法規已經過時。

346

即便公民社會在俄羅斯聯邦仍處於不成熟階段，非官方組織處處受到政府嚴格管制，其仍為了創造和平、社會發展、關心兒童幸福，在俄羅斯補強官方的有限能力，提供街童許多幫助，安慰兒童受創的身心，已經在五個方面展現成果，並且具有領導官方跟進的效用。

### 一、加強保障兒童利益的網絡

在非政府組織 Mission Specialties、Peter Deyneka Russian Ministries 與 Viva Network 的合作下，成立了系統網絡與聯合辦公建築來幫助危機兒童。非政府組織 CoMission for Children at Risk(CCR)建立的資料庫，內建有四百二十七間教堂、

<sup>345</sup>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http://www.government.ru/eng/docs/15397/>>, (2011/8/8).

<sup>346</sup> 轉引自 Kelsey Hoppe, *op cit.*, pp.20-21.

非官方組織、關心危機兒童單位的資料，可以依照十八種議題與外展工作類別查詢資料，類別：領養（59）、團對計畫（124）、HIV/AIDS（26）、孤兒院贊助（119）、「畢業」孤兒過渡（90）、街童（100）。在二〇〇四年，CCR 幫助夥伴 RiskNetwork 架設俄文版資料庫，內容有一百五十個幫助兒童的團體、工作人員、訊息和資源。

347

## 二、去機構化

去機構化包含領養、家庭式團體之家、寄養家庭與監護人計畫等項目。領養方面，在一九九一至二〇〇七年，美國領養了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位兒童，然而在一九九八年發現跨國領養的手續為部分人士牟取暴利的途徑後，俄羅斯打壓跨國領養；幸而國家呼籲的國內領養得到回應，逐漸增加。例如 Alexander Rodin 律師（前聖彼得堡杜馬代表）原先活躍於國際領養上，近年成立新事務所幫助俄羅斯基督教家庭領養或寄養孤兒，鑑定領養家庭、處理領養文書程序，並且提供領養後之協助。在列寧格勒區，本堂牧師鼓勵信眾領養俄羅斯兒童，有二十對夫妻實行，另有一對老夫婦領養二十位兒童；一位退休軍官 Mikhail Pimenov 成立領養學校<sup>348</sup>，每年培訓二百對計畫領養兒童的夫妻。在二〇〇六年，總統 Putin 也警告了阻礙去機構化，並且從大型國家機構、孤兒院中獲取既得利益者，希望加速去機構化的過程。

寄養方面，一九九〇年，Baroness Caroline Cox 成立的第一間西方贊助的寄養家庭，當時僅收容十一位街童，至二〇〇一年時，已經擁有一百一十五位兒童的監護權，其中的九十位居住在寄養家庭中；而其推動的「我們的家」計畫，已經訓練三百位社工，並確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針對兒童保護的工作人員基金妥善運用。此外，在 Kostrma 區的東正教神父 Andrei 之寄養機構裡，各種年紀的孤兒

<sup>347</sup> Mark R. Elliott, *op cit.*, pp.7-8.

<sup>348</sup> 欲知這間學校的詳細內容，請上此網站<<http://opeca.ru/1-o-fonde-semya.html>>，(2011/10/24)。

在此如家人般生活。SOS 兒童村(SOS Kinderdorf)在 Tomlino、Pushkin、Lavrogo、Kandalaksha 等地點設立家庭式兒童之家。另外，國際組織 Buckner 還在美國德州進行非政府組織 Children's Hope Chest 俄國籍員工的寄養制度訓練，而 Buckner 早在一九九五年，已經於俄羅斯 Vladimir 區實行寄養計畫。近年，非政府組織的寄養工作帶動了俄羅斯區域政府跟進，如在全俄羅斯的八百七十六家寄養家庭中，一九九九年時，有五百家位於薩瑪拉地區；而俄羅斯的八十九個行政區中，有五千位兒童在四十個行政區內的寄養家庭裡長大。最後，由物理家 Maria Ternovskaya 管理的莫斯科十九號孤兒院，被其轉變成兒童安置、諮詢和培訓寄養父母的場所，院中有三百位院童，大多住在寄養家庭裡，並且很少有安置錯誤，已經有四分之一的兒童最後由寄養家庭領養。<sup>349</sup>

### 三、對抗愛滋病

目前俄羅斯的愛滋病之氾濫，是非洲大陸以外，排名前三的國家。USAID、UNAIDS、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俄羅斯當局還有非政府組織已展開合作計畫：愛滋教育訓練中心（AIDS Care Education Training）有超過三百名愛滋教育者在俄羅斯九十個市鎮中工作；世界醫生（Doctors of The World, DOW）在聖彼得堡提供街童愛滋病毒測試、醫療照顧與諮詢；俄羅斯東正教會在二〇〇一年起對抗愛滋病，專注於靈魂諮詢、預防、社會支持，還有提供收容所等等。<sup>350</sup>

此外，實際上非政府組織在俄羅斯不易生存，所以有成果的團體多和俄羅斯政府已經建立良好的關係，加上有國際研究與交流委員會（International Research & Exchanges Board, IREX）/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其他機構的協助，許多致力於防止拋棄兒童、家庭重聚和兒童機構以外替代方案的計畫，早已於俄羅斯幾個地區展開。例如芬蘭的一項計畫移植到卡累利亞共和國

---

<sup>349</sup> Ibid., pp.11-19.

<sup>350</sup> Ibid., pp.22-23.

( Republic of Karelia )，達到預期結果，至二〇〇二年，減低了三成終止親權的數目。在二〇〇二年，俄羅斯預防虐待兒童國家基金會( Russian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FPC )，與 IREX/USAID 一起開創協助俄羅斯孤兒計畫( Assistance to Russian Orphans, ARO )，至二〇〇七年計畫結束，具有五至十成預防兒童被拋棄的成果。但是，成功幫助街童脫離街頭的成果十分有限，例如 USAID 贊助「世界醫生」的「街童與被忽視兒童重整合社區」( Community Reintegration of Street and Neglected Children )，在聖彼得堡設立造訪中心，有外展工作、旅館式收容所，以及與當地收容所和孤兒院從事重聚家庭活動，在二〇〇六年服務的四百名街童裡，只有百分之七回到父母身邊。<sup>351</sup>

然而，根據二〇〇九年 USAID 對 ARO、美國「世界醫生」與俄羅斯非官方組織「兒童醫生」( Doctors to Children, DTC )一系列計畫、莫斯科「健康俄羅斯 2020」計畫之評估，發現非官方組織與俄羅斯政府的合作，已經在俄羅斯產生另外兩項成果，以下兩段將詳述之。

#### 四、經由設計、測試與制度化，改革了地區兒童福利：以 Tomsk 州為例

Tomsk 作為一個試點地區，實施新穎的多層次服務，已造成行政層級進行全面性的規則修訂。副州長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下令「區域法」通過「2007-2010 Tomsk 兒童特別計畫」，整合家庭與兒童的福利，為符合此計畫的概念，「區域法」內容修改為：兒童保護作為兒童福利政策與實施的基本原理；綜合家庭與兒童的幸福觀點；照顧的公共任務為防止兒童被拋棄與忽視；整合資料，使兒童權利相關單位可以識別、管理與支持弱勢家庭，與無人照顧兒童；關心重返社會的弱勢兒童；重視無人照顧兒童的家庭安置；增加從兒童福利系統中畢業的青年之社會適應力，提供心理與行為指導、住屋、職業教育、就業安置；建立家庭與兒童事

---

<sup>351</sup> Tatiana N. Balachova,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op. cit.*, pp.33-34.

務部，整合教育、衛生與福利來支持弱勢家庭與兒童；以確實的步調與個人化方式，改造Tomsk的九間孤兒院。<sup>352</sup>因此，在二〇〇六年，Tomsk政府即成立了兒童與家庭議題局（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y Issues），其與NFPCC一同審核與進行兒童福利計畫。於地區政府命令「Tomsk州預防拋棄兒童系統建立」（On the creation of a system to prevent child abandonment in Tomsk oblast）之下，主要活動的前測和制度標準已經設定，而指導原則包括「支持監護和寄養家庭」（Supporting guardian and foster families）、「支持兒童於教育環境」（Supporting children in an educational setting）、「支持兒童於社會環境」（Supporting children in a social setting）等規定都由兒童與家庭議題局管理，經過NFPCC專家審核後，則將簽署進Tomsk州法規；此網絡服務持續擴大，甚至於撥款終止後仍在運作。該地區還有自己的社工培訓員與培訓中心，二〇〇七年Tomsk國立大學與阿拉斯加大學社會工作系建教合作，教學計畫為「家庭與孩子之社會工作」，內容有十五個符合現代培訓兒童福利專業人才標準的課程，準備擴大Tomsk大學的社工系，設立碩士班，並且有在職社工人員進修班。目前，州內有八個實習場所，為早期干預兒童發展問題、孤兒之家庭安置、以學校系統支持危機家庭兒童、早期識別危機家庭、鄉村地區殘疾兒童服務等服務，提供單位與工作人員實施方法、監督與培訓。<sup>353</sup>

近年，俄羅斯預防虐待兒童國家基金會、預防虐待兒童的Tomsk姊妹組織、ARO第三階段共同成立「新發展基金會」，設立了組織架構、語言、實施程序。該示範項目在二〇〇九年受到國家杜馬關注，其他地點考察團已經到Tomsk進行參觀，準備進行技術的轉移。<sup>354</sup>

---

<sup>352</sup> Alexander Telyukov and Mary Paterson, *op cit.*, pp.10-11.

<sup>353</sup> NFPCC, "2008-2009 Annual Report,"

<[http://www.siroststvo.ru/files/28/nfpcc\\_english.pdf](http://www.siroststvo.ru/files/28/nfpcc_english.pdf)>, (2011/8/16), pp.9-10.

<sup>354</sup> Alexander Telyukov and Mary Paterson, *op cit.*, pp.10-11.



## 五、兒童福利之革新，已增進公民社會價值觀

透過非政府組織與政府合作，以及國際組織協助，創新的合作計畫與經驗為俄羅斯兒童福利注入專業技術、積極性，以及志願服務的熱忱。例如 Tomsk 國立大學的心理學系學生 Yana 結束其實習時間後，依然每週往返 Bogashevo 村兩次，為了與日托中心的兒童分享她的專業技術與愛心。而 DOW/DTC 在聖彼得堡 Nevsky 區設立「低門檻」的協助街童中心，心理醫師與年輕志工的工作範圍從去除虱子、健康分類，到心理行為評估；當下只逐步處理街童眼前的困境，期望他們有天回到正軌；此計畫不是為了儘速解決街童問題，而是要培養俄羅斯青年關心他人的志工價值觀。目前，俄羅斯的社會凝聚力持續增加，家庭、社區與政府的合作日漸頻繁，社會工作者有機會表現與增進專業技術，俄羅斯的公民社會愈發成熟。<sup>355</sup>

USAID 與俄羅斯政府合作進行之頗具成效的三大項目：ARO、美國「世界醫生」與俄羅斯非官方組織「兒童醫生」一系列計畫、莫斯科「健康俄羅斯 2020」計畫。加強了兒童利益相關者之間合作，家庭、社區、媒體、非政府組織，甚至是政府組織也含括在內；其中，ARO 計畫已經協助超過八萬名弱勢兒童，其中有一萬兩千多名兒童與家人團聚，還有五千名街童透過家庭團聚與社區重新整合，或是已經具有獨立生活之技能。<sup>356</sup>這三個項目為非政府組織在俄羅斯最具成效的街童處理措施之一，因此，以下說明這些示範性計畫與政府三個層級的合作內容，以作為其他非官方組織未來行動的參考範例。

---

<sup>355</sup> Ibid., pp.12-13.

<sup>356</sup> USAID/RUSSIA, "Health and Social Wealth," <<http://russia.usaid.gov>>, (2011/2/26), p.2.

表 5-4 ARO、DOW/DTC，和「健康俄羅斯 2020」計畫

政府層級	革新領域			
	選擇服務	政策與行政	訓練	資助
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有壓力家庭復原。</li> <li>2. 發展對殘疾兒童的支持。</li> <li>3. 以危機諮詢（熱線電話）和富足其在學校、社區的學習經驗與娛樂來支持弱勢兒童。</li> <li>4. 加強替代家庭。</li> <li>5. 提升無人照顧兒童適應社會能力，協助獨立生活、心理行為諮詢、教育、就業輔導。</li> <li>6. 早期發現 HIV 陽性母親，協助生活與托嬰照顧。</li> </ol>	<p>實施案例管理方法：（以跨學科團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評估與掌握原生弱勢家庭。</li> <li>2. 管理替代家庭或其他照顧機構的兒童福利。</li> </ol> <p>在聖彼得堡市透過法規改革，整合志工服務與社會復甦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本地兒童福利工作者的職業培訓。</li> <li>2. 持續培訓志工。</li> <li>3. 培訓替代父母。</li> </ol>	<p>引進競爭性資金、業績資金的管理程序；援助家庭與兒童的市計畫；培訓社區組織的資金申請、管理技術與募款能力。</p>
區	<p>在 Tomsk 州的五個鄉村地區傳播新策略與服務，並且有龐大資金支持社區組織；在聖彼得堡與 Leningrad 州試行傳播創新的兒童福利。</p>	<p>照顧標準的三階段試驗程序：早期識別弱勢家庭，跨學科的福利專業團隊管理案件，以網絡療法解決危機。區</p>	<p>建立社會創新與專業培訓的區域中心，包含職業訓練場所、資源中心、設計新課程與改革社工</p>	<p>對區政府進行有限的援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進預算計畫、分配、業績管理</li> <li>2. 促進公共資金以競爭性分配</li> </ol>

		行政、立法將改革法規與體制來協助兒童福利。	的職前教育。	3. 推廣資金創新方法，如以案資助或「社會卷」(social voucher)。
聯邦	於俄羅斯與烏克蘭 Chernigov 省的十二個區域進行兒童照顧配套措施，包含對殘疾兒童與自閉兒之照顧的介入、支持弱勢兒童課外活動、專業管理家庭安置與替代家庭。	NFPCC 已經成為聯邦層級政策和技術革新的關鍵組織。NFPCC 的專家是國家杜馬「家庭、婦女、兒童事務委員會」議程、俄羅斯聯邦社會院（任務是聯邦當局與選民的橋樑）、教育科學部，以及新成立保護弱勢兒童基金會的評估小組成員與基本方針主講者。美國國際開發署支持的綜合家庭與兒童福利模型之可行性，已經獲得俄羅斯聯邦承認，二〇〇九年三月，國家杜馬家庭、婦女、兒童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開始審查 Tomsk 範例在全國各地的可複製性。		

資料來源：轉引自 Alexander Telyukov and Mary Paterson, "Assessment of USAID's Child Welfare Programs in Russia," *USAID, op cit.*, p.8.

目前，非政府組織在俄羅斯受到的挑戰有：經濟上，俄羅斯自轉型以來受到嚴重的經濟危機，非政府組織難以獲得財政支持，稅法營造對非政府組織不友善的環境，他們不是倒閉就是尋求國際資金，直到最近，總統 Medvedev 才允諾將提供非政府組織十二億盧布的資金；文化上，俄羅斯人對於任何社會組織的目標與功能帶有強烈的質疑，非政府組織常被懷疑出於自身的利益而行動；政治上，政府高度控管社會組織，尤其是國際資金投入的組織會被嚴格監控，防止干預和影響俄羅斯內政，尤其烏克蘭的橙色革命是由西方的非政府組織支持，使俄羅斯猜忌西方慈善組織，相對減少了國外對俄羅斯兒童的福利輸送；<sup>357</sup>二〇〇六年俄

<sup>357</sup> Mark R. Elliott, *op cit.*, pp.7-22.

羅斯通過新法改革非政府組織，所有機構需要重新登記，並融入中央制度，至於有國外資金支持的組織，被總統 Putin 和克里姆林宮強烈譴責，其強調是為避免恐怖主義或是外國干涉，面對國際非政府組織，俄羅斯政府有更超然的權力，可以隨時終止其活動和調查資金使用情形，因此，外國人需要有俄羅斯居留許可才能成立組織。<sup>358</sup>

由於街童數目難以統計，並且潛在的危機家庭尚待發現，無法用數據展現非政府組織在俄羅斯的成果，然而，在俄羅斯轉型的動盪時期，政府迫於時間與精力不足下，因襲傳統將弱勢兒童放入國家兒童機構時，非政府組織提供了另類的收容所，具有溫暖與祥和的氛圍。雖然受到政府管制，但做為監督政府、表達人民不平之聲的單位，非政府組織在俄羅斯佔有重要的地位，其為彌補國家能力不及之處、提點國家舉措缺失之角色，並具備引進新技術模式、促進兒童福利政策完善之功能。目前以組織設立的目標而言，專心於處理困境兒童的組織有 Love's Bridge、Russian Children's Welfare Society、Project Hope、Voice of The Children、Samusocial Moskva、Living Hope、SOS Children's Villages Russia、Child Aid、Street Kid International 等，另外還致力於改善兒童福利政策的組織為俄羅斯預防虐待兒童國家基金會(NFPCC)、EveryChild。而非政府組織在俄羅斯的貢獻是有目共睹，即便是官方人士也已承認他們的努力，如俄羅斯 Perm 市長 Arkady Kamenev 說：

不幸的是，還有很多這樣的兒童在俄羅斯與 Perm，無家可歸兒童數目如二戰後一樣多。這個(慈善機構)中心內很明顯產生了奇蹟，我非常欣賞這裡孩子的行為，其開放性以及想溝通的渴望。今天在這裡的孩子可能很多都已經去過孤兒院、未成年兒童機構或少年拘留所，那裡的兒童難以接觸，以及產生對話。但是在(中心)這裡

---

<sup>358</sup> Anne Sandanger Time, *Promoting Peace from below: An Analysis of The Working Conditions for NGOs Promoting Children's Rights in Russia*, (Norway: University of Tromsø, 2009), pp.10-12.

卻是如此不同，因為你們使用兒童的語言，感謝你們所做過的。<sup>359</sup>

### 第三節 鄰近國家的經驗

俄羅斯除外，許多國家同樣有街童問題，但有些國家完全沒有流浪街頭的未成年。為了作為俄羅斯處理街童現象的參考範本，首先選擇烏克蘭為例，由於烏克蘭與俄羅斯的民族文化相近、經濟環境相似，而且該國的街童現象同樣受到國際矚目。然而，根據國際組織資料，其街童與無人照顧兒童的比例比俄羅斯少，何以在經濟、文化背景相近的兩個國家具有些微的差異，因此以下將檢視烏克蘭的情況。另外，芬蘭屬於人民生活水準高的福利國家，國內沒有街童的問題，卻於一九九〇年代充斥著對全球街童的研究，並且時時檢討本身的兒童福利政策，以避免街童這樣的悲劇。近年，芬蘭還協助鄰國俄羅斯開展一些街童計畫，雖然兩國文化並非同源同種，但是芬蘭具有靠近俄羅斯的地利之便，加上兩國頻繁的交流，因此探討芬蘭的兒童福利措施，期待芬蘭模範具有幫助俄羅斯處理街童問題的仿效之處。

#### 一、烏克蘭

脫離蘇聯後，新法律架構允許多元化發展兒童福利制度，進行去中央化，非政府組織、宗教團體、當地政府和國際組織的責任日漸增加。根據二〇〇一年通過的「兒童福利法」第2402條：「兒童福利系統合併國家與非政府組織，保護兒童，給予他們充分居住的生活、多方面教育、身心靈發展，並且保護自己的權利。除了國家，民間組織、慈善機構、宗教組織、公民可以參與保護兒童」<sup>360</sup>此外，

<sup>359</sup> 轉引自 Love's Bridge, <<http://www.lovesbridge.org/about-us/recommendations>>, (2011/8/18).括弧與其內的文字是筆者加上的。

<sup>360</sup> Agnes Barta, "Disadvantaged Children in The Ukrainian and Hungarian Child Care System after The Transition," *Practice and Theory in Systems of Education*, Vol. 3 No. 2 (2008), p.83.



與俄羅斯相同的是，在一九九三年已經通過保護兒童權利的國家方案「烏克蘭兒童」，負責監督兒童保護、生存、發展之工作，以及努力協調社會福利團體；比俄羅斯聯邦「家庭法」早兩年的烏克蘭「國家援助有兒童家庭法」，及早認可每位烏克蘭公民建立家庭的權利，國家提供公民成家之援助。而且，烏克蘭中央政府承認由於資源有限，僅能供給部分家庭，鼓勵地方政府、機構、企業、非政府組織貢獻資源，以及協助家庭與兒童方案制訂，或引進新協助模式。<sup>361</sup>於二〇〇二至二〇〇六年期間，烏克蘭訂定國家兒童福利政策目標為：

- (一) 增進兒童的基礎福利，並使國家立法與國際法規接軌；
- (二) 改革孤兒與社會孤兒之照顧機構；
- (三) 加強有兒童之低收入家庭的社會保障；
- (四) 根據兒童的最佳利益發展機構網絡；
- (五) 強化部門之間合作，包含政府與非政府組織；
- (六) 增強國家的控制與保護兒童免於虐待、暴力、剝削；
- (七) 防治愛滋病。<sup>362</sup>

實際上，二〇〇四年橙色革命後，Yushchenko已經大幅修改家庭之社會援助，通過「針對貧窮家庭國家社會福利法」(Law on State, Social Welfare to Needy Families)，擴大獲得協助之標的人口，以及增加支助總金額。<sup>363</sup>

在逐漸成熟的立法架構下，二〇〇六年，烏克蘭「家庭、青年與運動部」(Ministry of Family, Youth and Sports)之下成立「領養與保障兒童權利局」(Department on Adop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至於之前設

<sup>361</sup> Scott Nicholas Romaniuk, "Welfare State Reform in Ukraine: A Case Study of Law of Ukraine on State Assistance to Families with Children," *Researc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9), pp.10-11.

<sup>362</sup> V. P. Korzh, V. P. Rudenko, S. V. Tolstoukhova edited, "National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Final Outcome Docu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pecial Session on Children (2002) and Action Plan 'A World Fit for Children'," *Ministry of Family, Youth and Sport of Ukraine*, < [http://www.unicef.org/worldfitforchildren/files/Ukraine\\_WFFC5\\_Report.pdf](http://www.unicef.org/worldfitforchildren/files/Ukraine_WFFC5_Report.pdf) >, (2011/8/19), p.1.

<sup>363</sup> Scott Nicholas Romaniuk, *op cit.*, p.12.

立的「兒童事務服務」(Services for Children's Affairs) 網絡繼續負責兒童福利政策，以及預防兒童無家可歸與忽視。早期爲了預防與解決兒童無家可歸、免除一切家庭暴力，二〇〇二年已經通過「家庭暴力防制法」，國家提供兒童與監護人必要援助，預防家暴以及追蹤家暴案件，兒福單位和警察機關通力合作。政府另外批准「二〇〇六至二〇一〇年克服街童與兒童忽視」(Overcoming Children's Homelessness and Neglect 2006-2010) 之國家方案，內容不外乎是防止兒童被遺棄措施、擴展孤兒與社會孤兒之家庭基礎照顧、完成兒童社會保護網絡。<sup>364</sup>

此外，與俄羅斯立法架構具有最大差別的是，一九九九年，烏克蘭「青年與兒童非政府組織法」(On youth and childr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開始實施，發展國家與非官方部門的夥伴關係。所有活動旨在保護六歲至十八歲兒童的權利與自由、鼓勵其能力發展和出現實現兒童權益的公民協會，即兒童的非政府組織；尤其此法中的第八條規定，兒童組織自治團體可以參與國家兒童政策的草擬與討論。國家還提供非政府組織訊息與資金來實行社會計畫，國家級組織的補助資金編列在每年國家預算內，地方級組織則編列在地方預算內，並且有減免其稅金的規定。例如，爲了避免兒童受到虐待與剝削，二〇〇四年非政府組織La Strada – Ukraine成立，架設預防家庭暴力全國免費熱線。<sup>365</sup>

根據研究，烏克蘭六成的街童來自單親家庭，父母分開、離婚或是父親死亡，這些家庭因爲貧窮和婚姻關係終止，造成的經濟壓力與生活壓力使照顧者虐待或忽視兒童。<sup>366</sup>然而，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烏克蘭政府援助單親家庭的福利極少，即便單親家庭是街童產生的主要家庭，例如三歲以下兒童津貼與低收入家庭

---

<sup>364</sup> V. P. Korzh, V. P. Rudenko, S. V. Tolstoukhova edited, *op cit.*, p.2-5.

<sup>365</sup> *Ibid.*, p.10-11.

<sup>366</sup> Michael Kerfoot, Vira Koshyl, Oleksandr Roganov, Kateryna Mikhailichenko, Irina Gorbova, and David Pottag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Neglected, Abused and Exploited Children: The Kyiv Street Children Project," *Child Abuse & Neglect*, Vol.31(2007), pp.32-36.

金援等福利項目，通常只提供給有小孩的未離異夫妻。<sup>367</sup>除此之外，在烏克蘭，社會福利經費來自於地方預算，國家委派地方當局透過地方預算來提供社會福利，由於權利下放後的行政改革尚未完善，受委託的地方反應自己達不到社會福利標準。<sup>368</sup>據統計在一九九九年，於所有貧窮家戶中，俄羅斯有孩子家庭占百分之五十三，烏克蘭情況稍佳，但也多達百分之四十三點三。<sup>369</sup>烏克蘭直到二〇〇七年，其社會救助花在兒童與家庭的比列占百分之五點二；受到兒童救助的家庭，於救助之前與之後的貧窮率和貧窮程度變化不大，貧窮率於百分之三十六點三，降為三十二點九；貧窮程度則於百分之二十六點六，降低為二十三點三。<sup>370</sup>一直以來，雖然烏克蘭家庭、青年與體育部負責家庭服務，兒童事務部主掌街童問題，而且有積極的青年投入服務，還有總統的支持，但是烏克蘭的政局不穩，始終在親西與親俄之間擺盪，二〇〇八年總統Yushchenko解散議會時，所有官僚等待新政府出現後才有所行動。新政府是否會維持前政府的承諾，有待觀望，並且仍有許多民眾認為，弱勢兒童的救助是政府的責任。<sup>371</sup>目前，兒童權利委員會要求烏克蘭「二〇一〇至二〇一六年關注弱勢兒童的國家計畫」（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Children (2010-2016)）確實執行，此計畫特別注重平等與保護弱勢兒童，救助對象包含缺少父母照顧之兒童、街童、殘疾兒童、人口販賣受害兒、被性剝削兒童，以及身在衝突中的兒童。

烏克蘭的轉型背景與文化相似於俄羅斯，其街童現象同樣受到國際矚目，然而，街童的比例比俄羅斯來的低。在檢視兩國街童處理措施之後，發現兩國的措

---

<sup>367</sup> Scott Nicholas Romaniuk, *op cit.*, p.11.

<sup>368</sup> V. P. Korzh, V. P. Rudenko, S. V. Tolstoukhova edited, *op cit.*, p.7-8.

<sup>369</sup> Irina Kalachova, "Child and Family Welfare in Ukraine: Trends and Indicators," *UNICEF*, <[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0\\_01/Ukraine00.pdf](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0_01/Ukraine00.pdf)>, (2011/8/21), p.32.

<sup>370</sup> Liudmila Cherenko, "Poverty and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in Ukraine: Analysi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 <[http://www.unicef.org/socialpolicy/index\\_52895.html](http://www.unicef.org/socialpolicy/index_52895.html)>, (2011/08/19).

<sup>371</sup> Miriam Temin, Better Care Network, "Expanding Social Protection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Families: Learning from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IATT*, <[http://www.unicef.org/aids/files/Expanding\\_Social\\_Protection.MTemin.May2008.pdf](http://www.unicef.org/aids/files/Expanding_Social_Protection.MTemin.May2008.pdf)>, (2011/8/21), pp.14-15.

施幾乎同步，內容也雷同，進行去機構化、加強兒童保護、維持原生家庭。至於計畫的實行缺失也相似，例如過去烏克蘭的財政規劃，中央預算支付兒童大型機構，地方預算支付家庭式替代方案，抑制了去機構化的發展，<sup>372</sup>俄羅斯也是仍將所有預算重點放在國家機構上。除此之外，烏克蘭發現與轉介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有限，預防服務的經費不足、制度不成熟。而且，社會保護系統與公共支出尚未有效運用，所以目前烏克蘭側重政策分析，期待改善效能。<sup>373</sup>但是，兩國明顯可見有一個立法項目不同——對待非政府組織的態度。烏克蘭對非政府組織，甚至是國際非政府組織保持積極觀點，與他們有良好互動合作，但是俄羅斯對於外國與非官方援助之動機十分審慎。至此，烏克蘭與俄羅斯的兒童保護架構雷同，執行力一樣不足，也缺乏統合部門間合作的管理單位，所以，兩國仍有驚人的街童問題。然而當前，在俄羅斯的政治環境比烏克蘭穩定的前提下，俄羅斯街童現象卻比烏克蘭略微嚴重，因此，俄羅斯可參考烏克蘭對非政府組織的友善行徑，以加強自己國家防制街童的結果。

## 二、芬蘭

芬蘭在二次大戰後，積極從農業國家轉型成現代工業國家，高就業率、高稅收、高生活水平。但是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面臨經濟衰退，政府官員曾一度刪減國民福利，將焦點置於降低失業率。而且，芬蘭在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五年經濟衰退期，其單親家庭數目增加，單親媽媽增加了三分之一，而與衰退之前相比，單親父親也較多，<sup>374</sup>憂慮的是，單親家庭是其他國家大量產生街童之溫床。然而，一九九三年度過經濟衰退最低潮後，芬蘭維持著朝福利國家方向發展，原本的福

---

<sup>372</sup> *ibid.*, p.37.

<sup>373</sup> UNICEF, "Draft country programme document: Ukraine," <[http://www.unicef.org/about/execboard/files/2011-PL4-Ukraine-SS-CW-LK-Final\\_20April--w-correction\\_3\\_May.pdf](http://www.unicef.org/about/execboard/files/2011-PL4-Ukraine-SS-CW-LK-Final_20April--w-correction_3_May.pdf)>, (2011/8/18), p.4-6.

<sup>374</sup> Leena Alanen, Hannele Sauli and Harriet Strandell,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a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Finland," in *Children's Welfare in Ageing Europe*, (Norway: Norwegian Centre for Child Research, 2004), p.169.

利架構未產生質變，<sup>375</sup>尤其容易被大環境影響的兒童，其福利也未被疏忽。

一九六〇年代起，芬蘭開始提供幼兒福利，現在包含育兒津貼、父母津貼、兒童家庭照顧津貼（在兒童成長至三歲以前，父母留職停薪後所得到之津貼）、私人兒童照顧津貼，目的為覆蓋所有育兒成本，特別是針對貧困家庭提供協助。一九七〇年代起，國家提供公共日托系統，一九九七年分為兩種形式，私人家庭照顧與公共托兒照顧，家長或監護人被托育人員視為培育兒童的伙伴，並且仍肩負著撫育兒童的主要責任。另外，芬蘭學校教育免費，但是托育費用依照父母或監護人數目、收入、兒童數目有所差別，而最低收入家庭免除費用。除了官方之外，非政府組織與志願團體已經組織課餘成人監督活動，照顧父母上班、需要關心的兒童。<sup>376</sup>

目前，芬蘭社會事務與衛生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為主要管理社會福利之部門，決定社會福利政策輪廓、執行政策、監督實行情況、準備改革資料，以及參與政策制訂過程。芬蘭社會福利主要原則為預防勝於治療，提供完善社會福利架構之外，且設置了緊急社會服務，尤其涉及兒童無人照顧、困擾青年等狀況，市鎮當局已經部署二十四小時服務，不分晚上或假日，具有應急方案於第一時間提供身體與心理支助。學校、日托中心，以及其他全天候兒童福利之機構，本身都規定備有安全計畫。<sup>377</sup>特殊的是，各市必需提供當地居民養兒指南與家庭輔導，專家在指導之外，進行家庭社會、心理與醫療檢查，給予治療以促進孩子積極發展。此服務目的為提供兒童安全成長環境，並且有助於家庭與家庭成員幸福，避免家庭功能失調，換句話說，為預防街童產生之首要措施。而且當家庭環境或兒童本身有危害兒童健康發展的行為，芬蘭首先採取非居住服務

---

<sup>375</sup> Ibid., p.147.

<sup>376</sup> Ibid., pp.151-156.

<sup>377</sup>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of Finland, "Social Welfare in Finland," <<http://pre20090115.stm.fi/aa1161155903333/passthru.pdf>>, (2011/8/23), pp.10-11.



(Non-residential Service)，短期隔絕有害兒童之因素，若非居住服務確實無法修補惡劣的環境，政府則進行兒童由寄養家庭扶養的程序，這是因為鑑於近年機構撫養之惡化兒童發展研究結果，芬蘭政府選擇家庭式替代照顧為顧及兒童利益之最佳方案；最終，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在十八歲終止兒童福利之後，將有善後措施直到青年年滿二十一歲。順帶一提，芬蘭有一項「社會福利客戶地位與權利法案」(Act on the Status and Rights of Social Welfare Clients)，為促進客戶導向服務、客戶保密，以及提供高品質服務而存在，此法適用於公共與私人社會服務。參與社會服務之個人可以對其服務計畫提出意見，有權向提供服務單位索取個人相關資料，而且覺得受到不妥待遇時，可以向法院上訴；當然，客戶也有義務提供服務單位所需資料。另外，每個市都設立社會福利監督員，檢視公共與私人社會福利輸送，以及協助客戶向法院申訴的過程，最後，每年必須向市政府提交客戶獲得服務後的發展情況。<sup>378</sup>至此，從一九九〇年代中期經濟復甦以來，芬蘭家庭政策為確保孩子在安全環境成長，幫助父母在物質與精神上做好養育兒童的準備，其社會福利開支多達一半於兒童福利項目，年長者則占百分之十七，殘疾者也只占百分之十七；光二〇〇四年，兒童福利支出總計為四十二億歐元（約五十二億七千萬美元）。而且芬蘭托兒服務不只日間服務，甚至有部分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為了協助輪班工作的家長。<sup>379</sup>

芬蘭於一九九〇年代起關心全世界街童議題，認為街童產生主因為貧窮，而脫離貧窮的最佳方式為接受教育。<sup>380</sup>其概念體現在芬蘭「兒童福利法」第二章第七項，「…地方政府必須對學區內學童提供足夠的支持與輔導，並且採取其他必要手段，消除影響兒童就學率、個人發展之社會與心理困難。…凡成人於接受特定的社會福利和醫療照顧，如酗酒、藥物濫用或精神方面等福利照顧，在其監護

---

<sup>378</sup> Ibid., pp.27-28.

<sup>379</sup> Ibid., pp.13-26.

<sup>380</sup> Kim Gatermann, "Finland,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ttp://www.munol.org/uploads/PositionPapers/2011/CRC\\_Finland.pdf](http://www.munol.org/uploads/PositionPapers/2011/CRC_Finland.pdf)>, (2011/8/23), pp.2-3.

之下的兒童也需要獲得關心與幫助。」<sup>381</sup>另外，倘若兒童被發現當下的生活環境對其健康和發展具有危害，一定要隔離兒童與家庭，即使對兒童的家庭強行介入，政府會先派遣專家審視情況，並且根據第五章第十七項：「在將兒童帶往寄養照顧或終止家庭照顧之前，地方社會服務委員會必需考慮兒童的年齡與發展水平，以及確認兒童本身對於處理危機情況的意願與意見，…。」<sup>382</sup>但例外的是，若地方社會服務委員會發現兒童處於迫在眉睫危險，將跳過向省行政法院終止照顧的上訴，直接進行兒童安置。然而，由於國家的兒童福利以家庭導向為本，「兒福法」第五章第十八項提出：「緊急照顧令在十四天後到期，除非已經進行上訴程序，期限得以延長。緊急照顧令必須馬上處理，而且在三十天內不更新，則照顧令失效。」<sup>383</sup>而且，即便兒童已經安置於替代照顧系統，其有權利與父母或親人相見，並且社會福利委員會要協助兒童於想見面時相見。若社會福利委員會禁止雙方接觸，只能根據「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五項之原則：「一，這樣的探視將造成兒童安全發展的危機；二，若禁止是為了保護父母、兒童，或住宅家庭（Residential Home）的工作人員安全。」<sup>384</sup>

芬蘭除了生活水平高，人民少有因為生活壓力而惡待兒童之外，國家十分重視兒童發展，並且避免有兒童獨處、缺乏成人照顧的情況。而且，即便國家有完善的托育中心和課後活動系統，國家仍不忘灌輸民眾：父母和監護人為撫養者，肩負著兒童成長的最大責任，必須時時關心子女之健康發展。如此全面性的托育系統，俄羅斯在蘇聯時期也曾經擁有過，然而，蘇聯在提供人民強大的育兒後盾時，沒有灌輸父母為兒童培育的主要負責者，因此當蘇聯的兒童福利系統瓦解後，部分兒童問題迅速浮出檯面。目前，俄羅斯與芬蘭的兒童福利政策都具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之內涵，因此俄羅斯的當務之急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降低貧

---

<sup>381</sup> 1983 Child Welfare Act of Finland, <[www.finlex.fi/pdf/saadkaan/E9830683.PDF](http://www.finlex.fi/pdf/saadkaan/E9830683.PDF)>, (2011/8/25).

<sup>382</sup> Ibid.

<sup>383</sup> Ibid.

<sup>384</sup> Ibid.

富差距，以及完善與落實兒童福利系統之外，培養人民關心自己的子女，甚至是全國孩子的觀念，為芬蘭可做為俄羅斯效法之處。

#### 第四節 小結

俄羅斯聯邦成立初期，已經觀察到街童問題，而且沿用著蘇聯時代處理街童的經驗，輔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之內涵，朝著正確的兒童保護福利方向發展，訂出不少處理和預防街童現象的措施。但是一項社會問題之成形具有多種因素交互而成，因此解決問題需要長遠的時間為一常態，然而，俄羅斯街童問題未能及早處理以見成效，並非街童措施架構錯誤，反而是執行力不足所致。在俄羅斯聯邦的第一個十年，國家在轉型時期仍面對許多政治與經濟動盪，政府無法投入適當的人力與財力處理街童問題，所以導致大方向正確，卻在細節出現錯誤，例如國家沒有明確規定處理街童問題的單位，以及其他相關單位該如何協助與合作，使的單位之防治工作窒礙難行，官員別無他法後索性將街童全部送往財政預算仍大量支出的孤兒院；或是官方嚴懲警察任意圍捕街童並直接關入監獄、收容所的行為，在兒童福利人員仍不足的情況下，反造成街童逗留街頭，無人聞問之景。總統Putin上台後，俄羅斯相關之街童措施與兒童保護計畫繼續改善，並參與國際與國內研討會議，設立街童專案資金，且培養更多兒童福利專業人才，目前俄羅斯正開始展現處理街童的初期成果。

非政府組織在俄羅斯生存不易，必須自行尋找財源，而且若獲得國際組織或海外支助，則將面對俄羅斯政府戒慎的態度，因此有些非政府組織維持的時間不長，即告關閉。然而許多努力不懈的非政府組織，甚至是與俄羅斯官方合作的組織，發揮了其必要的角色功能，監督政府與私人機構作為、提出機關舉措之缺失、引進兒童保護新模型，以及使國家政策趨於完善。除此之外，非政府組織彌補官

方的不足，在國家無法聽取街童的意見時，不強迫街童安置，而是提供食物、醫療、來去自如的收容所，給予部分街童心靈上的慰藉。

最後，舉出兩個兒童問題處理效果極端不同的國家為例，希望做為俄羅斯參照的範本。首先，烏克蘭處理街童的成效不佳，同樣有驚人街童問題，而且其與俄羅斯文化和轉型背景相同，因此作為俄羅斯借鑑範本。將兩國相較後可以發現，兒童保護系統畢竟只是一套模型，即便架構出現了，但是缺乏人力與財力來實行，弱勢兒童產生的社會問題仍舊無法自動消解。另外，芬蘭雖然沒有街童問題，但是其從一九九〇年代起關注全世界街童現象，並且致力於完善該國之國家福利政策來避免街童產生，以及熱心協助其他國家解決街童問題，所以選擇完全沒有街童的芬蘭做為俄羅斯的願景。當然完全移植別國的福利制度是無效的，若觀念不同，導致國家與人民投入的精力與物力不適當，同樣無法保障兒童的權益，制度與計畫必須符合各國的社會脈絡，期望俄羅斯可以從芬蘭獲得更多保護兒童的珍貴經驗，早日使所有俄羅斯聯邦內兒童得到幸福。

表 5-5 蘇聯與後共時期的街童成因比較

	蘇聯時期	後共時期
類型	父母雙亡的孤兒為主	以雙親至少一人還健在的社會孤兒居多
成因	<p>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國家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殺死許多男性，而男人多數是家庭內主要負責養家活口的人。戰爭還造成農地荒蕪而出現飢荒，至於伴隨軍隊散佈的疾病與飢荒加劇的傳染病，在飢荒與疾病兩者聯手的情況下，殺死更多沒有在戰場上死亡的平民百姓；許多兒童若沒有死亡，也多半成為無父無母的孤兒。</p> <p>另外，也有部分街童是由於寡婦無力獨自撫養子女，任其上街自力救濟。</p>	<p>俄羅斯轉型時造成國內經濟、政治的巨大動盪，國家財庫空虛，人民的日常生活水準也一落千丈，因此街童產生的因素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許多人不論如何努力也無法養活家人，所以心理壓力龐大而酗酒或吸毒，進而導致他們疏忽或虐待子女，使兒童主動離家。</li> <li>2. 有些人則是守衛自己家庭的觀念淡薄，完全仰賴政府來幫助其解決難題，索性不管眼前的家庭困境。</li> <li>3. 俄羅斯在轉型時無力處理兒童福利問題，並且從中抽身，直到 Putin 任期才有能力來加強注意不幸兒童與其家庭的問題。</li> </ol>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5-6 俄羅斯、烏克蘭之殘補性兒童福利與芬蘭兒童福利措施

	俄羅斯	烏克蘭	芬蘭
主掌單位	未成年事務與保護權利委員會	兒童事務（服務）部	社會事務與衛生部
措施內容	<p>1.福利照顧對象具有以下特徵：家庭功能失調、藥物濫用、家庭暴力、兒童殘疾與貧困等等。</p> <p>2.提供服務：諮詢、物質援助、日間照顧、臨時收容所和殘疾兒童的康復服務。</p> <p>3.成立兒童權利監察員來確保兒童福利的輸送。</p>	<p>1.提供公民成家的援助。</p> <p>2.監督兒童保護、生存、發展之工作。</p> <p>3.提供兒童與監護人必要援助，預防家暴與追蹤家暴案件。</p> <p>4.合併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民間組織、慈善機構、宗教組織來共同保護兒童的權利，以及一同參與國家兒童政策的草擬與討論；國家還提供NGO訊息與資金，並減免其稅金。</p>	<p>福利原則是預防勝於治療，除了有完善社會福利架構外，還設有緊急社會服務，24小時待命，全年無休。</p> <p>幾乎國家提供所有育兒費用，並且特別針對貧困家庭給予協助，內容有育兒津貼、父母津貼、兒童家庭照顧津貼、私人兒童照顧津貼。</p> <p>設有公共日托系統，國家派專人到家中幫忙照顧或家長帶兒童上公共托兒所；另外，學校教育完全免費，而托育費用則依各個家庭的類別不同而收費不同。</p> <p>但監護人仍是兒童照顧的主要負責人，政府會派人教導國民育兒須知、給予家庭輔導，以及進行家庭社會、心理與醫療檢查。一旦發現會危害兒童健康發展的異狀，首先採取非居住服務（短期隔離有害因素），若無法改善，則進行寄養程序。</p> <p>每個市都設有社會福利監督員，檢視公共與私人福利的輸送，以及協助接受福利的客戶向法院申訴福利輸送不當的過程。之後，每年向市政府呈報客戶獲得服務後的發展情況。</p>
目標	<p>1.匯集街童訊息並建立資料庫。</p> <p>2.發展不同形式的家庭安置，去機構化。</p> <p>3.開發新技術來預防和解決家庭問題。</p> <p>4.強化與統合部門之間的合作。</p>	<p>1.防止兒童遺棄。</p> <p>2.改革孤兒與社會孤兒的照顧機構，擴展他們的家庭基礎照顧服務，去機構化。</p> <p>3.加強低收入家庭的社會保障。</p> <p>4.強化部門間之合作。</p>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第六章 結論

俄羅斯的街童現身於眾人目光所及之處，提醒俄羅斯除了關心國家的發展之外，還必須留心下一代的身心幸福議題，培育國家未來的人力。本文透過說明俄羅斯街童的生活困境，以及加劇的社會問題，具體描述該國街童議題為一項不可忽視之現象。此外，說明俄羅斯街童產生的原因，並且檢視目前俄羅斯官方與非政府組織處理街童措施之適切性。本章將歸納本文的研究結果，以及提出未來的研究建議。

俄羅斯的街童以男性為多數，而且其中不乏未滿小學生年紀的稚齡兒童。即便他們名為街童，可是他們具有一個固定棲身的空間，例如廢棄公寓、閣樓、或地下道等等五花八門可供藏身之處。其中，也存在少數白天於街上閒晃或工作，晚上回到家人身邊的街童。可是，若與其他的街童相處時間愈長，進而加入街童團體，並且永遠不回家，在外融入街童「家庭」的可能性愈高。

他們不靠家中的長輩養育自己，一來是長輩無力撫養，二來可能是不想撫養，所以街童主動尋找維生的機會。最常見的方式為乞討、偷竊，或是打零工來獲得食物和金錢。但是對於女性街童而言，她們還時常以賣淫的手段養活自己，尤其是她們有過性經驗，甚至是遭受強暴後，容易轉變原先的維生方式，改成賣淫這一項能獲得更好待遇的街頭工作，然而，在色情產業這一行業之中也可見到男性街童的身影。鑑於街童在兒童時期就要承受這個世界的現實，甚至是犯下違法的罪行來維生，因此多數的他們染上了成人的惡習，透過抽煙、喝酒和吸毒來舒壓，以及讓他們暫時忘卻冷酷的世界。

由於街童時常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且有時將所有財物用來購買毒品和菸

酒，所以其身體狀況不佳，常可見到他們患有支氣管、胃腸、心血管、皮膚和性方面的疾病。他們除了因為疾病死亡之外，其還經常出現凍死、暴力致死，以及意外死亡的情況。然而，死亡有時對街童而言卻是一種解脫，因為他們必須透過最低階的工作來維生，經常是成人剝削的對象。尤其街童極易受到毒販、兒童猥褻者、黑市器官摘除者，和貪腐的領養機構引誘而被利用和虐待。

即便街童受到成人的救助，安置於機構中獲得照顧，但是機構內的人力與資源並非總是充足，無法提供這些受創兒童必須的心理輔導，以及未來進入主流社會所需之維生技能。只有極少數的街童可以在脫離街頭後，完成高等教育，晉升知識份子的行列；多數街童在十五歲就被安排到職業學校上課，學習木工、水電、製皮革，或其他工廠需要的特殊技能。不少前街童（Ex-street Children）在十六歲必須離開安置機構，進入工廠自食其力之後，認為這些主流社會的維生方式，比之前身為街童時所使用的手段獲得較差的待遇，因此，犯罪世界的生活再次對他們具有極大的吸引力。現在俄羅斯犯罪集團的成員中，不乏從未脫離街童身份，加入幫派的未成年人，或是接受主流社會機構協助後，又回頭進入犯罪組織的前街童。

而早在蘇聯時期，俄羅斯地區已經有許多的街童在街上生活，雖然與現在的俄羅斯聯邦時期同樣具有街童的問題，但是這兩個時代產生街童的原因完全不同。蘇聯時期在歷經從帝俄時代轉變成蘇聯時，經歷許多場戰爭，包括國家的內戰、第一次世界大戰，奠立出當時的蘇聯。戰爭，尤其是伴隨而至的飢荒與疾病，總是造成人民的極大損害，在俄羅斯也不例外。許多成年人的死亡，尤其是男性人口，造成許多遺留下的孤兒寡母無以為繼，他們面對殘破的家園，寡婦無力照顧自己的兒女，或是父母雙亡的孤兒，這些兒童自然形成街童，在熙來攘往的街道上求取任何生存的機會。

至於現在俄羅斯聯邦的街童，產生原因則與蘇聯的遺緒、社會變遷，以及家庭系統失衡有關。原先在蘇聯時期，國家提供人民全面性的福利制度，並且深入人民的私領域，進行管理與照顧；當俄羅斯聯邦取代蘇聯時，國家沒有發生戰爭，但是政府已經認清自己無法如同過去管理人民的所有層面，加上遇到國家轉型的混亂，俄羅斯政府解除對人民提供無微不至照顧的社會安全網。然而，人民已經習於受到國家的保護，面對養育子女的困難時，許多人無法獨立解決問題。

蘇聯時期爲了確保人民擁有社會主義的思想，確保辛苦建立起的蘇聯不會土崩瓦解，國家從人民的嬰兒期就開始積極介入，期望培育出壯大蘇聯的下一代。自蘇聯成立之始，其服膺於馬克斯的社會主義概念，第一部蘇聯「家庭法」的設立者 Alexander Goikhbarg 認定，國家才能提供兒童更好的養育，甚至比起家庭這些私人、非科學和不理性且無知的父母來的更適合兒童。其「家庭法」的內容無不鼓勵家長將兒童安心地交由國家照顧，成人則對國家專注地奉獻自己的勞動力，當時佔據兒童大量生活時間的托兒所、教育機構，以及課後活動都不需要另外付費。甚至若有單親母親不願意撫養子女，可以簽署文件將其完全交給國家培育成人。

俄羅斯聯邦的轉型時期，國家面臨經濟與政治動盪，並且正嘗試著與蘇聯體制完全不同的治國方針，即便國家遭遇金融危機，人民生活水準一落千丈，政府苦於沒有收到應得的稅收以致於無能爲力，或甚至是爲了堅守方針而不可以草率地修改社會福利制度。當時許多家庭陷入貧困，家長無法照顧自己，更不用提他們嗷嗷待哺的子女。但是即使國家從轉型以來已經刪減了家庭與兒童福利，對於貧窮家庭的照顧仍放在社會福利政策之中，只是實際上他們所收到的津貼，只有條文所寫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家庭無法脫離貧窮的情況下，有些家長基於蘇聯時期養成的觀念，索性將養育兒女的難題留待國家來處理，忽視子女的需求，形

同棄養兒童，或甚至在實際上，確實地拋棄了他們，將其趕離家庭；有些家長雖然積極工作，期待突破困境，但是由於身處整體環境不景氣的狀況下，不是最終壓垮自己的健康，就是壓力過大而酗酒和吸毒，他們的子女只好出外工作來貼補家計，或是終究忍受不了照顧者酗酒或吸毒後對其的虐待，不得不離開家庭，淪為街童。

貧窮帶給照顧者的極大壓力，進一步導致的酗酒問題，尤其是製造街童，以及無法使街童脫離街頭生活的一大棘手難題。照顧者在酒精的催化之下，容易喪失理智，進而出現帶其他酗酒者回家、變賣或破壞家中財物、忽視兒童的需求，以及甚至有虐待子女的非理性行為，致使兒童在逃離家庭之後，幾乎不願意再回到原生家庭，除非家長不再酗酒。研究發現，酗酒導致街童形成的這一個因素，是許多其他有街童問題的國家中所沒有一項成因，家長酗酒的街童成因是俄羅斯街童特有的原因之一。基於俄羅斯文化仍認定兒童應該與親生父母生活在一起，街童若無法與原生家庭重聚，將終身帶著不良標籤；另外，不少的街童自安置機構離開之後，無法自食其力，進而自殺或加入犯罪集團的結果，由此可見，重回原生家庭，或是被寄養與領養的替代家庭安置方式，是目前解決俄羅斯街童問題的最佳方式。

雖然蘇聯時期與後共時期的街童形成原因有異，但是兩個時代的處理手段卻大致相同。首先確認身為街童的事實之後，將他們帶到收容所，提供醫療與食物救助，並且詢問其原生家庭的狀況，至此，處理的程序是一樣的。然而，在蘇聯時期，由於國家認為自己才能給予兒童最佳的照顧，所以多半將街童送往國家機構安置，由國家撫養他們；反觀在後共時期的俄羅斯，則是依照專家的判定，將街童送回家、安置在孤兒院，或是被領養與寄養等等。雖然在後續的安置方式可以看出兩個時代處理觀念的分歧，可是實際上，後共時期的俄羅斯聯邦正處於國



家動盪之中，沒有足夠的人力替街童做出最佳的決定，因此仍多半將街童送往國家機構，維持蘇聯傳統的手段。

不論是蘇聯時期或是後共時期的俄羅斯聯邦，其孤兒院的生活情況已經被相關學者發現，內部運作其實並非表面上描述的如此理想。當然有些國家機構的成員如同大家庭一般，生活和諧，並孕育出國家有用的人才；但也有不少的院內生活慘澹，伙食缺乏而營養不夠，衣物不足而受寒受凍，甚至還有工作人員或年長院童虐待年輕、體弱院童的情形。即使總統 Putin 抱有去機構化<sup>385</sup>的打算，但是在兒童保護預防系統，以及寄養與領養等替代家庭的制度還未上軌道的同時，即便孤兒院是國家財政的一大筆開銷，而且運作情況不如預期中良好，國家仍不敢貿然廢除國營兒童安置機構。

俄羅斯官方除了沿用蘇聯街童處理的程序之外，預防街童產生的法律條文也早已在總統 Yeltsin 時期就出現。俄羅斯在一九九〇年代簽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之後，瞭解兒童保護的內涵，並逐步構築防制街童的處理架構，不論是一九九三年的總統令—「預防兒童忽視、少年犯罪，以及保護其權利」，一九九五年的聯邦法「關於俄羅斯聯邦人口的基本社會救助」與「家庭法」，一九九七年「預防兒童忽視與犯罪」的聯邦計畫，以及一九九九年聯邦法—「預防兒童忽視與犯罪的系統原則」，都可見到兒童保護的內涵。俄羅斯政府希望在兒童尚未離家之前，辨明其處於危機家庭，及早協助家庭恢復應有的照顧與保護等功能，脫離貧窮、戒除酗酒或吸毒的惡習，還有幫忙心智失調的父母或未成年進行輔導等康復活動。由於俄羅斯人的觀念為子女應該與雙親生活在一起，而且去機構化可以減輕財政上無謂的負擔，因此這一道預防的網絡極其重要。可惜的是，當時俄羅斯政府的財力與人力都不足，公民也沒有養成通報危機家庭的習慣，加上處理

---

<sup>385</sup> 意指關閉孤兒院，改用寄養與領養等替代家庭的制度。

單位缺乏協調，工作內容重複或有遺漏，且沒有一個主要部門有能力進行統合管理，因此，俄羅斯政府反而最常使用終止親權的處理手段，以致於到現在，俄羅斯仍有為數不少的街童需要幫助。

幸而在俄羅斯聯邦初期，已有許多救助街童的非政府組織存在，即便當時的俄羅斯政府對他們不是非常的友善，這些非政府組織仍努力在俄羅斯當地提供街童其政府未及的服務，讓這些不願意被送回危機家庭，或是安置在國家孤兒院的街童有另外選擇的去處。而且非政府組織不時從國外吸取新穎的兒童保護概念與處遇方法，其達到的成果，已經吸引俄羅斯官方開始跟進。

目前俄羅斯聯邦仍有四個部門在處理街童的問題，分別為教育與科學部、健康與社會發展部、內務部，以及司法部。而內務部的未成年事務和保護權利委員會為專職處理與管理街童議題的單位，歷經研究專家多年詬病俄羅斯缺乏一個主要管理街童事務的部門後，俄羅斯政府已經明確任命此單位為主掌機構。政府開始效法非政府組織建立起危機家庭的資料庫，並且注重領養與寄養等替代家庭的去機構化制度，確保兒童在替代家庭可以獲得應有的照顧與保護。除此之外，俄羅斯官方也與非政府組織進行試點區的地方兒童福利改善，設計與制度化當地的福利，使其符合全國兒童福利條文的內容，並開始推廣到俄羅斯的其他地區。

俄羅斯防制街童的程序與要點雖然在一九九〇年代已明文規定，但是國家無法投入心力，所以缺乏人力與財力來執行這些措施，再加上一些處理細節的概念是錯誤的，例如莫斯科市長派警察圍捕街童後，未經區隔而把他們與一般民眾限制於同一家醫院裡，造成醫院的混亂。由於以上種種因素，以致於街童的問題始終不能杜絕。但是自從總統 Putin 上台之後，俄羅斯的局勢恢復穩定，而且幫助危機家庭的新計畫陸續實施，政府也逐漸在改進，確保標的人口可以獲得應有的

福利。比如根據健康與社會發展部的官方資料，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獲得社會救助的有子女家庭已增加了百分之一點三，為 19.3%；至二〇〇七年，在受到忽視與無家可歸的總兒童人口中，接受了救助的占百分之七十四點四，比起二〇〇四年增加了約兩成的受救助街童。但是，雖然這些數據顯示超過半數的街童已經受到協助，仍不可忘記俄羅斯依然有上萬的街童在街上遊蕩，需要關注。另外，官方與非政府組織繼續灌輸民眾公民社會的價值觀，增加社會凝聚力，期待人民不只關心自己的家庭，也要留意社區內其他的有困難家庭，並且協助他人。

一項社會問題的形成是有許多因素經年累月的交互影響，因此任何一項社會問題的完全解決都需要花更多的時間與精力，還有計畫才能顯現出成果。雖然目前俄羅斯受到協助的街童只有一小部分，但是俄羅斯近年才投入大量的心力來處理街童的問題，因此現在論定其處理街童的成敗還言之過早。在有其他國家協助俄羅斯，以及俄羅斯官方持續關注街童議題的情況下，相信俄羅斯街童的未來將獲得更佳的幫助，而俄羅斯街童的議題仍為一項關注俄羅斯兒童福利的重要切入點。

俄羅斯街童是一群醒目的不幸兒童，他們每天在公共場所或是隱蔽的角落上演著被剝削，以及逐步衰亡的過程。街童這一項社會問題之形成其實非常繁雜，加上俄羅斯的幅員廣大，其研究範圍遠超過筆者研究能力所能及之處，但是筆者仍嘗試描述街童何以為一項令人憂心的現象，分析大部分街童的產生原因，以及官方處理措施的尚待改善之處。可是礙於筆者學識能力造成的限制，仍將導致研究的遺漏，以下是未來研究可以進一步完善街童議題之處。

首先，由於街童的議題獲得國際越來越多的關注，將來把街童訂為專有名詞，並且有明確定義之後，所有研究者可以更清楚的知曉何謂街童，以及做出統計與

分析，在研究街童議題時，將比筆者呈獻出更具體的描述。

其次是俄羅斯幅員廣大，僅是以整體情況來概括所有街童，無法符合各地街童的真實處境，連帶的處理成效也將大打折扣。因此，若往後的相關研究可以實際在俄羅斯的某一地區進行田野調查，取得第一手資料，得知各個街童的成因，以及當地兒童福利制度的執行情況，相較於只仰賴官方統計資料與學者二手資料的本文，可以確實地協助這些不幸的兒童，早日獲得幸福。

最後，街童只是不幸兒童中的其中一種，並且容易受到關注，進而使人產生替其解決困境的意圖。然而，還有許多的不幸兒童是不容易被察覺的，例如在家庭內受到虐待的兒童、在南奧塞梯戰爭中的難民兒童，或是被親人拋棄在孤兒院的兒童等等。這些都是增進俄羅斯兒童福利制度的觀察點，希冀未來的研究可以彌補筆者的缺失，並且使俄羅斯的兒童福利制度更完善，使所有俄羅斯兒童活在幸福之中。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專書

- 卡爾·馬克斯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共產黨宣言**，(香港：新苗，1998)。
-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北京：中國社會，1999)。
- 米紐慶和費胥曼 (Minuchin, S. & Fishman, H. C) 著，劉瓊瑛譯，**結構派家族治療技術**，(台北：心理，1999)。
- 李園會編著，**兒童權利公約**，(台中：內政部兒童局，2000)。
- 周雪舫，**俄羅斯史**，(台北：三民，2003)。
-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93)。
- 周月清著，**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2001)。
- 郭靜晃著，**兒童福利**，(台北：揚智，2004)。
- 彭淑華、鄭善明、蔡嘉洳、賴宏昇、林廷華、林惠娟、范書菁、賴月蜜、歐姿秀編著，**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台北：華都文化，2008)。
- 黃惠玲、郭明珠、王文秀，**兒童虐待—如何發現與輔導「兒童虐待家庭」**，(台北：心理，1994)。
- 楚樹龍，**國際關係基本理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 薛曉源、陳家剛主編，**全球化與新制度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4)。
- 鄭良瑩，**前進俄羅斯必讀：政經文化情勢總分析**，(台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3)。

### 學位論文

- 許純敏著，**社會變遷中兒童福利理念及措施之探討**，(台北，國立台灣大學，1991)。



陳志賢，*青少年長期離家歷程與親子離合關係變化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04）。

#### 期刊

胡婉玲，「論歷史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理論」，*新世紀智庫論壇*（台北），第 16 期（2001 年 12 月）。

烏雲特娜，「俄羅斯社會轉型時期流浪兒童成長問題探析」，*比較教育研究*，第 2 期（2008），頁 43-46、71。

#### 網路資料

俄新網，「俄內務部長：酗酒和吸毒問題危及整個民族」，  
<[http://big5.rusnews.cn/eguoxinwen/eluosi\\_shehui/20070702/41827147.html](http://big5.rusnews.cn/eguoxinwen/eluosi_shehui/20070702/41827147.html)>，  
(2011/1/17).

盛晶晶，「俄羅斯總統發表年度國情諮文 重點關注兒童成長問題」，*國際在線*，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0/12/01/3245s3074144.htm>>，  
(2011/2/28).

#### 英文文獻

#### 專書

Alanen, Leena, Hannele Sauli and Harriet Strandell,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a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Finland," in *Children's Welfare in Ageing Europe*, (Norway: Norwegian Centre for Child Research, 2004).

Ball, Alan, *And Now My Soul Is Hardened: Abandoned Children in Soviet Russia, 1918-1930*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Barry, Donald D., George Ginsburgs, and Peter B. Maggs edited, *Soviet Law after Stalin*, (Leyden: A. W. Sijthoff, 1977).

Benitez, Sarah Thomas de, *State of The World's Street Children: Violence*, (Devon: Latimer Trend, 2007).

Blanc, Cristina Szanton, *Urban Children in Distress: Global Predicaments and Innovative Strategies*, (London: Routledge, 1994).

Buckley, Mary edited, *Perestroika and Soviet Wom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Fujimura, Clementine K., Sally W. Stoecker, and Tatyana Sudakova, *Russia's Abandoned Children*, (New York: Praeger, 2005).

Gorsuch, Anne E., *Youth in revolutionary Russia : Enthusiasts, Bohemians, Delinquents*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0).

Goldman, Wendy Z., *Women,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Soviet Family Policy and Social Life, 1917-193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Human Rights Watch, *Abandoned to The State: Cruelty and Neglected in Russian Orphanages*,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1998).

Hussein, Nashaat, *Street Children in Egypt: Group Dynamics and Subcultural Constituents* (New York: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Press, 2005).

Juviler, Peter H. and Henry W. Morton edited, *Soviet Policy-Making*,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7).

Kelly, Catriona, *Children's World: Growing Up in Russia, 1890-1991*,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Klugman, Jeni and Albert Motivans edited, *Single Parents and Child Welfare in The New Russia*, (New York: Palgrave, 2001).

North, Douglass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s and Decis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eters, B. Guy,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Pinter, 1999).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Rockhill, Elena Khlinovskaya, *Lost to The State: Family Discontinuity, Social Orphanhood, and Residential Care in The Russian Far East*, (Oxford: Berghahn Books, 2010).

Steinmo, Sven,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Time, Anne Sandanger, *Promoting Peace from below: An Analysis of The Working Conditions for NGOs Promoting Children's Rights in Russia*, (Tromsø: University of Tromsø, 2009).

Tsebelis, George, *Nested Games: Rational Choice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Twigg, Judyth and Kate Schecter edit., *Social Capital and Social Cohesion in Post-Soviet Russia* (New York: M.E. Sharpe, 2003).

Zouev, A. edited, *Generation in Jeopardy: Childre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New York: M.E. Sharpe, 1999).

期刊

Adams, Gerald R., Thomas Gullotta, and Mary Anne Clancy. "Homeless Adolescents: A Descriptive Study of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Runaways and Throwaways," *Adolescence*, Vol.20, No.79 (1985), pp. 715-724.

Aptekar, Lewis, "Are Colombian Street Children Neglected? The Contributions of Ethnographic and Ethnohistorical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hildren," *Anthropology & Education Quarterly*, Vol. 22(1991), pp. 326-349.

Aref'ev, A. L., "The Homeless and Neglected Children of Russia," *Social Research*, Vol.44, No.4 (2005), pp. 22-44.

Balachova, Tatiana N., Barbara L. Bonner, and Sheldon Levy, "Street Children in Russia: Steps to Pre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Vol.18 (2009), pp. 27-44.

Ball, Alan, "State Children: Soviet Russia's Besprizornye and the New Socialist

Generation,” *Russian Review*, Vol. 52, No. 2 (1993), pp.228-247.

Barta, Ágnes, “Disadvantaged Children in The Ukrainian and Hungarian Child Care System after The Transition,” *Practice and Theory in Systems of Education*, Vol. 3 No. 2 (2008), pp.79-94.

Crespi, Tony D. and Ronald M. Sabatelli, “Adolescent Runaways and Family Strife : A Conflict-Induced Differentiation Framework” . *Adolescence*, Vol.28, No.112 (1993), pp. 867-878.

Coser, Lewis A., “Some Aspects of Soviet Family Polic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56, No. 5(1951), pp.424-437.

Elliott, Mark R., “Russian Children at Risk,” *Religion in Eastern Europe*, Vol. 28, No. 3(2008), pp. 1-26.

Goodwin, Robin, Alexandra Kozlova, George Nizharadze and Galina Polyakova, “HIV/AIDS among Adolescents in Eastern Europe: Knowledge of HIV/AIDS, Social Representations of Risk and Sexual Activity among School Children and Homeless Adolescents in Russia, Georgia and The Ukraine,” *Journal of Health Psychology*, Vol.9, No.3, (2004), pp.381-396.

ILO,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Comes into Force in Russia,” *Work of World*, No.51 (2004), p.33.

Kerfoot, Michael, Vira Koshyl, Oleksandr Roganov, Kateryna Mikhailichenko, Irina Gorbova, and David Pottag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Neglected, Abused and Exploited Children: The Kyiv Street Children Project,” *Child Abuse & Neglect*, Vol. 31(2007), pp. 27-37.

Khrustaleva, Anna, “Give Them A Bath, Something to Eat, and A Place to Sleep,” *Russian Education and Society*, Vol.45, No.3, (2003), pp.59-70.

Kissin, Dmitry M., Lauren Zapata, Roman Yorick, Elena N. Vinogradova, Galina V. Volkova, Elena Cherkassova, Allison Lynch, Jennifer Leigh, Denise J. Jamieson, Polly A. Marchbanks and Susan Hillis, “HIV Seroprevalence in Street Youth, in St Petersburg, Russia,” *AIDS*, Vol.21, No.17(2007), pp.2333-2340.

Kravchuk, Natasha, "Children in Post- Communist Russia: Some Aspects of The Child's Right to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Vol.17 (2009), pp.611-622.

McKinney, Judith Record, "Lone Mother in Russia: Soviet and Post-Soviet Policy," *Feminist Economics*, Vol.10, No.2 (2004), pp.37-60.

Meyer, John W., and Brian Rowa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3, No. 2, 1977), pp. 340-363.

Romaniuk, Scott Nicholas, "Welfare State Reform in Ukraine: A Case Study of Law of Ukraine on State Assistance to Families with Children," *Researc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9), pp.4-15.

Stephenson, Svetlana, "Street Children in Moscow: Using and Creating Social Capital,"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49 (2001), pp. 530-547.

Stolee, Margaret K., "Homeless children in the USSR, 1917-1957," *Soviet Studies*, Vol.40, No.1 (1988), pp.64-83.

Tyler, Kimberly A., Les B. Whitbeck, Dan R. Hoyt, and Kurt D. Johnson, "Self-Mutilation and Homeless Youth: The Role of Family Abuse, Street Experiences, and Mental Disorder,"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Vol.13, No.4 (2003), pp.457-474.

Vetrop, Iu. P., "The Current State and Problems of the Prevention of Homelessness and Neglect of Minor Children," *Russian Education and Society*, Vol.48, No.3(2006), pp.6-17.

Zabina, Helena, Dmitry Kissin, Elena Pervysheva, Anna Mytil, Olga Dudchenko, Denise Jamieson, Susan Hillis, "Abandonment of Infants by HIV-positive Women in Russia and Prevention Measures,"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 Vol.17, No.33,(2009), pp.162-170.

Zeina, Mariia R., "Without A Family: Orphans of The Postwar Period," *Russian Studies in History*, Vol.48, No.4 (2010), pp.59-73.

#### 網路資料

Altshuler, Boris, " "Rights of Children"(ROC) Contribution for The Autumn/Fall Issue of The NGO Group Talk, " *Right of The Child*, < <http://www.pravorebenka.narod.ru/eng/>>, (2011/6/16).



Borisova, G., A. Boukharov, Y. Vlasova, T. Vlasova, S. Ivanov, T. Litvinova, Y. Samokhin, S. Snopova, Y. Shmeleva, E. Tishi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Working Street Children in The Leningrad Region 2001," *ILO*,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lenobl\\_report.pdf](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lenobl_report.pdf)>, (2011/5/16).

Barkhatov, D., A. Boukharov, Y. Vlasova, T. Vlasova, S. Ivanov, Y. Kotov, S. Snopova, Y. Shmeleva, "In- depth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Working Street Children in Moscow 2001," *ILO*,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mos\\_report.pdf](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mos_report.pdf)>, (2011/5/16).

Chandler, Andrea, "Remedy for Failed Reform: The Politics of Child Welfare in Russia," *Canadi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http://www.cpsa-acsp.ca/papers-2007/Chandler.pdf>>, (2011/6/16).

Chelala, Cesar, "Stopping Sexual Abuse of Russian kids," *The Japanese Times*, <<http://search.japantimes.co.jp/cgi-bin/eo20070911cc.html>>, (2011/7/11).

Cherenko, Liudmila, Cherenko, "Poverty and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in Ukraine: Analysi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 <[http://www.unicef.org/socialpolicy/index\\_52895.html](http://www.unicef.org/socialpolicy/index_52895.html)>, (2011/08/19).

Coalition of Russian NGOs, "Alternative Report – 2005 Comments to Russian Federal "Third Periodic Report on Realization in Russian Feder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1998-2002", " *Right of The Child*, <[http://www.crin.org/docs/resources/treaties/crc.40/russia\\_ngo\\_report.pdf](http://www.crin.org/docs/resources/treaties/crc.40/russia_ngo_report.pdf)>, (2011/6/16).

Coalition of Russian NGOs, "Chapters from The Report of Coalition of Russian NGOs to The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ight of The Child* <<http://www.pravorebenka.narod.ru/eng/>>, (2011/6/16).

Dirgin, Andrei, John Varoli, Jane Gronow, Gabrielle Akimova, Olga Remenets, Kemlin Furley and Carel de Rooy edited, "Situation Analysis of Children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2007," *UNICEF*, <[http://www.unicef.org/sitan/files/ru\\_en\\_situation-analysis\\_170907.pdf](http://www.unicef.org/sitan/files/ru_en_situation-analysis_170907.pdf)>, (2011/2/27).

ECPAT,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Action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http://www.ecpat.net/A4A\\_2005/PDF/Europe/Global\\_Monitoring\\_Report-RUSSIA.pdf](http://www.ecpat.net/A4A_2005/PDF/Europe/Global_Monitoring_Report-RUSSIA.pdf)>, (2011/6/20).

Effing, V Rev Myron C.J.D., "The "Street Children" Project in Vladivostok," *Vladivostok Sunrise*, <<http://web.archive.org/web/20070102182201/http://vladmission.org/newsletter/Sunrise/Sunrise46/Sunrise46.asp>>, (2011/7/12).

Gassmann, Franziska and Geranda Notten, "Size Matter: Targeting Efficiency and Poverty Reduction Effects of Means-tested and Universal Child Benefits in Russia," *UNICEF*, <<http://www.globalaging.org/elderrights/world/russia.pdf>>, (2011/5/6).

Gatermann, Kim, "Finland,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ttp://www.munol.org/uploads/PositionPapers/2011/CRC\\_Finland.pdf](http://www.munol.org/uploads/PositionPapers/2011/CRC_Finland.pdf)  
>, (2011/8/23).

Griffiths, Hugh, "Médecins du Monde Sweden Carried out An Assessment Mission to St Petersburg,"  
<[http://web.archive.org/web/20080314180804/http://www.lakareivarlden.org/sidor/stp\\_en.htm](http://web.archive.org/web/20080314180804/http://www.lakareivarlden.org/sidor/stp_en.htm)>, (2011/7/12).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http://www.government.ru/eng/>>.

Hoppe, Kelsey, "Bezprizorniki," *Children in Crisis Project*,  
<[http://orphancareresources.org/\\_service/9961/download/id/12879/name/Street+Children+Paper.pdf](http://orphancareresources.org/_service/9961/download/id/12879/name/Street+Children+Paper.pdf)>, (2011/4/29).

Hughes, Donna M.,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The Cas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OM*, <[www.uri.edu/artsci/wms/hughes/russia.pdf](http://www.uri.edu/artsci/wms/hughes/russia.pdf)>, (2011/7/13).

Human Rights Council, "Summary Prepared by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5 (C) of The Annex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  
<<http://www.un.org/kg/en/publications/article/Publications/UN%20Agencies/55-OHCHR/4705-summary-prepared-by-the-office-of-the-high-commissioner-for-human-rights-in-accordance-with-paragraph-15-c-of-the-annex-to-human-rights-council-resolution-51>>, (2011/4/30).

Ivanov, S., A. Boukharov, V. Smirnova, S. Snopova, Å. Tishin, Ò. Vlasova, and Å. Voronova, "In- depth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Working Street Children in St Petersburg 2000," *ILO*,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spb\\_report.pdf](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eurpro/moscow/areas/ipec/spb_report.pdf)>, (2011/5/16).

Kalachova, Irina, "Child and Family Welfare in Ukraine: Trends and Indicators," *UNICEF*,  
<[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0\\_01/Ukraine00.pdf](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0_01/Ukraine00.pdf)>, (2011/8/21).

Korzh, V. P., V. P. Rudenko, S. V. Tolstoukhova edited, "National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Final Outcome Docu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pecial Session on Children (2002) and Action Plan 'A World Fit for Children'," *Ministry of Family, Youth and Sport of Ukraine*,  
<[http://www.unicef.org/worldfitforchildren/files/Ukraine\\_WFFC5\\_Report.pdf](http://www.unicef.org/worldfitforchildren/files/Ukraine_WFFC5_Report.pdf)>, (2011/8/19).

Lokshina, T. edited, "Report on The Observance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Helsinki Group*,  
<<http://www.mhg.ru/files/010/chil2001.pdf>>, (2011/6/15).

Love's Bridge, <<http://www.lovesbridge.org/about-us/recommendations>>, (2011/8/18).

Man, Joyce, "Life on The Streets,"  
<<http://streetkidnews.blogsome.com/2007/02/19/life-on-the-streets/>>, (2011/7/8).

Mereu, Francesca, "Russia: Homeless Children -- Helpless Victims of Collapsing Welfare, Family Systems," <<http://www.cdi.org/russia/johnson/6317-3.cfm>>, (2011/7/13).

Ministry of Education, Russian Federation Council of The Baltic Sea States-Working Group for Co-operation on Children at Risk, "Meeting "Children on The Street",", <[http://www.childcentre.info/projects/street\\_children/dbaFile11658.pdf](http://www.childcentre.info/projects/street_children/dbaFile11658.pdf)>, (2011/2/28).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of Finland, "Social Welfare in Finland," <<http://pre20090115.stm.fi/aa1161155903333/passthru.pdf>>, (2011/8/23).

MONEE Country Analytical Report, "System in support of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in Russian Federation,"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er*, <[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6/russia\\_care\\_rep2006.pdf](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6/russia_care_rep2006.pdf)> (2011/2/28).

MSF, "Building A Bridge between The Street and Society," <<http://fieldresearch.msf.org/msf/bitstream/10144/73914/1/Moscow.pdf>>, (2011/7/16).

NFPCC, "2008-2009 Annual Report," <[http://www.sirotsvo.ru/files/28/nfpcc\\_english.pdf](http://www.sirotsvo.ru/files/28/nfpcc_english.pdf)>, (2011/8/16).

"Partnership to Prevent HIV Among Vulnerable Russian Youth," <<http://news.prnewswire.com/DisplayReleaseContent.aspx?ACCT=104&STORY=/www/story/03-18-2009/0004990979&EDATE=>>, (2011/7/11).

Reuters, "Group Raises Alarm for Russia's Street Children," <[http://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russia3.htm](http://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russia3.htm)>, (2011/7/13).

Reuters, "UNICEF Urges Russia to Spend More on Children," <[http://www.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unicef.htm](http://www.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unicef.htm)>, (2011/6/20).

Russia's Ruined Youth, <<http://www.johnkaplan.com/pages/russia1.html>>, (2011/7/13).

Russia's Children Welfare Society, <[http://www.rcws.org/aboutus\\_statistics.htm](http://www.rcws.org/aboutus_statistics.htm)>, (2011/7/15).

Sarrinen, Aino and Elaine Carey-Belanger edited, "Crisis Center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ialogue in The Barents Region," *Oulu University Press*, <<http://www.wedu oulu.fi/ktl/NCRB/MAIN/NEW/careybe.pdf>>, (2010/10/13).

Stephenson, Svetlana, "Child Labour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LO*, <<http://digitalcommons.ilr.cornell.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14&context=child&sci-redir=1#search=%22Child%20labour%20Russian%20Federation%22>>, (2011/2/21).

Stoecker, Sally W., "Homelessness and Criminal Exploitation of Russian Minors: Realities, Resources and Legal Remedies,"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qa3996/is\\_200104/ai\\_n8935580/](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qa3996/is_200104/ai_n8935580/)>, (2011/3/5).

Telyukov, Alexander and Mary Paterson, "Assessment of USAID's Child Welfare Programs in Russia," *USAID*,  
<[http://pdf.usaid.gov/pdf\\_docs/PDACN457.pdf](http://pdf.usaid.gov/pdf_docs/PDACN457.pdf)>(2011/2/26).

Temin, Miriam, Better Care Network, "Expanding Social Protection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Families: Learning from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IATT*,  
<[http://www.unicef.org/aids/files/Expanding\\_Social\\_Protection.MTemin.May2008.pdf](http://www.unicef.org/aids/files/Expanding_Social_Protection.MTemin.May2008.pdf)>, (2011/8/21).

TransMonee, "After The Fall: The Human Impact of Ten Years of Transition," *UNICEF*, <<http://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afterthefall.pdf>>, (2011/1/19).

TransMonee, "The Situ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t The Regional Level in Russia," *UNICEF*,  
<[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2004/Russia\\_subnational.pdf](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2004/Russia_subnational.pdf)>, (2011/2/28).

Trubilin, Nikolai and Vadim Saitsev, "World Health Forum,"  
<[http://www.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russia2.htm](http://www.pangaea.org/street_children/russia/russia2.htm)>, (2011/6/20).

UNDP,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in Russia: Looking to The Future,"  
<[http://www.unrussia.ru/publications/un\\_en.pdf](http://www.unrussia.ru/publications/un_en.pdf)>, (2011/2/28).

UNICEF, "Letter from Carl de Rooy, UNICEF Representative in Russia and Belarus,"  
<[http://web.archive.org/web/20080316160922/http://www.unicef.org/russia/support\\_2003.html](http://web.archive.org/web/20080316160922/http://www.unicef.org/russia/support_2003.html)>, (2011/7/12).

UNICEF, "Innocenti Social Monitor 2009. Child Well-being at A Crossroads: Evolving Challenge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http://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ism\\_2009.pdf](http://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ism_2009.pdf)>, (2011/7/23).

UNICEF Regional Office for CEE/CIS, " TransMONEE 2011 DATABASE," <<http://www.transmonee.org>>, (2011/7/23).

UNICEF, "UNICEF Applauds Creation of The Position of The Child Rights Ombudsperson at The National Level,"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russia\\_51536.html](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russia_51536.html)>, (2011/7/22).

UNICEF, "Draft country programme document: Ukraine,"  
<[http://www.unicef.org/about/execboard/files/2011-PL4-Ukraine-SS-CW-LK-Final\\_20April--w-correction\\_3\\_May.pdf](http://www.unicef.org/about/execboard/files/2011-PL4-Ukraine-SS-CW-LK-Final_20April--w-correction_3_May.pdf)>, (2011/8/18).

U.S. Dept of Labor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Labor Affairs, "Incidence and Nature of Child Labor,"  
<<http://www.dol.gov/ilab/media/reports/iclp/tda2004/russia.htm>>, (2011/7/11).

USAID/RUSSIA, "Health and Social Wealth," <<http://russia.usaid.gov>>, (2011/2/26).

Weir, Fred, "Russian Runaways Find Few Willing to Help Them,"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http://www.csmonitor.com/2001/1219/p7s1-woeu.html>>, (2011/7/11).

Weir, Fred, "Few choices for Moscow's homeless children,"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http://www.cdi.org/russia/johnson/3626.html##6>>, (2011/6/20).

World Bank, "Child Welfare Outcome during The 1990s: The Case of Russia," <[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2/12/21/000094946\\_02120604030299/Rendered/PDF/multi0page.pdf](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2/12/21/000094946_02120604030299/Rendered/PDF/multi0page.pdf)>, (2011/5/17).

Zbarskaya, Irina, "Children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in Russian Federation," *UNICEF*, <[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6/russia\\_law\\_rep2006.pdf](http://www.unicef-irc.org/research/ESP/CountryReports2006/russia_law_rep2006.pdf)>, (2011/2/28).

1995 The Family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http://www.jafbase.fr/docEstEurope/RussianFamilyCode1995.pdf>>, (2011/2/27).

#### 俄文資料

Луковым, В. А., Д. Л. Агранатом, В. А. Гневашевой, "ДЕТИ УЛИЦ: СОСТОЯНИЕ И ПРОБЛЕМЫ," *UNICEF*, <<http://eng.unicef.ru/docs/>>, (2011/5/21)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Сведения о численности беспризорных и безнадзорных несовершеннолетних, помещенных в специализированные учреждения для несовершеннолетних, нуждающихся в социальной реабилитации за 2009 год." <<http://www.minzdravsoc.ru/docs/mzsr/protection/16>>, (2011/4/3).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сновн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как субъекта бюджетного планирования на 2008 год и на период до 2010 года," <<http://www.minzdravsoc.ru/docs/mzsr/letters/85>>, (2011/4/3).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Краткая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а действующей и (или) планируемой бюджетной целевой программы, в части, касающейся отчетного периода", <<http://www.minzdravsoc.ru/docs/mzsr/letters/85>>, (2011/4/3).